

证券简称：海昇药业

证券代码：870656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华阳路 36 号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YONGXI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为 20,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00,0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3,000,000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19.90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4 年 1 月 24 日
发行后总股本	80,000,000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4 年 1 月 23 日

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总股本为 83,000,000 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3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并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属的医药制造业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业内企业数量众多、整体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同时面临来自行业内现存竞争者和下游大型制药企业、养殖企业向上延伸产业链带来的市场竞争加剧风险。一方面，行业内竞争者不断通过技术革新控制成本，通过降低销售价格扩大自身市场份额，压缩行业整体利润；另一方面，下游大型制药企业、头部养殖企业也在向上游延伸产业链，以达到产业链一体化、降低自身整体成本的目的。如果公司将来未能有效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28%、53.74%、64.90%和64.59%，客户相对集中。未来如果公司因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主要客户的要求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减少或终止向公司的采购，或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恶化进而发生不再续约、违约等情形，公司将面临客户订单减少或流失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生产所需的基础化工原料及中间体，各类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利润水平。未来如果公司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等方式进行应对，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危险化学品，部分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对运输、存储、使用、安全设备和生产操作有着较高的要求。公司需要根据生产特点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配置相应的安全设施。未来如果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因管理不当或操作不当造成火灾、爆炸、中毒事故；或因设备老化失修或自然灾害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环保风险

公司所属的医药制造业对环保标准要求较高，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面临“三废”的排放及治理。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标准不断提高和对环保监管持

续加强，公司需要持续保证满足环保要求。未来如果公司在经营中不能持续进行环保投入达到环保要求，或因公司 EHS 管理体系不能有效施行、因人员操作不当和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发生环保事故，公司将面临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停产甚至责令关闭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14103 号）。根据《审阅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稳定，资产总额为 29,169.42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80.9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6,600.70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802.36 万元；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97.9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2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78.3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89%，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幅度下降。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7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65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31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1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8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7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78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8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96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海昇药业、股份公司	指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海昇有限	指	浙江海昇化学有限公司
衢州有明	指	衢州有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新三板、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办券商、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甬兴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天册律所、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保荐之母公司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LANCO	指	ELANCO ANIMAL HEALTH INCORPORATED，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ELAN
CHORI	指	CHORI CO., LTD.OSAKA，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8014.T
NUTRIEN	指	NUTRIEN AG SOLUTIONS LIMITED，多伦多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NTR
AMPHRAY	指	G.AMPHRAY LABORATORIES，印度制药企业
FARMABASE	指	FARMABASE SAUDE ANIMAL LTDA，巴西制药企业
OFICHEM	指	OFICHEM GROUP，荷兰制药企业
高化学	指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高化学株式会社于上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泛泰克	指	上海泛泰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鲁抗医药	指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789，与公司进行交易的为其下属公司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温氏股份	指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300498，与公司进行交易的为其下属公司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九洲药业	指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3456
回盛生物	指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300871
江苏天和	指	江苏天和制药有限公司

中牧股份	指	指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195，与公司进行交易的为其下属公司中牧南京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双胞胎	指	指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进行交易的为其下属公司江西派尼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瑞普生物	指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300119
国邦医药	指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5507
普洛药业	指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0739
齐晖医药	指	江苏齐晖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MC 公司	指	JMC Corporation，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KISCO 集团（证券代码 104700）的下属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 年 3 月由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改组而来，现划归新成立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名词释义		
原料药	指	活性药物成分（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简称 API），指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生物技术所制备而成的各种药用粉末、结晶、浸膏等，是用于进一步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
中间体	指	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此类化工产品不需要药品的生产许可证
EHS	指	Environment, Health, Safety 的缩写，EHS 管理体系是环境管理体系（EMS）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两体系的整合
磺胺氯达嗪钠/SPDZ	指	兽药原料药，具有广谱的抗菌作用，能抵抗革兰氏阳性和革兰氏阴性菌，用于治疗各类球虫病、畜禽（猪、鸡）大肠杆菌和巴氏杆菌感染
磺胺噻唑系列/ST 系列	指	兽药原料药，用于治疗肺炎球菌、脑膜炎双球菌、淋球菌和溶血性链球菌的感染，包括磺胺噻唑/ST、磺胺噻唑钠/ST-Na 和酞磺胺噻唑/PST
地昔尼尔/DCLL	指	兽药原料药，是一种新型昆虫生长调节剂（IGRs），强调对害虫种群进行控制和调节，并可选择性地防治害虫；对双翅目昆虫和蚤有高度灭杀作用，可阻止各种蝇、蚊及蚤的幼虫发育成蛹虫和成虫
结晶磺胺/C-SN	指	医药原料药，对包括溶血性链球菌、脑膜炎奈瑟菌、葡萄球菌等

		革兰阳性及阴性菌在内的细菌抑杀的作用
对乙酰氨基苯磺酰氯/ASC	指	多种磺胺类原料药生产所需的中间体，如磺胺噻唑系列、磺胺氯达嗪钠、磺胺氯吡嗪钠、磺胺间甲氧基嘧啶（钠）、磺胺间二甲氧基嘧啶（钠）等
4-氯邻苯二甲酸/4-CPA	指	中间体，一种用于合成高性能聚合物 BPDA 的主要原材料，最终用于手机、电脑屏幕等高端材料的制造
塞来昔布/CELB	指	医药原料药，是一种选择性非甾体抗炎镇痛药，用于缓解骨关节炎、成人类风湿关节炎和强直性脊柱炎的症状和体征，以及治疗成人急性疼痛
对胍基苯磺酰胺盐/4-SAPH	指	中间体，用于合成塞来昔布
苯溴马隆	指	医药原料药，一种尿酸盐转运体 1（URAT1）抑制剂，用于原发性和继发性高尿酸血症、各种原因引起的痛风以及痛风性关节炎非急性发作期的治疗
布比卡因	指	医药原料药，用于局部麻醉和术后镇痛的酰胺类局部麻醉剂
二氯乙酸二甲基苯胺/DCAX	指	中间体，用于合成布比卡因
磺胺嘧啶（钠）/SD（Na）	指	兽药原料药，具有广谱抗菌作用，能通过血脑屏障渗入脑脊液，尤其是对链球菌（脑膜炎链球菌、肺炎链球菌、溶血性链球菌）和弓形体效果较好，是治疗弓形体病的首选药
盐酸多西环素	指	兽药原料药，是一种广谱兽用抗菌药，针对用于呼吸道和肠道混合感染
磺胺间二甲氧基嘧啶（钠）/SDM（Na）	指	兽药原料药，具有广谱抗菌作用，也有显著的抗球虫、抗弓形体作用，主要用于敏感菌感染和鸡、兔球虫病防治，还可用于鸡传染性鼻炎、禽霍乱、卡氏住白细胞原虫病、猪的弓形体病防治
4-氨基-2,6-二甲氧基嘧啶/ADMP	指	中间体，用于合成磺胺间二甲氧基嘧啶（钠）
磺胺间甲氧基嘧啶（钠）/SMM（Na）	指	兽药原料药，具有广谱抗菌作用，主要用于治疗禽类和猪等动物感染的弓形体病、球虫和附红体病、萎缩性鼻炎、脑膜炎以及鸡白痢、禽大肠杆菌、鸡传染性鼻炎等疾病。
磺胺氯吡嗪钠/SPZ	指	兽药原料药，具有广谱抗菌作用，可治疗禽霍乱及鸡伤寒，最适合于球虫病爆发时治疗用
乙酰苯胺/AA	指	为白色有光泽片状结晶或白色结晶粉末，是磺胺类药物的原材料，可用作止痛剂、退热剂、防腐剂和染料生产的中间体
冰醋酸	指	又名乙酸，一种有机一元酸
苯胺	指	又名氨基苯，微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
氯磺酸	指	无色或淡黄色的液体，具有辛辣气味，在空气中发烟，是硫酸的一个-OH 基团被氯取代后形成的化合物
工业磺胺	指	中间体，是合成磺胺类药物的主要原材料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生产药品所需要的原材料、厂房、设备、卫生、人员培训和质量管理等均提出了明确要求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系药品经营企业统一的经营管理准则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日本 MF 登录证	指	日本 MF 登陆证，也即原药等登录原簿登陆证。根据日本《药事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于日本进行上市销售的制剂、药品中的原料药部分需要与制剂、药品一同提交审核申请，为保护原料药厂商的知识产权与商业机密，允许原料药厂商单独向政府部门提交审核申请，并以政府部门颁发的 MF 证书作为与制剂、药品审核

		中的申请文件
欧盟 CEP 证书	指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to Monograph of European Pharmacopeia, 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 非欧盟生产商所生产的原料药在欧盟合法销售的一种认证方式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指	根据欧盟于 2011 年 6 月发布了原料药新指令 2011/62/EU, 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起, 原料药生产企业在向欧盟成员国出口原料药时必须取得的由出口国药品监管机构签发的证明文件
欧盟 REACH 认证	指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nd Authorization of Chemicals, 即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 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欧洲药典	指	《欧洲药典》, 欧洲药品质量检测唯一指导文献, 由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EDQM) 负责出版和发行。所有药品和药用底物的生产厂家在欧洲范围内推销和使用的过程中, 必须遵循《欧洲药典》的质量标准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 化学需氧量, 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物, 通常分为非甲烷碳氢化合物 (简称 NMHCs)、含氧有机化合物、卤代烃、含氮有机化合物、含硫有机化合物等几大类。VOCs 参与大气环境中臭氧和二次气溶胶的形成, 其对区域性大气臭氧污染、PM2.5 污染具有重要的影响。

特别说明: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668334422A	
证券简称	海昇药业	证券代码	870656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3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	6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叶山海	
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华阳路36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华阳路36号			
控股股东	叶山海、叶瑾之	实际控制人	叶山海、叶瑾之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17年2月10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2007年10月31日，于2017年2月1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2023年4月17日调至创新层。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叶山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96,200股，占比为32.66%，通过衢州有明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比为1.67%，叶瑾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800,000股，占比为33.00%，叶山海与叶瑾之为父女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0,396,200股，占比为67.33%，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叶山海先生，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802196505*****，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叶山海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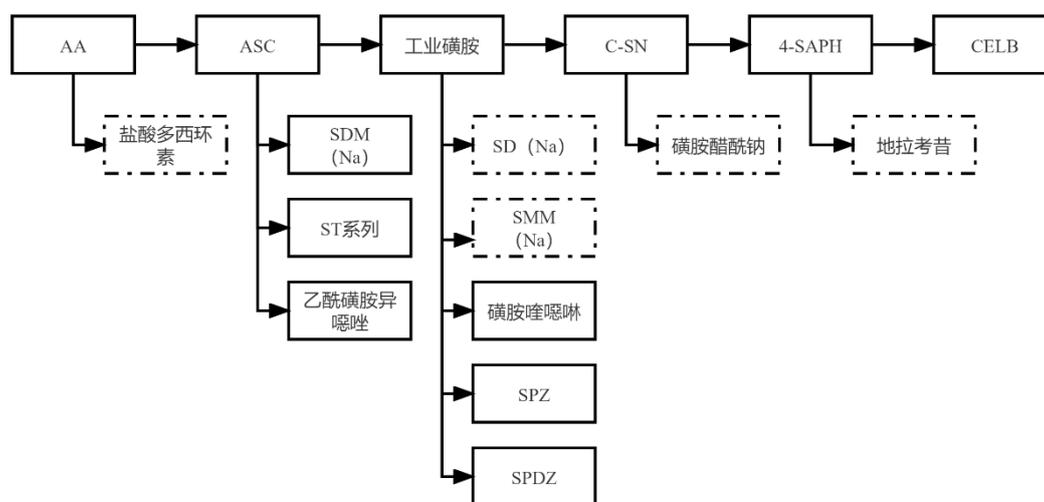
叶瑾之女士，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802198904*****，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叶瑾之女士简历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兽药原料药、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成长为以抗微生物和抗寄生虫为核心的兽药原料药、以解热镇痛和抗菌为核心的医药原料药的生产企业，形成了兽药原料药和医药原料药同步发展的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磺胺类原料药及中间体产业链最长、品种最全、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自主掌握通过基础化工原料制成磺胺类原料药及中间体产业链主要产品的合成技术；既生产磺胺氯达嗪钠、磺胺噻唑系列、磺胺氯吡嗪钠等兽药原料药，又生产结晶磺胺、塞来昔布等医药原料药，还生产对乙酰氨基苯磺酰氯等中间体。公司磺胺类产品链条如下图所示：



注：虚线部分产品为公司尚未开始量产的产品

随着公司近年的发展，在巩固磺胺类产品竞争地位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拓展非磺胺类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在兽药原料药领域又陆续增加了地昔尼尔、甲硫酸新斯的明等品种；在医药原料药领域又陆续储备了苯溴马隆、布比卡因等品种；在中间体领域增加了 4-氯邻苯二甲酸等品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现已拥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生产许可证。兽药原料药磺胺氯达嗪钠、磺胺噻唑、磺胺噻唑钠、酞磺胺噻唑、磺胺氯吡嗪钠和甲硫酸新斯的明六项产品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医药原料药结晶

磺胺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和欧盟 CEP 证书，塞来昔布取得日本 MF 登录证和欧盟 CEP 证书，苯溴马隆和塞来昔布取得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磺胺类产品的重要中间体对乙酰胺基苯磺酰氯取得欧盟 REACH 认证。凭借高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强执行力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始终保持较好的产品质量管理效果，产品质量在行业客户群体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

作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公司，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并在生产过程中对环保、安全始终保持高度重视。公司于 2016 年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延续至今；2017 年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连续三年荣获“年度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先进企业”、“衢州市安全生产联合会会员单位”等荣誉；2022 年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6月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276,289,118.48	289,884,269.16	242,881,054.08	171,673,473.04
股东权益合计(元)	252,775,836.37	257,983,407.41	203,877,988.58	154,886,30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52,775,836.37	257,983,407.41	203,877,988.58	154,886,308.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51	11.00	16.06	9.78
营业收入(元)	126,708,771.81	264,415,476.77	269,043,124.09	207,192,613.39
毛利率（%）	55.25	52.47	57.36	51.73
净利润(元)	53,965,557.28	112,680,976.01	116,606,612.27	79,485,01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3,965,557.28	112,680,976.01	116,606,612.27	79,485,01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3,609,461.47	109,561,624.79	114,452,139.51	78,505,667.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4	46.77	61.82	64.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20	45.47	60.67	63.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1.88	1.94	1.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1.88	1.94	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481,609.21	97,135,713.02	107,641,282.80	95,924,896.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3.91	3.62	3.36	3.26

入的比例（%）				
---------	--	--	--	--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将原方案中“发行人底价为34元/股”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除发行底价的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方案调整属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方案调整属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公开发行已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62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号文批复同意注册。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	--------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为 20,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00,0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3,000,000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下） 27.71%（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格
发行后总股本	80,000,0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19.90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0.90
发行后市盈率（倍）	14.53
发行前市净率（倍）	4.63
发行后市净率（倍）	2.59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1.83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1.3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4.30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7.68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46.77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8.34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衢州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添宥添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国泰高新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荣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云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云竺贝寅行稳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晨鸣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启真科学发展（杭州）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具备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0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9,800.00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45,770.00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5,646.18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41,167.02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4,153.82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

	行使前); 4,602.98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其中: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3,185.0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3,632.75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505.00 万元; (3) 律师费用: 400.00 万元;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26.42 万元;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37.4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38.81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 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 金额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各项发行费用可能根据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 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2: 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14.53 倍, 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 15.08 倍;

注 3: 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4: 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 2.59 倍, 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 2.47 倍;

注 5: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1.37 元/股, 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1.32 元/股;

注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68 元/股, 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8.07 元/股;

注 8: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2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9: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 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8.34%, 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6.83%。

七、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初
注册日期	2003 年 9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9205P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	021-61118978
传真	021-61118973
项目负责人	王新洛
签字保荐代表人	王新洛、王海涛
项目组成员	古小刚、杜超、冯缘、陈涛、李易澄、朱信宇、何君光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注册日期	1985 年 12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1500
经办律师	孔瑾、曹亮亮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晓荣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联系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经办会计师	张力、马莉、谢金香、张建华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账号	03340300040012525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400-626-3333
传真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1、联席主承销商

机构全称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抱
注册日期	2020 年 3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2H4BJW0B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联系电话	0574-89265162
传真	0574-87082013
项目经办人员	顾颖、杜旭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一）研发投入及技术创新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设立了技术研究团队和专业的实验室，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于 2017 年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并于 2022 年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累积投入 3,032.36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研项目 8 个。公司注重保持技术的领先性和工艺的创新性，持续在研发领域进行投入，使得公司技术实力不断提升，为公司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现已掌握多项与主营业务高度相

关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体现	对应专利	所处阶段	具体应用
磺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擅长苯胺等原材料的磺化反应，相比传统采用醋酐为磺化剂的技术，具有成本低、收率高等突出优势。	ZL201310592844.5	大批量生产	用于磺胺类原料药关键中间体 AA 的合成等。
氯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擅长苯酚、吡嗪、达嗪等杂环的氯化反应，尤其是擅长这些反应的选择性氯化技术。	ZL201310391519.2	大批量生产	用于 4-氯邻苯二甲酸酐的氯化工序，也用于 SPDZ 中间体 3,6-二氯吡嗪的氯化工序中，还用于 SPZ 中间体 2,6-二氯吡嗪的氯化工序等。
溶剂萃取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擅长通过溶剂萃取，提高产品质量的核心技术，相对于传统方法，具有有效降低成本，减少固废产生，工艺稳定的突出优势。	ZL201310592844.5	大批量生产	用于磺胺类原料药关键中间体 ASC 的合成等多个工序。
重氮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拥有重氮化反应安全性控制的突出优势，设计出成套符合重氮化反应要求的安全装置。	-	大批量生产	用于 CELB 关键中间体 4-SAPH 的合成工序等。
缩合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擅长磺胺与氯吡嗪、氯达嗪等的缩合反应，和传统缩合反应相比，通过添加相转移催化剂，降低缩合反应条件，具有能耗低，收率高，成本低，工艺稳定等突出优势。	ZL202210736522.2 ZL202110935262.7 ZL202210719785.2	大批量生产	用于 SPDZ、SPZ 和 PST 等产品的缩合反应。
烷基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擅长氮、碳、硫等活泼杂原子的烷基化反应技术，相对于当前主流技术，具有成本低，收率高、工艺稳定的特点。	专利申报中	大批量生产	用于甲硫酸新斯的明和溴吡斯的明等产品的烷基化反应等。
卤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擅长芳烃、烷烃、芳杂环等的卤化反应，掌握核心的自由基反应技术，通过选择不同的卤化试剂，达到不同的卤化效果，相对于传统的卤化工艺，具有成本低、工艺稳定的突出优势。	ZL201510085469.4 另有专利申报中	大批量生产	用于苯溴马隆和布比卡因等产品的卤化反应。

环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擅长形成碳-碳键，碳-杂原子键来完成环化反应，相对传统环化工艺，该技术可具有降低成本，减少副反应的发生，提高产品质量等优势。	ZL201510085469.4 另有专利申请中	大批量生产	用于 SPZ 和 DCLL 等产品的环化反应。
--------	------	------------------------------------------------------------------	-----------------------------	-------	-------------------------

（二）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将核心技术应用于新产品的研发和现有生产工艺的改进，并持续推进相应的科技成果转化。

目前，公司在磺胺类原料药及中间体领域已建立起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自主掌握通过基础化工原料制成磺胺类原料药及中间体产业链主要产品的合成技术，已基本覆盖磺胺类原料药及中间体主要品种，具有产品线长、种类多的特点。同时，公司积极拓展非磺胺类原料药产品，在兽药原料药领域又陆续增加了地昔尼尔、甲硫酸新斯的明等品种；在医药原料药领域又陆续储备了苯溴马隆、布比卡因等品种；在中间体领域增加了 4-氯邻苯二甲酸等品种。

公司核心技术的成果转化，一方面极大延展了公司的产品链条长度，通过不断提升关键中间体自产范围以实现产品生产成本的降低，为公司赢得市场竞争构建了成本优势；另一方面丰富了公司的产品范围，使得公司有能力根据市场供需变化灵活调整主推产品，风险抵御能力得到加强，盈利能力持续且稳定。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1,445.21 万元和 10,956.16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60.67% 和 45.47%。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市场估值水平合理估计，预计公司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公司选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之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有关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募集资金运用

经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轻重缓急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1	年产 800 吨磺胺氯达嗪钠（SPDZ）、200 吨 3,6-二氯哒嗪（DCPD）、200 吨塞来昔布（塞利克西）（CELB）技改扩建；200 吨对胍基苯磺酰胺盐酸盐（4-SAPH）、3 吨苯溴马隆、3 吨布比卡因、3 吨吉西他滨技改项目	45,000	38,900	34 个月
2	现有年产 300 吨磺胺间二甲氧基嘧啶（钠）（SDM（Na））、70 吨 4-氨基-2,6-二甲氧基嘧啶（ADMP）产品自动化（智能化）提升改造、年产 300 吨磺胺间甲氧基嘧啶（钠）（SMM（Na））产品技改项目	6,500	2,000	12 个月
3	CDMO 车间建设项目	3,000	2,000	17 个月
合计		54,500	42,900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方式先行投入资金，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属的医药制造业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业内企业数量众多、整体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同时面临来自行业内现存竞争者和下游大型制药企业、养殖企业向上延伸产业链带来的市场竞争加剧风险。一方面，行业内竞争者不断通过技术革新控制成本，通过降低销售价格扩大自身市场份额，压缩行业整体利润；另一方面，下游大型制药企业、头部养殖企业也在向上游延伸产业链，以达到产业链一体化、降低自身整体成本的目的。如果公司将来未能有效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 SPDZ 及 DCLL 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两项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70%、58.65%、52.45% 和 66.07%，产品相对集中。未来如果上述产品市场、竞争格局以及下游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三）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28%、53.74%、64.90% 和 64.59%，客户相对集中。未来如果公司因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主要客户的要求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减少或终止向公司的采购，或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恶化进而发生不再续约、违约等情形，公司将面临客户订单减少或流失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外贸易政策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的占比分别为 28.59%、36.05%、50.26% 和 54.83%，境外销售占比逐年提高。公司产品覆盖欧洲、大洋洲、亚洲、南美洲等境外市场。目前公司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对于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贸易并未出台严格的限制政策。但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仍不排除未来相关国

国家对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的进口贸易政策和产品认证要求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生产所需的基础化工原料及中间体，各类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利润水平。未来如果公司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等方式进行应对，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营资质申请与续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兽药原料药、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涉及医药和兽药领域。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所从事领域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许可证，包括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认证、兽药注册批件、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注册批件等证书；若向境外出口销售，还需要根据出口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监管法规取得或配合下游客户取得相应的资质证照。

上述资质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或需经主管部门检查通过，如公司研发的新产品未能顺利注册，则将影响公司新产品的市场拓展；如公司在原证书有效期届满时未能及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或未通过检查，公司将无法继续生产、销售有关产品，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始终专注于兽药原料药、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需要对产品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储存环境等进行严格的要求或限制。未来如果公司在产品生产、运输、储存及使用过程中的个别环节出现疏漏，可能导致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并进而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导致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将对公司信誉造成损害，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危险化学品，部分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对运输、存储、使用、安全设备和生产操作有着较高的要求。公司需要根据生产特点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

配置相应的安全设施。未来如果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因管理不当或操作不当造成火灾、爆炸、中毒事故；或因设备老化失修或自然灾害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环保风险

公司所属的医药制造业对环保标准要求较高，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面临“三废”的排放及治理。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标准不断提高和对环保监管持续加强，公司需要持续保证满足环保要求。未来如果公司在经营中不能持续进行环保投入达到环保要求，或因公司 EHS 管理体系不能有效施行、因人员操作不当和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发生环保事故，公司将面临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停产甚至责令关闭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 SPDZ 产品下游生猪养殖行业存在周期性波动。其对 SPDZ 产品的不利影响在于，当生猪价格下滑时，生猪销售价格承压会导致养殖企业更加关注生猪养殖成本，其对兽药产品采购价格敏感度提升，导致上游兽药及兽药原料药销售价格持续走低。

未来若生猪养殖行业长期处于周期性波动谷底，生猪价格低迷，其不利影响可能向上传递导致 SPDZ 产品市场价格下降，从而影响公司 SPDZ 产品的经营业绩。

（十一）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67%、57.51%、52.73% 和 55.67%，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各细分产品市场行情、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结构、产品产量、技术先进性和客户优势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公司主要产品市场行情下滑、原材料价格上涨、产量下降、无法维持技术先进性或重要客户流失，则公司将难以保持现有的毛利率水平，进而将会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2 年 12 月复审通过，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所

得税优惠税率。未来如果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条件，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5,910.41 万元、9,475.43 万元、13,142.73 万元和 6,821.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8.59%、36.05%、50.26%和 54.83%，境外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大。公司执行国家对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退税率介于 10%-13%之间。未来如果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被调低或取消，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的占比分别为 28.59%、36.05%、50.26%和 54.83%；各期因汇率变动形成的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 321.84 万元、146.41 万元、-694.86 万元和-205.13 万元。随着公司境外销售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未来如果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不利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工艺技术和产品研发不足或滞后的风险

医药制造业新产品和新工艺技术的开发具有技术难度大、前期投资高、审批周期长的特点。公司一方面需要通过开发新产品以拓展新的市场，另一方面则需要通过革新工艺技术，以达到降低成本、提升产品质量的效果。未来如果公司的研发体系不再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导致工艺技术不能持续提升、新产品未能研发成功、未能通过注册审批或者未能紧跟行业技术发展的路线导致产品开发进度滞后于竞争对手，将导致公司产品和工艺技术的竞争优势被削弱，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人才流失的风险

原料药及中间体的制造工艺、路线及相关专利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能否持续保持创新以及优化、改进现有工艺极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的研发人员。因此，研发团队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关系到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未来如果公司在职业发展、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

无法保持竞争力，可能造成公司的研发人员流失且无法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了一批关键工艺技术并形成技术竞争优势，得到了客户和市场的认可。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和正在进行的技术研发活动是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要素。

为防止技术泄密，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然不排除未来可能存在相关人员泄密或者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公司商业机密的可能性，该技术泄密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竞争和技术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部控制风险

（一）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发展趋势。本次募投项目完工达产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势必会对公司内控的规范性提出更高要求。在公司的日常采购、生产、销售等内部管理活动中，如果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内控制度，可能出现公司员工及管理人员恶意违反相关制度、侵占公司利益等管理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和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山海、叶瑾之合计控制公司67.33%的表决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如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后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影响以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失败风险

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发展前景、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将影响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如果本次发行因投资者申购不及预期或者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可能会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宏观政策、市场需求、技术进步等方面不确定性的影响，可能存在项目进度延迟、募投项目生产车间存在不能顺利通过相关认证、募投建设项目未能验收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过剩和业绩不达标的风险

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考虑了市场环境、发展趋势、成本费用等各种因素，但就投资项目而言，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项目管理和实施等各方面都存在不可预见的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募投项目产能过剩和业绩不达标的风险。具体而言：

本次募投项目中 SPDZ 由原定年产 500 吨扩产至年产 800 吨。若未来下游市场发生类似非洲猪瘟导致生猪存栏量显著下跌等不可预计的重大变故，或本行业新增大量竞争对手导致市场供需严重失衡，或市场中出现在产品功效以及销售价格上全面优于 SPDZ 的新产品，或公司产品发生严重质量事故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无法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吉西他滨目前尚处于工艺验证阶段，研发工作尚未完成；CELB 和 SMM (Na) 等为新增产品。若公司后续未能通过研发成功掌握大批量生产工艺技术、下游市场需求未达预期或未能开拓下游客户，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吉西他滨无法实现规模化销售的风险或 CELB 和 SMM (Na) 等产品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 CDMO 车间建设完成后，若公司现有产品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 CDMO 产品生产工艺研发失败，可能导致公司面临 CDMO 车间无法取得订单并进而导致相关生产线闲置的风险。

整体而言，鉴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涉产品较多，若相关产品下游市场需求、产品市场竞争格局或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相关产品扩产或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出现产能过剩并进而导致募投项目业绩不达标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5.45 亿元，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

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相应折旧摊销费用也将同步增加。假定公司本次设置的募投项目均按照目前预计的建设进度顺利推进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各募投项目将于 2023 年至 2025 年之间陆续建成投产，折旧摊销金额对 2023 年-2025 年的税前利润影响分别为 0 万元、465.83 万元和 3,234.88 万元；2025 年 12 月全部建成投产后，每年预计新增折旧摊销对税前利润的影响为 3,475.75 万元。若由于市场出现变化等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难以实现，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Zhejiang Chemsyn Pharm Co., Ltd.
证券代码	870656
证券简称	海昇药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668334422A
注册资本	6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叶山海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31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华阳路 36 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华阳路 36 号
邮政编码	324012
电话号码	0570-8750610
传真号码	0570-8750617
电子信箱	investor@zcpc.net
公司网址	http://www.zcpc.net/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彭红江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0-875061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兽药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兽药原料药、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兽药原料药、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17 年 2 月 10 日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购买理财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

露违规的情况。2023年4月11日，全国股转公司就该事项对公司、叶山海和彭红江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2023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关于对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就该事项对公司及叶山海、彭红江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前述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均不属于公开谴责或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其他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处罚的情况。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2021年4月16日期间，主办券商为兴业证券。

经公司与兴业证券协商一致，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兴业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长江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2021年4月16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同意公司主办券商由兴业证券变更为长江证券。

2023年5月，公司主办券商变更为长江保荐，变更原因是长江证券将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主办券商推荐业务和人员转移至长江保荐，长江证券将不再保留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格和业务。经全国股转公司分别向长江证券和长江保荐出具的《关于同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从事主办券商推荐业务的函》《关于同意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的函》，由长江保荐承接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办券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六）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均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更。

（七）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17年2月10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2018年1月15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

（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进行一次股票发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拟向公司原股东叶山海、王小青和叶瑾之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8,208,000股（含8,208,000股），每股价格为1.30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670,400.00元（含10,670,4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公司股东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叶山海	2,790,720	1.30	3,627,936.00	现金
2	叶瑾之	2,708,640	1.30	3,521,232.00	现金
3	王小青	2,708,640	1.30	3,521,232.00	现金
合计		8,208,000	-	10,670,400.00	-

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5月24日，全国股转公司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出具了《关于对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224号）。

2020年6月17日，上会会计师对公司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5611号）。

2020年7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

登记确认书》，确认已完成发行人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 8,208,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6,156,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2,052,000 股。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叶山海先生和叶瑾之女士，不存在控制权变动情况。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五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020 年 8 月 13 日和 8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情况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0 元（含税）。本次共派发现金股利 19,800,000.00 元，已实施完毕。

2、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

2021 年 4 月 21 日和 5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情况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50 元（含税）。本次共派发现金股利 39,000,000.00 元，已实施完毕。

3、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021 年 11 月 1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利润分配情况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本次共派发现金股利 30,000,000.00 元，已实施完毕。

4、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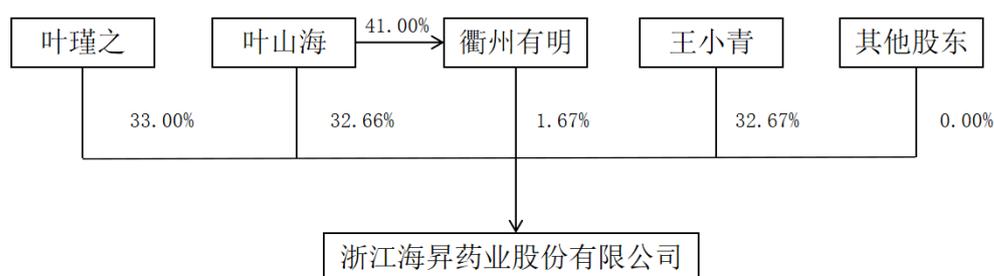
2022 年 8 月 5 日和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情况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0 元（含税）。本次共派发现金股利 60,000,000.00 元，已实施完毕。

5、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

2023 年 3 月 19 日和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情况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0 元（含税）。本次共派发现金股利 60,000,000.00 元，已实施完毕。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叶山海先生与叶瑾之女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叶山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596,200 股，占比为 32.66%，通过衢州有明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比为 1.67%，叶瑾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800,000 股，占比为 33.00%，叶山海与叶瑾之为父女关系，

且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就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与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双方充分沟通以达成一致意见，协商不成以叶山海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因此叶山海与叶瑾之构成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40,396,200 股，占比为 67.33%，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叶山海先生，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身份证号码为 330802196505*****。叶山海先生在公司所处行业深耕三十余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1983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巨化集团公司制药厂，任副厂长；2005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衢州海顺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海昇有限，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海昇药业，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衢州有明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瑾之女士，198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金融学专业，身份证号码为 330802198904*****。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海昇有限，任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海昇药业，任董事。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山海、叶瑾之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王小青女士。

王小青女士，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应用化学专业，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96708*****。1989 年 7 月至 2002 年 11 月就职于巨化集团公司制药厂，任质量部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宁波斯迈克制药有限公司，任质量部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衢州海顺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海昇有限，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海昇药业，任董事、副总经理。

（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山海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衢州有明。衢州有明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衢州有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0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DK2MU29
认缴出资额	2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2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山海
实际控制人	叶山海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春城路15号62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衢州有明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海昇药业外未进行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衢州有明的合伙人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合伙人	出资额	权益份额
1	叶山海	82.00	41.00%
2	彭红江	14.00	7.00%
3	任小东	8.00	4.00%
4	郑茂红	8.00	4.00%
5	吴建新	8.00	4.00%
6	丁尊良	8.00	4.00%
7	黎文辉	6.00	3.00%
8	巫静明	4.00	2.00%
9	张平渭	4.00	2.00%
10	孙绍武	4.00	2.00%
11	宋瑜	4.00	2.00%
12	张琳	4.00	2.00%
13	阮敬才	4.00	2.00%
14	邱小猛	4.00	2.00%
15	胡东云	4.00	2.00%
16	柴爱梅	4.00	2.00%
17	王银锋	4.00	2.00%
18	滕忠华	4.00	2.00%
19	施达	2.00	1.00%
20	郑媛媛	2.00	1.00%

21	谢凌星	2.00	1.00%
22	杨宝文	2.00	1.00%
23	金明水	2.00	1.00%
24	樊天生	2.00	1.00%
25	翁志杨	2.00	1.00%
26	童巨美	2.00	1.00%
27	夏小菊	2.00	1.00%
28	叶光伟	2.00	1.00%
29	周小丽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除衢州有明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00 股普通股股票（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公众股东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以公开发行 20,000,0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有股份（股）	比例	持有股份（股）	比例
1	叶瑾之	19,800,000	33.00%	19,800,000	24.75%
2	王小青	19,603,700	32.67%	19,603,700	24.50%
3	叶山海	19,596,200	32.66%	19,596,200	24.50%
4	衢州有明	1,000,000	1.67%	1,000,000	1.25%
5	其他股东	100	0.00%	20,000,100	25.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
1	叶瑾之	董事	1,980.00	1,980.00	33.00
2	王小青	董事、副总经理	1,960.37	1,960.37	32.67
3	叶山海	董事、总经理	1,959.62	1,959.62	32.66
4	衢州有明	无	100.00	100.00	1.67
5	何春娟	无	0.01	-	0.00

合计	-	6,000.00	5,999.99	100.00
----	---	----------	----------	--------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叶山海、叶瑾之	叶山海与叶瑾之为父女关系
2	叶山海、衢州有明	叶山海持有衢州有明 41% 合伙企业份额，且为衢州有明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通过持股计划以每股 2.00 元的受让价格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0.00 万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员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衢州有明作为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7%。上述股票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与 2 月 9 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购买，股票转让方为叶山海先生与王小青女士，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该等事项为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公司已按约定的服务年限分期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就该等事项计提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38.51 万元、142.44 万元和 82.69 万元，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中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定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包括2名独立董事，其中3名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一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名，包括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及1名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期
1	叶山海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7月-2025年7月
2	王小青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7月-2025年7月
3	叶瑾之	董事	2022年7月-2025年7月
4	黎文辉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2年7月-2025年7月
5	李良琛	独立董事	2022年7月-2025年7月
6	王兴斌	独立董事	2022年7月-2025年7月

叶山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小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叶瑾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黎文辉先生，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2009年7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衢州海顺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年1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海昇有限，任财务负责人；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海昇药业，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李良琛先生，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三级律师。1998年8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浙江省建筑材料公司，任法务；2000年8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任制药分公司资信室主任；2010年4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16年6月至2022年5月任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2021年10月任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海昇药业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就职于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21年10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任权益合伙人；2021年12月至今任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安徽英发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兴斌先生，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1998年8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温岭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2002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副所长；2012年10月至今就职于台州正和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天台亚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温岭市艺鸣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9月至2023年9月任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8月至2023年11月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浙江乔其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浙江曙光狮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浙江云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海昇药业独立董事；2021年8月任易歌企业管理（台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监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期
1	吴建新	监事会主席	2022年7月-2025年7月
2	柴爱梅	监事	2022年11月-2025年7月
3	滕忠华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7月-2025年7月

吴建新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化工工艺专业。1982年9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巨化集团公司制药厂，历任车间工段长、副主任；2005年3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衢州海顺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司，任生产部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巨化集团公司制药厂，历任车间，安环部安全员；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海昇药业，任生产部负责人；2017年6月至今历任海昇药业监事、监事会主席。

柴爱梅女士，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学工程和工艺专业。2002年8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浙江精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任分析员；2005年10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任认证员；2009年2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海昇有限，任质量管理经理；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海昇药业，任质量管理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海昇药业监事。

滕忠华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1996年7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安徽省繁昌县化肥厂，任技术员；2002年1月至2021年9月就职于浙江永农化工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21年11月至今就职于海昇药业，历任项目经理、内部审计部负责人；2022年7月至今任海昇药业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期
1	叶山海	总经理	2022年7月-2025年7月
2	王小青	副总经理	2022年7月-2025年7月
3	黎文辉	财务负责人	2022年7月-2025年7月
4	彭红江	董事会秘书	2022年7月-2025年7月

叶山海先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小青女士，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黎文辉先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情况”。

彭红江女士，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国际商务管理专业。2004年7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豪展科技有限公司，

任采购；2008年3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福州雷喆贸易有限公司，任市场主管；2011年4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海昇有限，任办公室主任；2016年8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海昇药业，任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20年1月至今就职于海昇药业，任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叶山海	董事长、总经理	叶瑾之父亲	19,596,200	410,000	-	0
王小青	董事、副总经理	无	19,603,700	-	-	0
叶瑾之	董事	叶山海女儿	19,800,000	-	-	0
彭红江	董事会秘书	无	-	70,000	-	0
吴建新	监事	无	-	40,000	-	0
黎文辉	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	-	30,000	-	0
滕忠华	监事	无	-	20,000	-	0
柴爱梅	监事	无	-	20,000	-	0

（三）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叶山海	董事长、总经理	衢州有明	82.00	41.00%
王小青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瓜土地贸易有限公司	990.00	99.00%
彭红江	董事会秘书	衢州有明	14.00	7.00%
吴建新	监事	衢州有明	8.00	4.00%
黎文辉	董事、财务负责人	衢州有明	6.00	3.00%
柴爱梅	监事	衢州有明	4.00	2.00%
滕忠华	监事	衢州有明	4.00	2.00%
王兴斌	独立董事	易歌企业管理（台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王兴斌	独立董事	台州正和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5.00	95.00%
王兴斌	独立董事	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41	0.80%
王兴斌	独立董事	台州贝迪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96.00	15.25%
王兴斌	独立董事	温岭市尘境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0.00	12.00%

（四）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公司担任职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叶山海	董事长、总经理	衢州有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王小青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瓜土地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王兴斌	独立董事	台州正和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浙江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副所长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副所长的企业
		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乔其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曙光狮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云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易歌企业管理（台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温岭市艺鸣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李良琛	独立董事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权益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安徽英发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间的亲属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叶山海与公司董事叶瑾之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3、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变动前董事会成员	变动后董事会成员	会议届次
2020年1月1日	叶山海、叶琚璟、叶瑾之、 王小青、黎文辉	-	-
2020年12月3日	叶山海、叶琚璟、叶瑾之、 王小青、黎文辉	叶山海、叶瑾之、王小青、黎 文辉、王兴斌、李良琛	2020年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会

(2) 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变动前监事会成员	变动后监事会成员	会议届次
2020年1月1日	任小东、吴建新、谢凌星	-	-
2020年11月13日	任小东、吴建新、谢凌星	任小东、吴建新、 郑媛媛	2020年第一次职 工代表大会
2021年9月4日	任小东、吴建新、郑媛媛	吴建新、傅华伟、 郑媛媛	2021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
2022年7月4日	吴建新、傅华伟、郑媛媛	吴建新、傅华伟、 滕忠华	2022年职工代表 大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11月9日	吴建新、傅华伟、滕忠华	吴建新、柴爱梅、 滕忠华	2022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变动前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后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届次
2020年1月1日	叶山海、王小青、黎文辉、 郑媛媛	-	-
2020年11月13日	叶山海、王小青、黎文辉、 郑媛媛	叶山海、王小青、黎文辉、彭 红江	第二届董事会第 八次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上述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带来不利影响。

4、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与绩效工资组成。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根据其所处岗位的职责、重要性、贡献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津贴水平予以确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5.84	175.47	168.96	98.09
利润总额	6,283.50	13,126.99	13,594.07	9,263.25
薪酬占比	1.84%	1.34%	1.24%	1.06%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3月22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8月16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3月22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3月22日	长期有效	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票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3月22日	长期有效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3月22日	长期有效	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2023年3月22日	长期有效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				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3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3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利润分配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3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8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8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联交易	承诺不进行有损公司和其他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三）承诺具体内容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

人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及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就减持股份出台了更严格的规定或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就减持股份出台了更严格的规定或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若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就减持股份出台了更严格的规定或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为进一步进行补充和完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根据该调整后的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将在满足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情况下依次实施增持、回购的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1）启动条件

发行人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稳定股价预案承诺主体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发行人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第三年内，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承诺主体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停止条件

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停止执行：

①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发行人启动稳定股

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

②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第三年内，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相关主体在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本稳定股价预案中相关主体所承诺的上限；

④继续回购或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⑤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以以下顺序依次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回购股票。当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上述主体应依次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当稳定股价预案的前一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不能有效稳定股价，发行人仍然符合本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的，下一主体应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以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10%；单一年度用以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不能有效稳定股价的，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提出增持股票方案并增持发行人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票的金额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增持发行人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发行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③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不能有效稳定股价的，发行人应当提出增持股票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发行人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发行人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

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启动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并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

在发行人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成必需的审批或备案、信息披露程序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发行人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决议做出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发行人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发行人回购应在完成必需的审批或备案、信息披露程序后开始启动，并在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5）承诺及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 发行人承诺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发行人应严格按照《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发行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应严格按照《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本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或薪酬，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应严格按照《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本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降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如适用）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如适用）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票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股票回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回购价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或由本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全部限售股份。股票回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回购价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5、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

责任。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6、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与股份购回有关的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购回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7、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在作为海昇药业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海昇药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海昇药业《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损害海昇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作为海昇药业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海昇药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

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海昇药业《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海昇药业的关联方地位损害海昇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优先发展权。

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海昇药业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海昇药业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海昇药业的实际损失。

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9、利润分配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承诺根据《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承诺根据《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10、关于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果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

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11、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果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发现后六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如果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发现后十二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十、 其他事项

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购买理财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购买理财情况

公司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于 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存在通过购买银行理财进行闲置资金管理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 30,740 万元，持有理财产品的峰值为 8,500 万元，峰值金额占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54.88%，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余额为零。

2022 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 8,000 万元，持有理财产品的峰值为 8,000 万元，峰值金额占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39.2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余额为零。

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购买理财产品均为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较短，均按时收回本金和取得约定的投资收益。由于银行对公司介绍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系收益率实质固定的存款产品，且该理财产品到期实际结算时的收益率与承诺收益率也基本一致，致使公司对该产品的性质认定产生偏差，误将其认定为存款而非理财产品，因此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公告。

(二) 整改措施

1、对购买理财事项补充公告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于股转系统公告《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对上述理财产品购买事项的基本情况、购买目的、存在风险以及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进行确认与补充公告。

2、对购买理财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上会师报字【2023】1275 号）。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并由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已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应当提交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情况分别进行了规定，并对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决策程序及相关控制，以及对外投资的相关责任进行了规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闲置资金理财的相关事宜

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12月21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允许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公司计划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即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在任一时点持有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内有效。

之后，公司又分别于2023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4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允许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公司计划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即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在任一时点持有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内有效。

5、相关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

公司出现上述情况，主要系相关人员对财务会计准则的理解以及对规范运作的意识不足导致。公司已对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避免再次发生类似情形。

（三）整改效果

经过上述整改，公司已对2021年度与2022年度的理财购买进行了补充确认与公告，针对上述年度的理财购买公司已进行相应的会计差错更正并予以公告。公司已建立并完善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理财购买的组织管理机构、决策程序、相关控制以及相关责任进行规定，同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办理

委托理财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能够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规利用闲置资金。

（四）相关监管措施

2023年4月11日，全国股转公司就上述事项对公司、叶山海和彭红江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2023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关于对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就上述事项对公司及叶山海、彭红江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均不属于公开谴责或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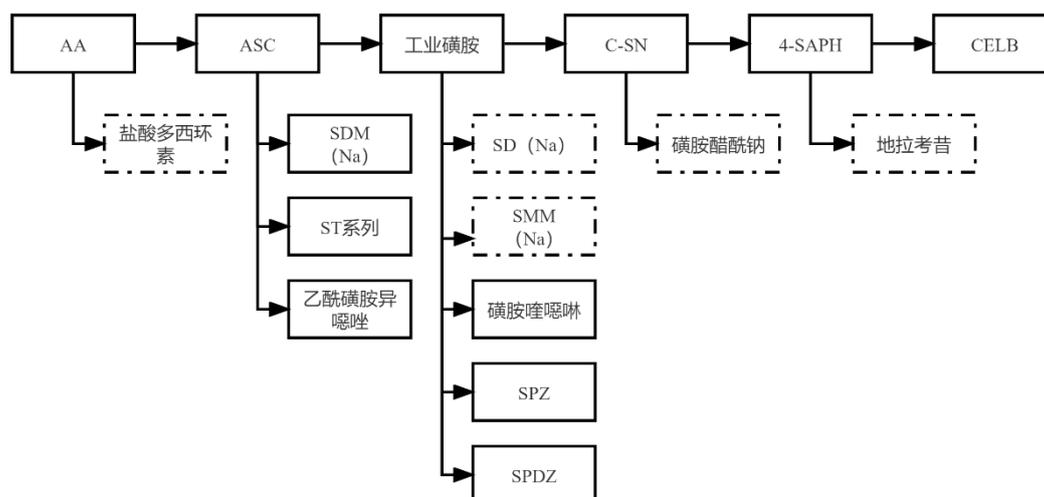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兽药原料药、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成长为以抗微生物和抗寄生虫为核心的兽药原料药、以解热镇痛和抗菌为核心的医药原料药的生产企业，形成了兽药原料药和医药原料药同步发展的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磺胺类原料药及中间体产业链最长、品种最全、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自主掌握通过基础化工原料制成磺胺类原料药及中间体产业链主要产品的合成技术；既生产磺胺氯达嗪钠、磺胺噻唑系列、磺胺氯吡嗪钠等兽药原料药，又生产结晶磺胺、塞来昔布等医药原料药，还生产对乙酰氨基苯磺酰氯等中间体。公司磺胺类产品链条如下图所示：



注：虚线部分产品为公司尚未开始量产的产品

随着公司近年的发展，在巩固磺胺类产品竞争地位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拓展非磺胺类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在兽药原料药领域又陆续增加了地昔尼尔、甲硫酸新斯的明等品种；在医药原料药领域又陆续储备了苯溴马隆、布比卡因等品种；在中间体领域增加了 4-氯邻苯二甲酸等品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现已拥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生产许可证。兽药原料药磺胺氯达嗪钠、磺胺噻唑、磺胺噻唑钠、酞磺胺噻唑、磺胺氯吡嗪钠和甲硫酸新斯的明六项产品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医药原料药结晶磺胺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和欧盟 CEP 证书，塞来昔布取得日本 MF 登录证和欧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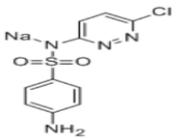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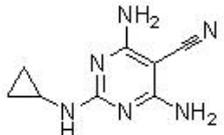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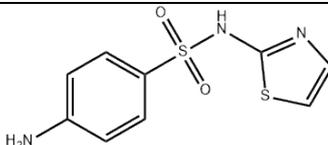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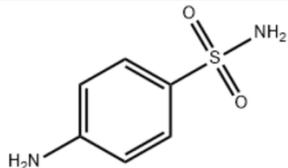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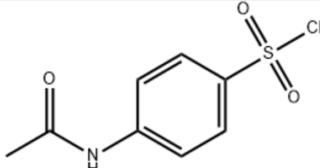
CEP 证书，苯溴马隆和塞来昔布取得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磺胺类产品的重要中间体对乙酰胺基苯磺酰氯取得欧盟 REACH 认证。凭借高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强执行力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始终保持较好的产品质量管理效果，产品质量在行业客户群体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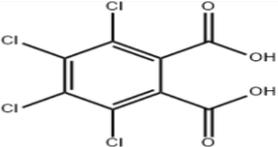
作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公司，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并在生产过程中对环保、安全始终保持高度重视。公司于 2016 年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延续至今；2017 年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连续三年荣获“年度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先进企业”、“衢州市安全生产联合会会员单位”等荣誉；2022 年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分类明细和功能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分子式	用途
兽药原料药	SPDZ		磺胺类兽药原料药，通过抑制四氢叶酸转换为叶酸过程干扰氨基苯甲酸（PABA）的生物合成从而抑制细菌的复制，具有广谱的抗菌作用，能抵抗革兰氏阳性和革兰氏阴性菌，用于治疗各类球虫病、畜禽（猪、鸡）大肠杆菌和巴氏杆菌感染
	DCLL		非磺胺类兽药原料药，是一种通过干扰昆虫表皮形成而致效的新型昆虫生长调节剂（IGRs），强调对害虫种群进行控制和调节，并可选择性地防治害虫；对双翅目昆虫和蚤有高度灭杀作用，可阻止各种蝇、蚊及蚤的幼虫发育成蛹虫和成虫
	ST		磺胺类兽药原料药，用于治疗肺炎球菌、脑膜炎双球菌、淋球菌和溶血性链球菌的感染
医药原料药	C-SN		磺胺类医药原料药，通过干扰病原微生物所需核酸的合成，使细菌缺乏营养而停止生长、发育和繁殖，从起到对包括溶血性链球菌、脑膜炎奈瑟菌、葡萄球菌等革兰阳性及阴性菌在内的细菌抑杀的作用
中间体	ASC		多种磺胺类原料药生产所需的中间体，如 ST 系列、SPDZ、SPZ、SMM（Na）、SDM（Na）等

4-CPA		中间体，一种用于合成高性能聚合物BPDA的主要原材料，最终用于手机、电脑屏幕等高端材料的制造
-------	-----------------------------------------------------------------------------------	------------------------------------------------

(三)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兽药原料药	8,853.13	71.16%	18,010.61	68.88%	18,199.11	69.23%	12,320.80	59.61%
医药原料药	1,492.86	12.00%	1,824.82	6.98%	2,082.70	7.92%	2,703.56	13.08%
中间体	2,095.66	16.84%	6,313.51	24.14%	6,004.46	22.84%	5,645.52	27.31%
合计	12,441.64	100.00%	26,148.94	100.00%	26,286.27	100.00%	20,669.88	100.00%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兽药原料药、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领域，业务保持稳定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669.88 万元、26,286.27 万元、26,148.94 万元和 12,441.6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948.50 万元、11,660.66 万元、11,268.10 万元和 5,396.56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2.97% 和 19.06%。

(四)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结合自身特点，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各类基础化工原料及中间体，生产出兽药原料药、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后销售给下游的生产商和贸易商客户并及时收回货款，从而获得收入和利润。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基础化工原料及中间体，主要包括苯胺、丙二腈、环丙胺、氯磺酸及工业磺胺等原材料。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分解采购需求，采购人员在质管部确定的供应商范围内进行询价，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进行采购，并在采购订单中明确所购原材料的名称、质量要求、数量、规格和交付时间等内容。原材料到货后由公司质管部进行抽检验收；对质量合格的原材料由质管部下属储运科组织专人进行分类入库，对质量不合格的原材

料一律退货。储运科检查来货单、验收单、检验报告单等是否与来货相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时间交公司财务部，财务部按公司审批程序制定付款计划并执行。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计划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后，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生产部门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制定生产计划，将生产任务下达到各车间组织生产，并通知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订单情况协调生产资源，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公司对于市场需求稳定的产品会安排一定的计划生产。

公司的具体生产均按照工艺流程要求生产，公司针对主要产品均制定有质量控制标准文件，从而保证产品质量。

4、销售模式

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并通过参加国内外相关展会、现有客户推荐、专业网站宣传推广、销售人员自主拓展和客户主动联系等方式获取客户。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均为直接销售，客户类型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生产商基于自身的原料药、制剂产品的生产需求向公司采购原料药及中间体；贸易商则基于其下游客户需求向公司采购相应产品后直接用于销售。公司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稳定的销售渠道。

5、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公司在经营发展中积累和总结形成的，与公司战略规划、实际运营情况、企业文化相符，符合医药制造行业的发展要求，解决了下游客户的实际需要，促使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总体呈现稳定发展趋势。

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国内外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的竞争格局、行业政策、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容量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的研发体系、生产制造体系、销售服务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人才储备体系和公司发展阶段等内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兽药原料药、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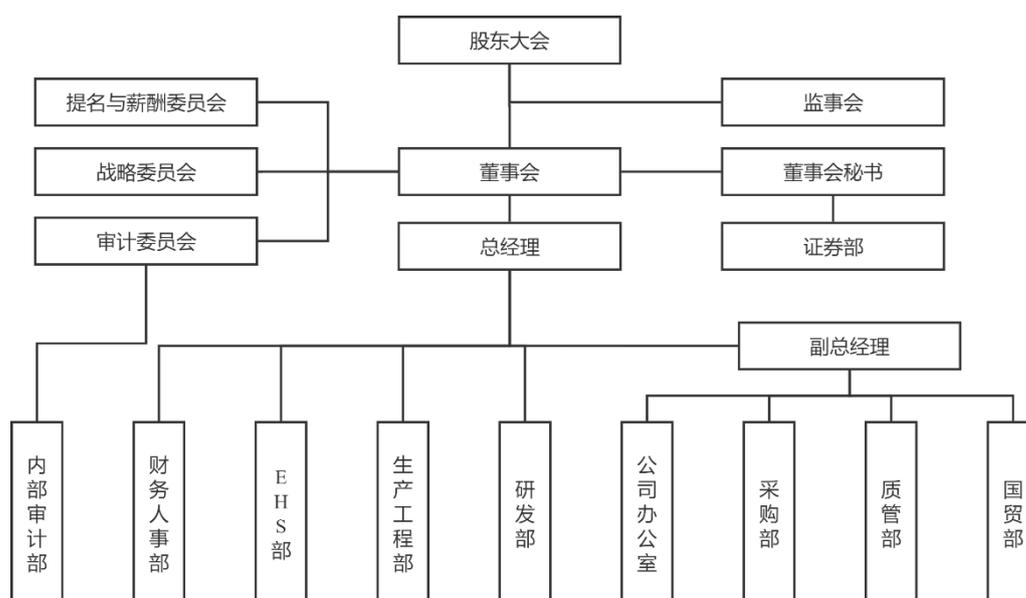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现已掌握多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并将其应用于新产品的研发和现有生产工艺的改进，持续推进研发成果转化。

发行人以磺胺类产品为经营主线，一方面向上提升关键中间体自产范围及占比，另一方面向下丰富产品范围，在产品链的横向和纵向发展上同步持续发力。目前，发行人在磺胺类原料药及中间体领域已建立起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自主掌握通过基础化工原料制成磺胺类原料药及中间体产业链主要产品的合成技术，已成为行业内磺胺类原料药及中间体产业链最长、品种最全、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同时，发行人也积极拓展非磺胺类原料药产品，在兽药原料药领域又陆续增加了地昔尼尔、甲硫酸新斯的明等品种；在医药原料药领域又陆续储备了苯溴马隆、布比卡因等品种；在中间体领域增加了 4-氯邻苯二甲酸等品种。

（六）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主要生产流程

1、内部组织结构情况



各部门职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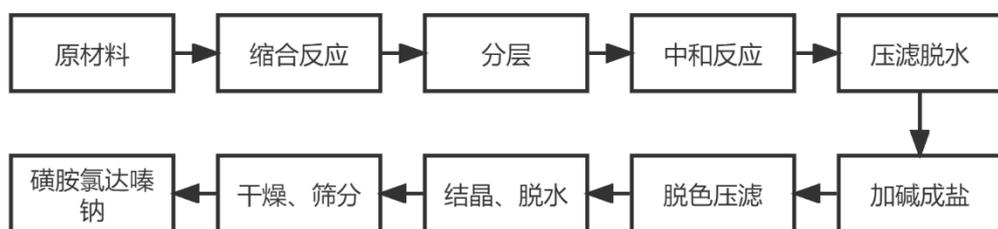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	------

财务人事部	财务方面主要负责公司日常开支及收付款，并按照会计准则及企业财务制度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核算与监督，以及编制财务计划并监督计划的实施；人事方面主要负责公司外部招聘、内部员工的薪资及福利管理、人事调动
EHS 部	主要负责对实验室、厂房车间等工作区域的安全把控、应急程序的执行以及特种设备的使用和检修；对厂区固废、废水等污染物的存储、运输以及处理进行监督管理；对食堂卫生、员工的健康状况负责
生产工程部	生产工程部下辖工程部以及生产车间，工程部主要负责厂区建筑物的改造，设备的安装、调试与维修，厂区电路、水路的检查与维修；生产车间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范，保证生产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
研发部	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工艺的制定及现有产品工艺的革新
公司办公室	主要负责公司的各项行政事务
采购部	主要负责公司各项原材料和生产辅料等采购工作，确保采购的物料保质保量、符合公司的技术要求，并满足国家和行业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采购实施过程中，避免因采购过程控制不严而造成的缺料、物料积压、浪费，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完善采购过程管理
质管部	质管部下辖品质科、品保科和储运科，品质科和品保科主要负责配合研发部把控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工艺水平，统筹管理公司业务的质量问题；储运科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仓储，在仓储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范，保证仓储安全有序进行
国贸部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国内销售以及出口销售，同时负责联络客户，开拓市场
内部审计部	主要负责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进行相关的审计及调查、检查计算机系统及电子数据及资料
证券部	负责证券事务的日常管理，包括三会规范运作的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2、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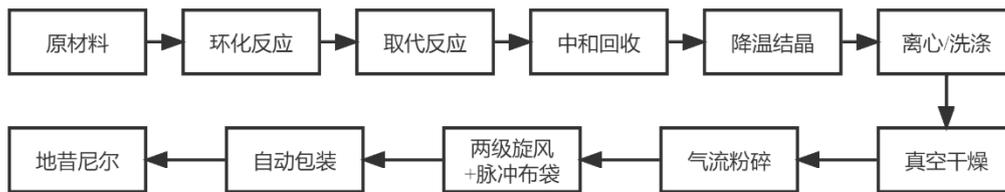
(1) SPDZ 工艺流程

公司 SPDZ 制造过程中，需要先后通过缩合反应、分层、中和反应、压滤脱水等反应和工艺流程，最终制作成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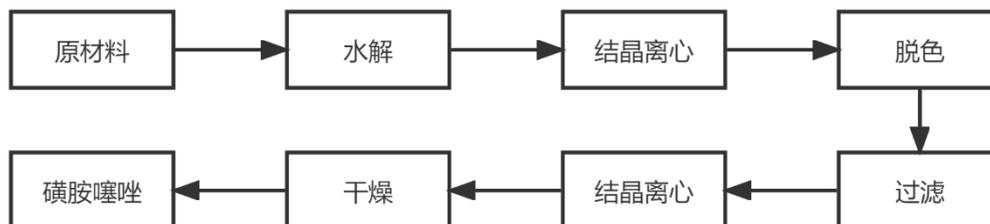
(2) DCLL 工艺流程

公司 DCLL 制造过程中，需要先后通过环化反应、取代反应、中和回收、降温结晶、离心/洗涤、真空干燥、气流粉碎等反应和工艺流程，最后制作成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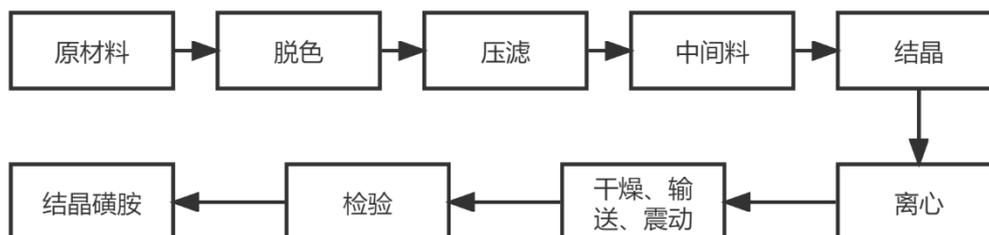
(3) ST 工艺流程

公司 ST 制造过程中，需要先后通过水解、结晶离心、脱色、过滤、再次结晶离心并干燥等反应和工艺流程，最后制作成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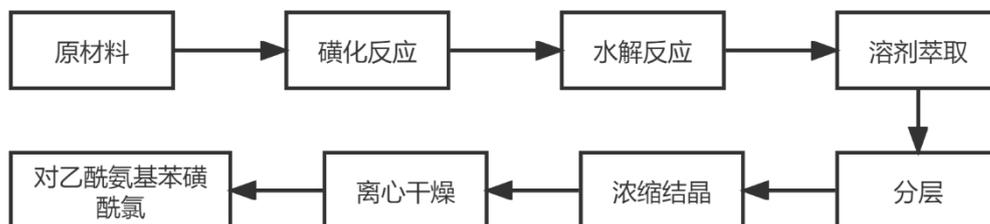
(4) C-SN 工艺流程

公司 C-SN 制造过程中，需要先后通过脱色、压滤、结晶、离心等反应和工艺流程，最终制成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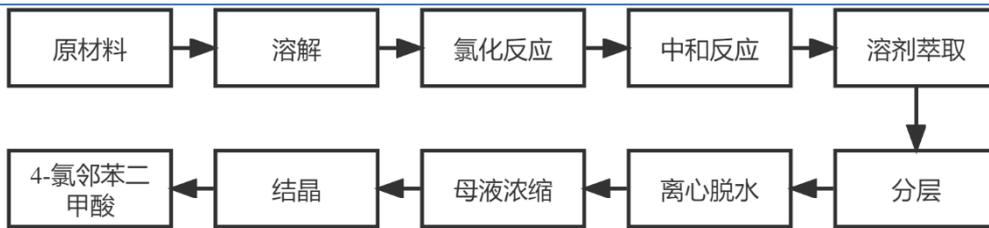
(5) ASC 工艺流程

公司 ASC 制造过程中，需要先后通过磺化反应、水解反应、溶剂萃取、分层、浓缩结晶和离心干燥等反应和工艺流程，最终制成成品。



(6) 4-CPA 工艺流程

公司 4-CPA 制造过程中，需要先后通过溶解、氯化反应、中和反应、溶剂萃取、分层等反应和工艺流程，最终制成成品。



(七)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废以及噪声等。相关污染物的主要情况以及处理方式如下：

1、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废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排放。具体而言，废水按照生活废水、高浓度生产废水、低浓度生产废水分类收集，生活废水经隔油及其他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生产废水通过“调节池 pH 调节+环保车间树脂吸附+三效蒸发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纳管。调节池对废水进行中和预处理，树脂吸附主要针对含有机物的高浓度废水进行处理，三效蒸发装置将废水蒸发浓缩，其中高盐废水经蒸发浓缩后的部分残渣可以进一步进入副产精制工序，其蒸发冷凝废水经混凝沉淀后达标纳管排放。污水排放口处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对废水流量、pH 值、COD 以及氨氮等关键指标进行检测。废水中常规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特征污染因子执行一级标准，氨氮与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一级标准，其他未规定的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公司对废水的主要处理设备及处理能力如下：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生活污水	COD、油类、酸碱、氨氮等	隔油池、调节池	40t/d
生产废水	COD等有机污染物	树脂吸附、蒸馏脱落	96t/d
	高浓度、高盐度等污染物	三效蒸发处理及回收	
	其他	调节池、混凝沉淀	

公司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由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接收，同时公司 EHS 部按照公司相关环保制度进行自主检测，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废水排放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2、废气

公司的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针对生产废气中的有机废气，公司通过对 VOCs

物料储存、原材料的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密闭防泄漏、液面逸散以及生产过程五方面实施有机废气的源头管控，削减有机废气的排放，并最终采用活性炭吸附方式进行处理；针对其他生产废气，公司进行综合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对于废气的酸碱性，公司首先在各车间对废气分别进行收集，汇集后通过水喷淋、碱喷淋、酸喷淋等方式进行处理。

公司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按照《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执行，其中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执行。公司 EHS 部按照公司相关环保制度自主检测，公司同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废气排放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3、固废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公司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为原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与处理。一般废物主要为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依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与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蒸馏残渣、过滤残渣、废活性炭、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要求在公司的危废暂存库中暂存，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处理机构进行处置，处置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情况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类型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来源	处理方式
1	废母液等固废	HW02	生产车间	委托处置
2	沾染毒性、感染性危废的包装物及容器	HW49	生产车间	委托处置
3	使用后废弃的溶剂或反应介质	HW06	生产车间	委托处置
4	废气处理及除杂净化后的废活性炭	HW49	生产车间	委托处置
5	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	HW45	公共单元	委托处置
6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HW02	生产车间	委托处置
7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HW02	生产车间、公共单元	委托处置

4、噪声

公司主要噪声源是机器设备、风机等机械噪声，公司采用隔声、消声、减震以及合理对噪声源进行布局等方式进行噪声控制，公司噪音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兽药原料药、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兽药原料药及医药原料药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69%、77.16%、75.86% 和 83.1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目录》（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所属细分行业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兽药及医药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研究拟订医药行业的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政策、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等。
农业农村部	制定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并按规定发布。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主要承担兽药评审，兽药、兽医器械质量监督、检验和兽药残留监控，菌（毒、虫）种保藏，以及兽药国家标准的制修订，标准品和对照品制备与定值等工作等。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拟订动物防疫、检疫等发展战略、政策、规划和计划并指导实施；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负责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负责动物疫情管理工作；负责动物卫生监督管理；负责动物卫生监督执法等工作。
中国兽药协会	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制定行规行约；协助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战略并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认真贯彻执行兽药生产管理规范制度；开展调研活动，根据授权进行行业统计，掌握行业发展情况等。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相关国际监管规则和标准的制定；负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等。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

	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国家药典；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等。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出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订及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管理国家医药储备等。
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等。

注：根据 2018 年《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新组建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医疗保障局等，在医药领域新组建的部门分别承接了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有关医药的对应监督管理职能。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医药行业、兽药行业关系国计民生，近年来，我国对医药产品、兽药产品的注册、生产和流通环节的监管力度不断提升，多部门相继出台了多项相关法律法规以对相关事项进行严格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兽药行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3 年 3 月
2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农业农村部	2022 年 1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20 年版）》	农业农村部	2021 年 7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5 月
5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20 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10 月
6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 年修订）	农业农村部	2020 年 6 月
7	《兽药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	国务院	2020 年 3 月
8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农业农村部	2019 年 4 月
9	《兽药注册现场核查工作规范》	农业农村部	2019 年 3 月

10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7年修订）	原农业部	2017年11月
11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原农业部	2017年11月
12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修订）	国务院	2017年10月
13	《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原农业部	2015年12月
14	《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原农业部	2015年12月
15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2015修订）	原农业部	2015年5月
16	《兽药注册办法》	原农业部	2005年1月
医药行业			
1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
2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7月
3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7月
4	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202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有关事宜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12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国务院	2019年3月
7	《原料药、药用辅料及药包材与药品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8年1月
8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11月
9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修订）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7月
10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原卫生部	2011年3月
11	《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9年1月
12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7年5月

（2）行业主要监管制度

目前，我国已对原料药和制剂企业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监督管理体系，主要包括行业许可、生产规范、质量规范、注册、标准、知识产权等方面；同时出口境外的原料药和制剂也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严格监管，具体情况如下：

①我国对兽药的监管制度

A、兽药研发监管制度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的规定，研制新兽药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新兽药的安全性评价系指在临床前研究阶段，通过毒理学研究等对一类新化学药品和抗生素对靶动物和人的健康影响进行风险评估的过程，包括急性毒性、亚慢性毒性、致突变、生殖毒性（含致畸）、慢性毒性（含致癌）

试验以及用于食用动物时日允许摄入量（ADI）和最高残留限量（MRL）的确定。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新兽药研制管理工作，对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含国内尚未发现的新病原微生物）、属于生物制品的新兽药临床试验进行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其他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新兽药研制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B、兽药注册监管体制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研制新兽药，应当具有与研制相适应的场所、仪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规范和措施。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新兽药研制管理工作，对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含国内尚未发现的新病原微生物）、属于生物制品的新兽药临床试验进行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其他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新兽药研制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为了鼓励研制新兽药，依法保护研制者的合法权益，规定临床试验完成后，新兽药研制者可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该新兽药的样品和有关资料进行新兽药注册申请。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将决定受理的新兽药资料送至兽药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将新兽药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复核检验。审查合格的，发给新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该兽药的质量标准。

C、兽药生产监管制度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设立兽药生产企业，必须具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厂房设施、仪器设备以及符合要求的生产环境，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兽药，应当取得农业农村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是农业农村部根据兽药国家标准、生产工艺技术和生产条件批准特定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特定兽药产品时核发的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核发和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农业农村部 2020 年新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兽药生产企业在生产设备、人员素质、风险管理等方面需符合标准。规定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新版兽药 GMP，新建兽药生产企业或厂房应符合新版兽药 GMP 要求；所有兽药生产企业均应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前达到新版兽药 GMP 要求。

D、兽药经营监管制度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以及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并经相应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颁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根据《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自2010年3月1日开始实施兽药GSP，该规范施行前已开办的兽药经营企业，应该自该规范施行之日起24个月内达到该规范的要求，并依法申领兽药经营许可证。

2015年为进一步强化兽药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业农村部决定加快推进兽药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利用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实施兽药产品电子追溯码（二维码）标识制度，形成功能完善、信息准确、实时在线的兽药产品查询和追溯管理系统，完善了兽药流通领域的监管和控制。

②我国对医药的监管制度

A、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国家药监局主管全国药品注册工作，负责对药物临床试验、药品生产和进口进行审批。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

药品生产企业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目前国家药监局对于原料药实施登记备案制度，除仿制或进口境内已上市药品制剂所用的原料药以及已在食品、药品中长期使用且安全性得到认可的药用辅料之外，其他新注册品种需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递交原料药登记备案材料，通过形式审查后获得原料药登记备案号，原料药登记备案后可授权制剂客户引用进行关联审评，关联审评通过后，制剂客户可获得药品上市许可，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平台上，会对相应原料药品种登记备案号上标注“已有上市制剂使用该原料”，表示对应原料药可供相应关联审评药品上市时使用。

B、药品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国家对药品生产企业实行行业进入许可制度，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放《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C、药品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药品生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药品生产活动全面负责。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是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该准则对药品生产企业的机构人员、厂房设施、材料包装及标签、卫生、生产验证、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产品销售与收回、自检等方面均进行了规定。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修正）是药品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准则，该准则对药品批发的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机构与质量管理职责、人员与培训、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设施与设备、校准与验证、计算机系统、采购、收货与验收、储存与养护、销售、出库、运输与配送、售后管理以及药品零售的质量管理与职责、人员管理、文件、设施与设备、采购与验收、陈列与储存、销售管理、售后管理等方面均进行了规定。

D、药品标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国家药监局批准的生产工艺组织生产。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的技术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家药监局组织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检验机构负责制定国家药品标准品及对照品。

E、药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目前，我国药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包括法律保护和行政保护。制药企业可以依照《专利法》，将药品的配方、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方法等申请注册专利，从而享受法律保护；其次，制药企业还可以通过《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获得一定程度的行政保护。

③境外监管制度

公司产品境外销售需接受当地主管部门监管，履行当地的注册和审查程序。目前，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监管政策如下：

A、欧盟

中国企业向欧盟出口原料药，可以通过两种方式进行：一是在制剂申请的同时向欧洲药品管理局（EMA：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或是单个欧盟国家的药品管理局递交登记欧洲原料药主文件（ASMF：Active Substance Master File）以实现销售；二是通过欧洲药品质量指导委员会（EDQM：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the Quality of Medicines）对原料药进行欧洲药典适应性认证从而实现在欧盟的销售。

在 EMA 方式下，原料药与制剂一同经过批准认证后可以销售，中国企业无法独立申请认证，且该项认证与下游制剂企业所绑定，在销售同一种原料药时需要跟随不同客户分别进行审核。

在 EDQM 方式下，根据欧盟法规，欧盟成员国以外地区生产的原料药在进入欧洲市场用于药品制剂生产时，需要通过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COS：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to Monographs of the European Pharmacopoeia）。该项认证由原料药厂商独立提交进行质量认证的申请文件，保证原料药生产过程中的杂质控制等质量情况符合欧洲药典的相关规定，在通过认证后将取得 CEP 证书，经认证的产品也将获准用于欧盟上市药品制剂生产。拟在欧盟上市的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使用取得 CEP 证书的原料药时，在通过获得 CEP 证书的原料药厂商的授权（Marketing Authorize）后，无需在药品制剂上市申请过程中再次接受与制剂所用原料药相关的审查。

B、日本

根据日本《医药品医疗机器法》的规定，向日本出口原料药、医药品以及医疗器械的外国厂商，在进行销售前需要获得“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该认定由日本独立行政法人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PMDA：Pharmaceuticals and Medical Devices Agency）进行审查，并由日本厚生劳动省颁发认定证书。

除强制性的“外国制造业者认定”以外，PMDA 同时提供在进行制剂审核过程中保护原料药生产企业工艺机密的 MF（Master File）制度。医药制剂在进行上市审查时，审核机构需要对医药制剂中所使用的原料药情况进行审查，原料药生产企业通过提前将原料药的生产方法与数据等审查所需信息向 PMDA 提交，获得由其颁发的“原药等登录原簿登陆证”（简称 MF 登录证书），从而避免在销售过程中的制剂审查中向下游制剂厂商提供原料药的生产方法等重要信

息。

C、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农药兽药管理局（APVMA: Australian Pesticides and Veterinary Medicines Authority）负责对在澳大利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农药与兽药的活动进行监管。依据 Agricultural and Veterinary Chemicals Code Act 1994 的规定，生产商在澳大利亚销售用于农业或动物的化学产品时，需要向 APVMA 申请对该化学产品中的每一种活性成分是否在质量标准、产品纯度、生态影响等方面符合澳大利亚安全准则进行核查与批准。若该活性成分由澳大利亚以外的生产商生产，该境外生产商需要向申请者提供公司名称、代码、生产地址等信息以配合申请者向 APVMA 进行申请。经过 APVMA 审核后的活性成分再次被其他厂商进行时无需再接受其他审核。

D、新西兰

新西兰初级产业部（MPI: Ministry for Primary Industries）负责对在新西兰进口、生产、销售以及使用农药兽药产品进行监管活动。根据 Agricultural Compounds and Veterinary Medicines Act 1997 的规定，属于农药兽药（ACVM: agricultural compounds and veterinary medicines）的产品在进入新西兰前需要经过 MPI 的登记，登记的种类包括正式登记（Trade Name Product），临时登记（Provisional registration），豁免登记（Exemption）以及其他批准四类。经过登记注册后的农药兽药产品可以在新西兰境内合法进行销售。

综上，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对于原料药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监管规则差异较大，需履行相关程序，遵守当地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2）行业的主要政策

近年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国家越发重视人民的生命安全、食品安全、倡导科学饲养，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以支持兽药和医药产业发展。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兽药行业				
1	《“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	农业农村部	认为将提升畜禽养殖集约化水平作为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的根本途径。推动兽药产业转型升级，严格执行新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提升兽药产业技术水平，优化生

				产技术结构。继续推进养殖环节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严格落实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计划,加快研发推广抗生素替代品。
2	《“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2021年11月	国务院	实施“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行动,基本解决限用农药兽药残留超标和非法添加等问题。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规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使用。
3	《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年)》	2021年10月	农业农村部	提出要严格规范、科学审慎地使用兽用抗菌药,以高效、休药期短、低残留的兽药品种,逐步替代低效、休药期长、易残留的兽药品种,稳步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除允许在商品饲料中使用的抗球虫类和中药类药物以外,严禁在自配料中添加其他任何兽药。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全国人大	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加强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加大重点领域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整治力度;大力发展现代畜牧业,促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加强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强化农业气象服务。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2021年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保护生猪基础产能,健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长效机制,积极发展牛羊产业,继续实施奶业振兴行动,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0年9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化养殖,引导养殖场(户)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条件,扩大养殖规模,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加强兽用抗菌药综合治理,实施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和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
7	《2020年畜牧兽医工作要点》	2020年2月	农业农村部	实施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和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计划。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加强兽药使用监督和指导,有序推进抗菌药类促生长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工作。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94号》	2019年7月	农业农村部	宣布一系列关于药物饲料添加剂的政策调整,包括自2020年7月1日起,饲料生产企业停止生产含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中药类除外)的商品饲料;改变抗球虫和中药类药物饲料添加剂管理方式为核发为“兽药字”批准文号,可在商品饲料和养殖过程中使用。
9	《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方案(2018-2021年)》	2018年4月	农业农村部	树立科学审慎使用兽用抗菌药理念,建立并实施科学合理用药管理制度,对兽用抗菌药物实施分类管理,实施处方药管理制度。积极探索使用兽用抗菌药替代品,逐步减少促生长兽用抗菌药使用品种和使用量。
10	《全国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行动计划(2017-2020年)》	2017年6月	原农业部	提出促生长用人兽共用抗菌药物逐步退出,强化兽用抗菌药物监督管理,健全动物源细菌耐药性检测体系,强化兽用抗菌药物残留监控,开展兽用抗菌药物使用减量化示范。
11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	2017年2月	国务院	提出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标准,加快修订兽药残留限量指标,研发推广低毒、低残留新兽药

	划》			产品。
12	《“十三五”农业科技发展规划》	2017年1月	原农业部	提出加强重大动物疫病的常规疫苗、基因工程新型疫苗、兽药及诊断与监测试剂的研发及标准化应用。
13	《全国兽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10月	原农业部	提出动物疫病防治能力显著增强；兽医卫生监管能力大幅提高，动物源主要耐药菌增长率得到有效控制；兽药产业集中度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14	《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年）》	2016年8月	原国家卫生计生委等14部门	提出农业部门加强兽用抗菌药物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监管，减少动物源细菌耐药，推动动物专用抗菌药物的研究与开发。
医药行业				
1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	国家药监局	《规划》提出了实施药品安全全过程监管、支持产业升级发展、完善药品安全治理体系、持续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严格疫苗监管、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等任务。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	2021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药物新剂型、新辅料的开发和生产，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连续反应、系统控制等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列为鼓励类项目。
3	《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9年12月	国家药监局等4部门	《意见》的总体目标，到2025年，产业结构更加合理，采用绿色工艺生产的原料药比重进一步提高；产业布局更加优化，原料药基本实现园区化生产，打造一批原料药集中生产基地；技术水平有效提升，突破20项以上绿色关键共性技术，基本实现行业绿色生产技术替代；绿色标准不断完善，建立原料药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管理标准评价体系，发挥优势企业绿色发展引领作用；清洁生产水平明显提高，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量、用水量以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逐步下降。
4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2017年2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将“药物生产的分离纯化、手性合成和拆分、生物催化合成、晶型制备，药物生产在线质量控制，药物信息等技术；制剂生产的缓释、控释、长效制剂，速释制剂，靶向释药，透皮和粘膜给药制剂等新剂型工艺技术”列入目录。
5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2016年10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6部门	选择环境承载和环保治理能力强的适宜地区，建设3-5个化学原料药循环经济园区，推动原料药生产集群发展。巩固化学原料药国际竞争地位，提高精深加工产品出口比重，增加符合先进水平GMP要求的品种数量。立足原料药产业优势，实施制剂国际化战略，全面提高我国制剂出口规模、比重和产品附加值，重点拓展发达国家市场和新兴医药市场。

				重点开发应用原料药晶型控制、酶法合成、手性合成、微反应连续合成、碳纤维吸附、分子蒸馏等新技术，发酵菌渣等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提高原料药清洁生产水平。
--	--	--	--	-------------------------------------------------------------------------------------

3、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 兽药行业

①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

随着国内兽药生产要求不断提高，遏制药物残留等政策加速推进，农业农村部2020年发布新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生产标准、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素质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壁垒和准入门槛不断提高，并要求国内所有兽药企业于2022年6月1日前达到新兽药GMP要求，否则企业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将失效。此举将导致落后的兽药生产企业逐渐淘汰，行业内无序竞争减少，有利于行业内技术先进、管理完善的企业的发展。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94号）及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年）

2019年7月9日农业农村部发布第194号公告，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兽药生产企业停止生产、进口兽药代理商停止进口除中药外的所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自2020年7月1日起，饲料生产企业停止生产含有前述兽药产品的商品饲料；同时改变抗球虫和中药类药物饲料添加剂管理方式，不再核发“兽药添字”批准文号，改为“兽药字”批准文号，可在商品饲料和养殖过程中使用。

2021年10月21日农业农村部发布《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年）》，计划以畜禽品种为重点，稳步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切实提高畜禽养殖环节兽用抗菌药安全、规范、科学使用的能力和水平。

上述政策出台的背景是近年来由于畜禽养殖环节兽用抗菌药、特别是抗生素的滥用，导致细菌耐药问题日益突出，严重威胁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给人类和动物健康带来隐患。

上述政策的推出并不意味着不用兽用抗菌药或无差别地限制全部兽用抗菌药，而是针对性地减少低效、休药期长、易残留的兽药产品，改为使用高效、休药期短、低残留的兽药产品；要坚持审慎用药、分级分类用药原则，按照兽药标签说明书标注事项，对症治疗、用法正确、用量准确，实现严格规范使用兽用抗

菌药。

伴随着规模化养殖率的提升，畜牧养殖行业对兽药的整体需求仍在持续增长。根据中国兽药协会发布的《兽药产业发展报告》，目前兽药原料药以抗微生物药为主，抗微生物药的市场规模由2018年的98.25亿元增长至2021年的153.32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15.99%。

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提出将“重大病虫害及动物疫病防治”及“低毒低残留兽药（含兽用生物制品）新工艺”列为鼓励类产业。兽药行业长期以来都是国家支持的重点产业之一，近年来，我国已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以支持兽药产业发展，这些政策的支持对于行业未来的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2）医药行业

①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2020年新修订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提高了原料药生产的规范要求，从建立追溯制度、提高设备及从业人员要求、提高环保要求等方面对原料药生产企业进行规范，同时加大持续监管力度，定时抽查和全面检查相结合，对行业提出更高的要求。可以预见，行业中生产管理规范、技术资金实力强的企业将具备竞争优势，随着市场的优胜劣汰，落后企业不断退出，行业将向着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

②医药原料药由单独核发批准文号改为与制剂厂共同开展关联审评审批

2017年12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9年7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2020年7月，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根据该等规定，除仿制或进口境内已上市药品制剂所用的原料药以及已在食品、药品中长期使用且安全性得到认可的药用辅料之外，其他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备案后，需待关联药品制剂提出注册申请后一并审评，不再单独核发批准文号；经批准或者通过关联审评审批的原料药、辅料的生产企业，应当接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质量审核，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延伸检查。上述政策的制定推出，表明原料药质量直接关系到药品制剂的注册结果。因而制剂生产企业将优先选择质

量过硬、供应稳定的原料药企业合作。此举将进一步加速医药原料药行业优胜劣汰，有助于行业中的优秀企业加深与下游客户的业务绑定。

（三）所属行业发展态势

1、原料药及中间体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兽药原料药、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兽药原料药业务为主。

原料药是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生物技术所制备而成的各种药用粉末、结晶、浸膏等，是用于进一步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化学原料药指通过化学合成所制备的药物活性成份，是用于生产化学药品制剂的主要原材料，无法直接使用，需经进一步加工制成药品制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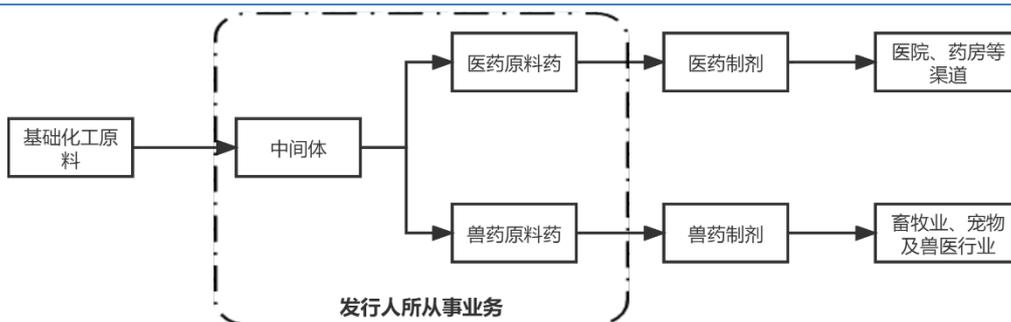
根据产品终端应用领域可细分为兽药原料药和医药原料药，其中：

（1）兽药原料药后续加工成为兽药。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含药物饲料添加剂）。

（2）医药原料药后续加工成为药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

中间体是用于原料药合成工艺过程的中间产品，是生产原料药的关键原料。中间体无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批准文号和 GMP 证书等，但由于主要应用于药品的合成，其产品规格、质量需满足较高的要求，下游客户通常需要进行严格的审计确认才会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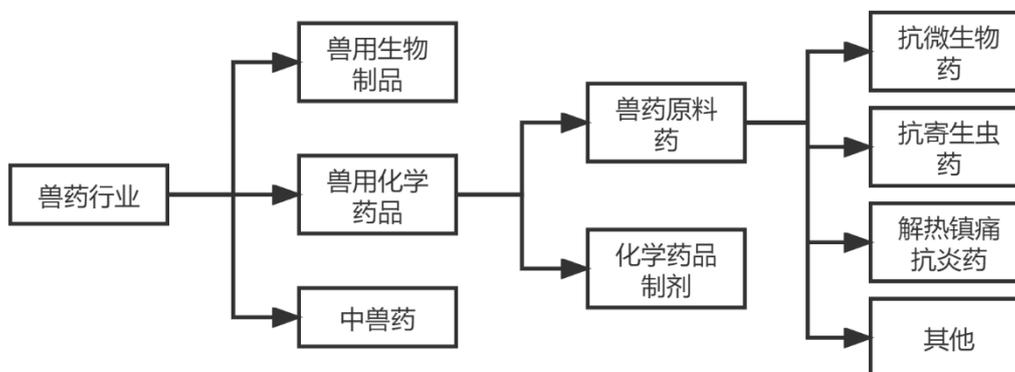
从基础化工原料制成化学药品制剂需要经过复杂的化学、物理工艺过程，发行人所从事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集中了主要的合成工序和技术环节，是化学制药产业发展的前提和重要保障。完整的化学制药产业链由基础化工原料、中间体、化学原料药和化学制剂生产环节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2、兽药行业发展情况

(1) 兽药行业概况

兽药行业系畜牧养殖业主要上游产业之一，产品主要用于动物疾病预防、治疗、诊断或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是体现养殖经济效益的重要环节。随着畜牧业的发展，兽药的重要性逐渐得到行业和社会的重视。根据中国兽药协会发布的《兽药产业发展报告》，国内兽药行业主要包括兽用生物制品、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三大细分领域。兽用生物制品行业主要包括疫苗、治疗用生物制品、诊断制品及其他生物制品。兽用化学药品包括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其中原料药以抗微生物药、抗寄生虫药和解热镇痛抗炎药为主。中兽药则包括抗菌、驱动和促生长三大类。



(2) 兽药行业发展历程

兽药行业是在 20 世纪中期兴起并快速发展的行业。自 1968 年美国颁布实施《兽药修正案》起，兽药开始进入法制化管理。随着专业化、规模化养殖业的兴起和发展，畜群养殖密度逐渐提升，兽药成为保障动物健康成长不可替代的必需品。科学使用兽药，可以有效预防和治疗各种动物疾病，保证了人类食品安全，也减少了养殖业的经济损失，兽药是当今全球畜牧养殖业规模化发展的基石之一。

我国是畜牧业大国，养殖群体数量庞大，并且具有动物疫病病种多、病原复

杂、流行范围广等特点。我国兽药行业起步晚于欧美等发达国家，1980 年国务院颁布《兽药管理暂行条例》，标志着我国兽药行业逐步走向正规化。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随着国内畜牧业规模化、集约化养殖的进程不断加快，疫病防控风险加大，国内兽药市场快速发展，但由于产能过剩、产品结构不合理，行业仍处于无序竞争状态。2006 年起，随着兽药 GMP、兽药 GSP、执业兽医师制度、新版兽药 GMP（2020 年）等行业法律法规的实施，我国兽药市场逐步走向规范。

（3）兽药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①全球兽药行业

根据中国兽药协会发布的《兽药产业发展报告》数据显示，2016 年至 2021 年全球兽药市场规模从 300 亿美元增长到 383.0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01%。在 2021 年的全球兽药市场规模 383.01 亿美元中，化学药品（抗感染药、抗寄生虫药、其他化药）销售额为 188.82 亿美元，占全球兽药市场总销售额比例最大，达到 49.30%；生物制品销售额 109.16 亿美元，占全球兽药市场总销售额的 28.50%；其他产品销售额 85.03 亿美元，占全球兽药市场总销售额的 22.20%。

单位：亿美元

产品类别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
生物制品	109.16	28.50%
化学药品	188.82	49.30%
其他产品	85.03	22.20%
合计	383.01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

②国内兽药行业

根据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数据显示，2016 年至 2021 年我国兽药产业销售额从 472.29 亿元增长到 686.1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76%，我国兽药市场平均增长速度明显快于全球兽药市场平均增长速度。

从市场结构来看，我国兽药市场结构与全球兽药市场类似，2021 年度我国兽药行业的市场整体规模 686.18 亿元中，化学药品销售额 458.03 亿元，占兽药整体规模的 66.75%，占比最大；生物制品销售额 170.18 亿元，占兽药整体规模的 24.80%；中兽药销售额 57.97 亿元，占兽药整体规模的 8.45%，占比最小。

单位：亿元

产品类别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
生物制品	170.18	24.80%

化学药品	458.03	66.75%
中兽药	57.97	8.45%
合计	686.18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

3、公司主要从事的兽药原料药行业发展情况

(1) 兽药原料药行业的历程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欧洲和美国是全球最主要的原料药生产区；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随着环保、成本等方面的原因，欧洲和美国逐步降低原料药产能，其原料药生产重心开始逐步向国外转移，以中国和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快速崛起。目前全球主要原料药生产区域包括中国、印度、日本、北美和西欧，其中中国和印度为主要的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家。

(2) 兽药原料药行业发展现状

①我国兽药原料药行业市场结构

兽药原料药可划分为抗微生物药、抗寄生虫药、解热镇痛抗炎药等类别，目前形成了以抗微生物药为主，抗寄生虫药为辅的市场格局。2021 年我国兽药原料药市场销售额为 182.85 亿元，其中抗微生物药占最大份额，2021 年度销售额为 153.32 亿元，占市场总额的 83.8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产品类别	销售额	占比
抗微生物药	153.32	83.85%
抗寄生虫药	19.44	10.63%
解热镇痛抗炎药	3.84	2.10%
其他	6.25	3.42%
合计	182.85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

②我国兽药原料药的出口情况

伴随着国内兽药原料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兽药原料药生产企业除满足国内兽药制剂企业生产所需外，同步积极拓展兽药原料药出口业务。目前我国兽药原料药出口以抗微生物药为主，抗寄生虫药为辅，解热镇痛及其他药出口较少。2021 年出口额总计 37.7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产品类别	出口金额	占出口总额比
抗微生物药	27.47	72.83%
抗寄生虫药	9.52	25.24%

解热镇痛药	0.29	0.78%
其他	0.43	1.14%
合计	37.72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

③我国兽药原料药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兽药协会统计，截至 2021 年末，全国共有 136 家兽药原料药生产企业，其中 93 家企业为中型企业，占比 68.38%，大型企业占比较低；但销售额主要由大型企业实现，销售额占比 72.14%；盈利能力方面，毛利占比随着企业规模而逐渐增加，大型企业毛利占比最高，小型企业毛利占比最低。

单位：户，亿元

类型	企业数量	销售额	企业数量占比	销售额占比	毛利占比
大型企业	25	131.91	18.38%	72.14%	69.97%
中型企业	93	50.64	68.38%	27.69%	29.91%
小型企业	18	0.30	13.24%	0.16%	0.12%
合计	136	182.85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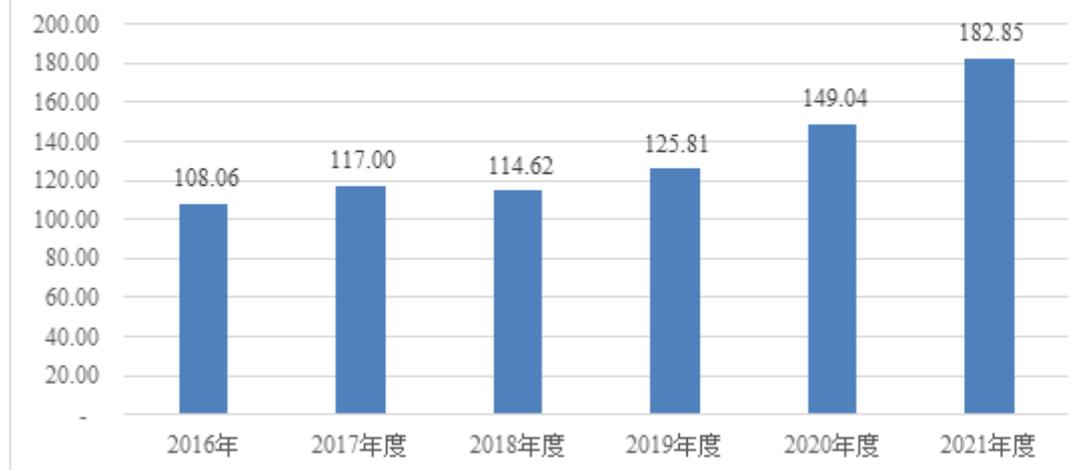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大型企业是年销售额 2 亿元以上（包含 2 亿元）的企业，中型企业是年销售额 500 万元至 2 亿元（包含 500 万元）的企业，小型企业是年销售额 50 万至 500 万元（包含 50 万元）的企业，微型企业是年销售额 50 万元以下的企业。

（3）兽药原料药行业市场规模

①我国兽药原料药行业市场规模

受兽药市场增长驱动，我国兽药原料药市场近年来稳步增长，根据中国兽药协会统计，2016 年至 2021 年我国兽药原料药产业销售额从 108.06 亿元增长到 182.8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09%。

兽药原料药市场规模2016-2021年
(单位: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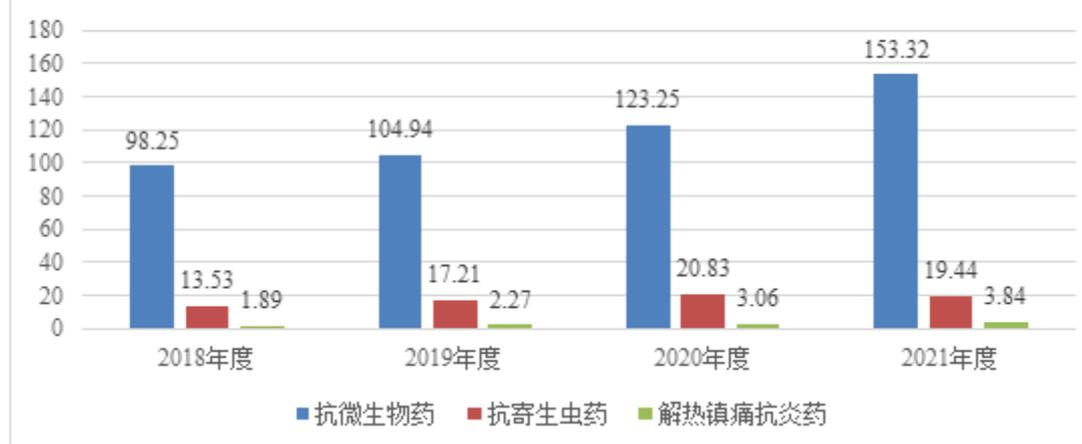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

②我国兽药原料药各细分产品市场规模

兽药原料药主要包括抗微生物药、抗寄生虫药和解热镇痛抗炎药三类, 其中以抗微生物药为主。抗微生物药的市场规模由 2018 年的 98.25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53.32 亿元, 年复合增长率为 15.99%。2018 年至 2021 年我国兽药原料药各类产品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兽药原料药主要产品市场规模2018-2021年
(单位: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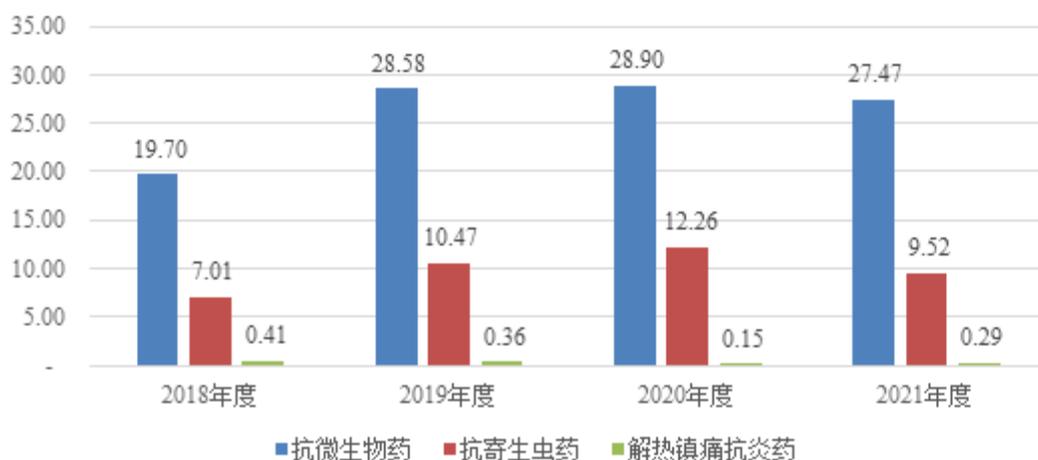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

③我国兽药原料药出口市场规模

我国兽药原料药出口市场规模由 2018 年的 27.40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37.72 亿元, 年复合增长率为 11.24%, 其中以抗微生物药出口为主。2018 年至 2021 年我国兽药原料药各主要产品出口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兽药原料药主要产品出口市场规模统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

4、医药原料药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全球人口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提高，以及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医疗药品的需求不断提高。同时随着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医疗支出不断增加，全球医药市场迎来了高速发展。医药行业整体市场规模的扩容，带动医药原料药市场规模逐年上升，尤其是近年来专利到期的原研药品种数量不断增多，仿制药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的报告，2020 年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约为 1,749.6 亿美元，预计至 2026 年将达到 2,458.8 亿美元，2020-2026 年预测年复合增长率为 5.84%。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一大原料药生产国与出口国，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原料药市场规模达到 4,265 亿元，相较 2018 年的 3,843 亿元，增长 10.98%。

受益于种类齐全，产能旺盛，而且由于价格相对较低，我国医药原料药行业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外部需求旺盛；另一方面，由于国内医药行业市场稳步增长，拉动国内原料药需求不断增加。在国内外需求共同驱动下，我国医药原料药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四) 原料药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技术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具有合成路线长、合成技术复杂、工艺控制要求高等

技术特点, 在实现稳定量产之前, 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和时间用于实验和试生产, 整体周期较长, 对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要求较高。

目前, 我国已成为全球原料药和中间体生产规模和出口规模排名第一的国家, 多数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工艺水平已经接近世界领先水平, 在全球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但与世界先进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差距主要体现在两方面, 一是在高附加值产品如高端特色原料药、专利原料药等产品领域与国外先进水平还有较大的差距; 二是目前国内各类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生产工艺技术主要来源于欧美等原料药制备强国, 国内自主研发的较少。

就整个原料药和中间体产业链来说, 欧美等医药原料药制备强国在通过研发掌握较为先进的化学合成工艺并取得相应的专利技术后, 会将大规模生产环节转移至我国, 在原料药完成生产之后再由其销售给下游市场。欧美等原料药制备强国利用同时掌握技术和市场的优势赚取产品的高附加值; 而我国则更多地凭借在原材料和劳动力成本上的优势进行大规模生产, 分享的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

未来, 我国需要不断加强自身研发投入, 提高自身工艺技术水平, 突破现状, 从而得以参与行业中利润率更高的领域竞争。

2、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1) 生产工艺链条长度

整体而言, 原料药和中间体都是从基础化工原料经过若干工序逐步生产得到。但在国内环保监管压力日趋加大的背景下, 原料药和中间体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特定中间原料可能仅有少数供应商仍在生产销售, 当市场供应有限时, 可能因关键中间原料缺货导致无法生产或涨价导致亏损。因而对原料药和中间体生产企业而言, 掌握的生产工艺链条向上游延展越长, 甚至直接延展至基础化工原料, 表明企业相较竞争对手而言, 原材料供应更加稳定可靠、成本优势更加明显。

另一方面, 对原料药和中间体生产企业而言, 生产工艺链条向下延展越长, 表明可对外销售的产品系列更全面, 可根据市场供需变化灵活调整主推产品, 相较竞争对手而言, 风险抵御能力更强, 盈利能力更加稳定。

(2) 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先进性

原料药和中间体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财力人力, 同时需要花费较长的时间, 属于典型的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和长周期领域。伴随着国内外下游客户对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品质要求的不断提升, 原料药和中间体生产

所需达到的技术标准也越来越严苛。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的先进性成为在行业竞争中取胜不可或缺的着力点。

3、技术发展趋势

(1) 落后产能逐步淘汰，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近年来，我国原料药行业稳步发展，但行业集中度仍处于较低水平，并且企业发展水平参差不齐，一定程度上导致了行业重复建设、过度竞争及资源浪费等情况。随着药品管理政策不断完善、新版兽药 GMP 等监管要求不断升级落地，研发实力强、生产管理规范的大型生产企业具备竞争优势，落后的原料药产能逐渐淘汰，原料药市场集中度有望提升，市场竞争格局有望得到改善。

(2) 产业链纵向发展

在化学制药产业链中，原料药及中间体处于上游，中游为制剂厂商，大型畜牧养殖企业为终端用户。相较制剂而言，原料药及中间体监管更为严格，生产工艺更为复杂，技术要求更高，相应利润水平更高。随着制剂厂商以及终端用户自身经营发展规模的扩大，具有资金和技术优势的制剂厂商以及终端用户开始逐步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涉足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开发合作业务模式

随着全球药品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药品研发成本不断上升，国际制药企业为了提升效率和控制成本，会将药品的研究、开发、生产等业务环节进行专业分解、外包给医药合同研究企业（CRO）、医药定制研发生产企业（CDMO）和医药定制生产企业（CMO）等独立的专业机构，从而形成了开发合作业务模式。对原料药生产企业而言，参与开发合作业务模式有利于不断提高新工艺技术、新产品的开发能力，更新完善现有研发设备并提升设备的应用能力，更加提升研发水平。

(4) 仿制药原料药需求提升

根据 Ims Health Holdings, Inc.的预测显示，在未来 20 年内，全球药品专利将大规模到期，专利新药上市的速度减缓。各国为控制医疗支出，将努力推进仿制药市场的发展，其将带动仿制药在全球的药品市场中的份额不断提升，推动全球仿制原料药需求的快速增长。

(五)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通过贸易商销售是目前原料药和中间体行业较为普遍的一种销售模式，公司也存在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的情况。

对于境外客户而言，制药厂商主要负责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工作，而将采购环节较多直接交给贸易商。在采购环节，制药厂商就原料药和中间体的采购提出有关产品质量、交付周期等方面的需求，具体采购工作由贸易商通过其遍布全球的采购网络进行。在采购过程中，制药厂商会同贸易商一道对原料药和中间体供应商开展考察、审计等工作，确定产品的质量以及生产工艺的符合性等是否达标。产品选定后，具体的采购价格商定、采购订单下达环节制药厂商均只对接贸易商，不再与供应商直接对接。由于制药厂商生产所需的原料药和中间体实际由来自全球各地的供应商生产，在此类模式下，制药厂商可专注于药品的生产销售，采购工作均通过固定长期合作的贸易商完成，因而无需设置庞大的采购团队，管理成本更低。

对国内客户而言，采用贸易商模式主要是由于制药厂商单一品种产品需求量往往相对较小，而贸易商在汇集多家制药厂商对同种产品的需求后集中采购，发挥规模效应，往往能够取得更加优厚的采购价格，同时在供应及时性也有更好的保障。

（六）主要行业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兽药产品直接关系畜禽食品安全，国家对兽药生产监管日趋严格。目前兽药企业进行生产和销售的相关资质包括《兽药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等。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新版的《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 年修订）》从生产标准和人员素质等方面提高了兽药生产准入门槛。

对于医药行业，国家在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药品行业的监管。我国对药品生产实行许可证制度，在国内生产销售原料药或制剂应当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并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方可生产销售。在 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订之后，虽然取消了 GMP 认证，但国家不断强化、细化了国家、省、市药监局的职责分工，日常监管逐渐替代了认证监管，药品生产企业将面临愈加常态化和严苛的监管。而这对药品生产企业的设备、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水平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准入壁垒实际不降反升。

（2）技术壁垒

原料药行业对技术水平要求很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技术研发能力、化学合成能力、工艺过程控制等方面。原料药产业链较长，生产工艺比较复杂，通常需要多步化学合成以完成最终原料药的生产。一个原料药往往有不同的生产工艺路线，需要考虑工业化生产的可行性和可控性，并结合成本和环保、安全等要求，耗费大量时间、人力和物力成本进行长期反复试验之后才能最终确定最优的工艺路线。对于行业新进企业而言，单纯拥有资金实力并不足以快速提升技术水平，仍然需要通过漫长的积累才能完成核心技术的建立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因而本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随着我国原料药产业发展的日益规范化和国际化，为满足国内兽药 GMP 质量规范、国际药品市场注册及认证等强制性要求，原料药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环保等方面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同时，行业新产品开发具有研发投入高、审批周期长、生产专用设备价值高等特点。若想进入本行业，企业必须拥有相当的资金实力，以承担必须的固定资产投资和长期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

（4）客户资源壁垒

由于原料药的最终产品直接关系到使用者的食品安全和生命安全，引发事故可能导致极高的赔付成本，制药生产企业在原料药和中间体的采购方面非常关注产品质量，对供应商产品品质和供货稳定性有很高的要求，在确定供应商前会对候选者进行严格、慎重的考察、遴选。对于一款特定的原料药或中间体，在实现成品稳定供货之前，为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可能需要开展长达数年的生产工艺验证，在过程中双方需要反复就产品技术标准和工艺细节进行磋商讨论。因此，合作关系的最终确定意味着客户也已同样耗费了大量时间精力，因而一旦确定供应商后，除非面临重大变动，一般不会更换供应商。凭借自身的产品优势以及多年的合作互信，现有企业将得以建立起深厚的客户资源壁垒。

（5）环保壁垒

医药制造行业是国家重点环保监控行业，对环保的要求相对高于其他行业。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需进行相应的环保处理后才可排放。随着大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企业对污染物的处理的工艺要求和相关投入将不断增加，生产工艺落后、盈利能力差的企业将被逐步淘汰；而对于打算新进入行业的潜在竞争对手而言，基于环境保

护的监管趋严，部分原料药和中间体很难再取得新增产能的环保批复或面临高额环保设施建设投入，对实力不足的新进入者也构成了较高的准入壁垒。

（七）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①兽药原料药行业周期性

兽药原料药行业的周期性主要取决于下游兽药行业的周期性，而兽药主要用于下游畜牧业动物疾病的防控。就特定畜禽而言，可能因终端产品销售价格波动以及流行疾病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较为典型的是生猪养殖。但就畜牧业整体而言，因其属于居民日常消费的基本需求，不同畜禽产品的市场供需会相互动态调节，因而畜牧业整体需求较为稳定，周期性较弱，相应兽药行业、兽药原料药行业整体也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②医药原料药行业周期性

医药原料药处于医药行业之中，行业发展变化受到医药行业整体的影响。作为关系国民健康的关键行业，随着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健康生活的要求和标准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医药行业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且伴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发展，医药行业始终处于成长阶段，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①兽药原料药行业区域性

兽药原料药的发展与下游兽药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从世界范围内看，畜牧业发达的国家的兽药行业发展相对较快，兽药原料药发展也相对较快。在我国，畜牧业的发达地区如东部和中原地区对兽药的需求相对较大，兽药原料药的最终销售区域也主要集中在这些区域。

②医药原料药行业区域性

国际原料药行业供求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中国和印度是目前世界上最主要的两大原料药生产国，北美和欧盟是最主要的两大原料药及中间体需求区域。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原料药出口国，美国则是全球最大的原料药进口国。

国内由于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科技含量较高，对化工基础配套、原材料供应、科研人才要求较高，因此集中在制造业发达的浙江、江苏、山东和四川等区域。

（3）季节性

就兽药原料药而言，由于动物在生长过程中，需要持续使用兽药，因此兽药原料药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就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而言，因医药产品与人的生命健康息息相关，具有较强的需求刚性，因此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整体不存在季节性。

（八）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根据中国兽药协会发布的《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21 年度）数据显示，兽药原料药领域前 20 名企业年销售额门槛为 2.67 亿元，公司 2021 年度销售收入达到 2.69 亿元，在国内市场位居兽药原料药企业前 20 名。

同时公司主要产品因质量稳定广受市场好评，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已成长为全球磺胺类药物的重要供应商，公司产品覆盖欧洲、大洋洲、亚洲、南美洲等境外市场，稳定的向 ELANCO、CHORI、NUTRIEN 等行业内知名境外客户进行供货，并与鲁抗医药、温氏股份、中牧股份、双胞胎、九洲药业、回盛生物、江苏天和等国内大型制药公司、养殖企业客户保持紧密合作。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瑞普生物（SZ300119）成立于 2001 年 8 月，主要业务领域为兽药原料药、药物制剂（化学药品、中兽药、消毒剂等）、兽用生物制品、兽用功能性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动物疫病整体防治解决方案的提供。根据瑞普生物 2022 年年报显示，其下属 19 家分（子）公司、11 个兽药 GMP 生产基地、生产线 84 条、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500 个，涉及猪、鸡、水禽、牛、羊和宠物用药品、疫苗、消毒剂、清洗剂和功能添加剂，是中国规模最大、产品种类最全的兽药企业之一，也是国家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疫苗生产企业。

（2）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邦医药（SH605507）成立于 1996 年 3 月，主营业务为从事医药及动物保健品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国邦医药的医药板块涵盖原料药、关键医药中间体及制剂，动物保健品板块涵盖动保原料药、动保添加剂及制剂。根据国邦医药 2022 年年报显示，其产品取得包括美国 FDA、欧盟 EUGMP、日本 PMDA 等在内的国际药品规范市场认证；并建有全球销售网络，产品销往全球 6 大洲、115 个国家及地区，销售客户 3,000 余家，其中包括拜耳、礼蓝、雅培、诺华等

全球知名的制药企业。

(3)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普洛药业（SZ000739）成立于 1997 年 5 月，是一家集研究、开发、生产原料药、制剂、医药中间体的大型综合性制药企业，为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医药工业重点企业，先后通过了国家药品 GMP、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OSHAS18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普洛药业现拥有数条化学制药、半合成抗生素、医药制剂（冻干粉针、口服固体、液体制剂）产品的现代化生产线。

(4) 江苏齐晖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齐晖医药成立于 2001 年 3 月，主要从事兽药化学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基本涵盖了兽药抗寄生虫原料药中抗线虫药、抗绦虫药、抗吸虫药、抗球虫药等主要类别。截至 2021 年末，齐晖医药共取得兽药抗寄生虫原料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24 个。

(5) 江苏天和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天和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现有 8 条 GMP 生产线，其中 3 条为多功能生产线，可以承担原料药的加工、生产和验证；主要产品有包含 SPDZ 在内的各类磺胺类原料药、包含地拉考昔在内的各类考昔类新产品以及其他兽药原料药。

(6) 江苏吴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吴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吴赣”）成立于 2001 年 3 月，主要生产磺胺类原料药及中间体。江苏吴赣下辖两个子公司：吴赣药业（苏州）有限公司、湖南吴赣药业有限公司；其中吴赣药业（苏州）有限公司有十七个品种取得国家农业部兽药 GMP 认证，并于 2019 年 7 月产品通过美国 FDA 认证，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7) 佛山市南海北沙制药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北沙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北沙”）成立于 1993 年，是华南地区大型医药原料生产厂家，已通过 GMP 认证。南海北沙主要生产磺胺类原料药，如磺胺二甲嘧啶及其钠盐、磺胺嘧啶及其钠盐、磺胺喹噁啉及其钠盐、SPDZ、敌菌净及其盐酸盐等。

(8)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洲药业（SH603456）成立于 1998 年，主要生产各类合同定制产品以及卡马西平、奥卡西平、酮洛芬、磺胺类抗菌药和格列齐特相关的原料药和中间体，致力于为国内外创新药公司及新药研发机构提供创新药在研发、生产方面的 CDMO 一站式服务。

3、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关键中间体自产优势

原料药生产是一个复杂的化学反应过程，通常需要经过多步反应工序，每步反应都需要相应的工艺、技术、设备及人员支持，从而实现对每一步中间体质量的把控。通常情况下，因设施、生产工艺限制，行业内部分企业会直接外购中间体进行后续步骤生产，其可实现自主生产的工艺流程相对较短；而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基本实现从基础化工原料起步生产高附加值的原料药和中间体，工艺流程相对较长。

关键中间体的自产为公司带来了显著的竞争优势。首先，因中间体生产的专业性，关键中间体的自产使得中间体质量更加稳定可控，进而有助于公司对原料药的质量把控；其次，关键中间体的自产消除了特定关键中间体市场供应短缺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原材料供应更加稳定可靠；最后，随着关键中间体自产化率的提高，成本优势更加明显，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更强。

②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原料药和中间体的最终产品直接关系到使用者的食品安全和生命安全。而对于同种原料药和中间体，生产过程中对工艺路线、反应参数设置的选择差别会直接导致最终产品在纯度、稳定性等方面存在差异，进而会使得生产出的制剂在毒理、代谢等方面出现较大差异。因而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质量的安全稳定是下游客户最为关注的事项之一。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专门成立质管部对公司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公司现已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生产许可证；主要产品通过了包括国家 GMP 认证、澳大利亚 GMP 证书、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日本 MF 登陆证、欧盟 CEP 证书在内的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认证，并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项认证。

凭借高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强执行力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始终保持较好的产品质量管理效果。公司产品质量在行业客户群体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有力保障了公司与国内外大型制药公司、养殖企业的稳定合作。

③客户优势

由于制药过程复杂性较高，各国各地区对制药均有严苛的监管要求。对于下游制药企业而言，在选定原料药及中间体供应商之前，需要反复就产品技术标准和工艺细节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讨论，经过长时间的磨合之后才能最终确定供应商；一旦进入稳定供货阶段，除非面临重大变动，一般不会更换供应商，原料药及中间体供应商将得以建立起相当稳固的护城河。

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已经积累大量国内外优质客户，国际上拥有 ELANCO、CHORI、NUTRIEN 等行业内知名境外客户，国内拥有鲁抗医药、温氏股份、中牧股份、双胞胎、九洲药业、回盛生物、江苏天和等国内大型制药公司、养殖企业客户。通过与国内外优质客户建立合作，不仅能够保证现有产品的持续销量，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自身管理水平，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④研发及成果转化优势

公司专注于兽药原料药、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逐步加大科研创新投入，现已具备开展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小试、放大试验和 CDMO 业务的能力。

公司于 2016 年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延续至今；2017 年公司被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22 年被评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的研发能力得到业界以及国家相关机构的认可。

基于多年持续不断地研发投入，公司现已掌握磺化反应技术、氯化反应技术、重氮化反应技术、缩合反应技术以及溶剂萃取技术等各种与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的核心技术，已取得了 6 项发明专利，另有 7 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和公开阶段。

公司积极推进研发成果转化，公司已掌握通过基础化工原料制成磺胺类中间体及原料药的工艺技术，助力公司成为行业内磺胺类原料药及中间体产业链最长、品种最全、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并积极拓展了非磺胺类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多年的技术积累极大地丰富了公司产品线，现已覆盖主要的畜牧养殖动物种类，使得公司能有效抵御单一兽药品种需求变化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为公

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⑤安全生产优势

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制造涉及危险化学品以及国家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因而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控制极为重要。

公司在严格执行 GMP 要求的基础上，已基本完成生产车间 DCS 控制系统的全面改造。DCS 控制系统的全面改造使公司得以对生产过程中的温度、压力、投料比、反应时间等反应参数进行更加灵敏精准地控制，有力保障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性控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提升了产品收率和生产效率，增强了公司的产品成本竞争力。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人才劣势

公司目前处于发展上升时期，对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技术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需求不断增加。相比于公司的高速发展，公司的人才储备不足，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后续公司将健全人才引进制度，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并建立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体系，防止人才流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筹资金，是满足公司人才需求的重要来源。

②产能规模劣势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 26,904.31 万元，根据中国兽药协会发布的《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21 年度）数据显示，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已跻身兽药原料药行业前二十名，但业绩规模上与行业内领先企业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导致这一困境最主要的原因是公司现有产能规模有限。产能规模较小导致公司无法将多年持续投入所形成的技术积累充分进行商业成果转化，大大限制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③融资渠道单一

医药制造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资金以进行研发投入、购买设备、工艺创新等。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身利润扩大规模，发展速度较慢，公司已就多个品种与下游客户达成合作意向，但受制于产能有限，尚未实现销售。若公司打算扩大产能则需要大量的资金，融资渠道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之一。公司亟待更多元的融资渠道补充发展所需资本，提升研发和生产能力，支持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4、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①兽药原料药

A、新版兽药 GMP 最终期限已过，落后产能有望大幅出清

2002 年，原农业部首度颁布实施《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简称“兽药 GMP”），从人员、厂房、设备、物料、文件、生产过程、产品销售、自检等全过程、全方位规范兽药生产行为，并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向未取得兽药 GMP 合格证的企业换发任何产品的批准文号；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各地不得经营、使用未取得兽药 GMP 合格证的企业、车间所生产的兽药产品。2020 年 4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最新修订的兽药 GMP，围绕提高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提高准入门槛、提高安全控制要求、完善责任管理机制四个大方面进一步细化严格了国内兽药生产管理要求，并要求国内所有兽药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前达到新兽药 GMP 要求，否则企业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将失效。

对于规模较小的兽药生产企业，本身毛利率较低，新版 GMP 在设备、流程和人员等方面更为细化严格的要求进一步增大了其成本压力，能力不足的落后产能最终将于本轮新版兽药 GMP 的贯彻执行过程中被淘汰。根据中国兽药协会发布的《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21 年度）介绍，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共有兽药生产企业 1,579 家。然而截至 2022 年 11 月底，国家兽药基础数据库在册企业 1,269 家，在册企业数量已显著减少。伴随着行业落后产能的逐步出清，届时已取得新版 GMP 认证的优质兽药企业有望依靠其在基础设施、资金实力、研发能力、人员素质等多维度的优势占据更多市场份额。

B、畜牧养殖集约化加速推进，兽药行业迎来黄金成长期

根据《畜禽养殖与饲料产业年鉴》（2021-2022），随着社会和行业的不断发展和进步，我国畜牧业水平和养殖规模不断攀升，猪、蛋鸡、羊、兔等养殖规模长期稳居世界第一，其中生猪养殖规模占比高达 50% 以上；但畜牧业发展可用的自然资源却十分有限。在此背景下，提升养殖规模化率、发展集约化养殖具有现实必要性。根据《“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提升畜禽养殖集约化水平是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的根本途径。

相较于散养户，规模养殖户的专业性更高，且由于养殖资产数量多、价值高、密度大，一旦发生疫情则损失更大，因此更加注重动物防疫，其在免疫次数、免疫密度等方面的表现通常要优于散养户，所以规模养殖户在防疫方面的平均支出

明显高于散养户。

以生猪养殖为例，根据国信证券研报显示，规模养殖户在 2015-2020 年期间的头均医疗防疫支出要比散养户平均高出 5.14 元，而猪企龙头牧原股份在 2015-2020 年的头均医疗防疫支出的平均值高达 94.26 元/头，大幅领先于行业平均水平。

目前我国畜牧业正处于由农户散养向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养殖方式转变的重要时期，非洲猪瘟等疫情在一定程度上加速了畜牧业集中度的提升，规模化养殖比例的提升将极大促进畜牧业对兽药的需求，更加有利于规模大、产品质量好、注重与客户双赢的兽药制剂以及原料药企业发展，兽药产业的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C、宠物药品行业快速发展，兽药行业新蓝海

根据民生证券研究报告显示，国内宠物药品企业，整体呈现“小、弱、散”的状态，专门从事宠物药品生产的企业很少，绝大多数生产宠物药品企业规模小、实力弱。生产的宠物药品同质性强，相互模仿程度高，市场竞争力不强，使得企业难以获得规模效益。根据国信证券研究报告显示，国外兽药虽大部分用于猪牛羊禽等经济类动物，但宠物及其他动物所用产品的占比也较高，其中 2018 年占比已达 37.40%，而同期国内宠物及其他动物所用兽药产品的占比不足 3%；国内宠物药品市场尚处于蓝海阶段，有较大发展空间。未来伴随宠物药品这一新增市场需求快速提升，兽药原料药市场需求也将快速扩大。

②医药原料药

A、医药行业市场空间持续扩容

根据联合国发布的数据，2021 年全球人口估计 77 亿人，预计全球人口将在 2030 年达到 85 亿人，2050 年达到 97 亿人，人口规模持续增长。与此同时，人口老龄化趋势也日益明显，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和美国人口调查局预计到 2050 年，全球 65 岁以上人口占比将上升至近 16%，总人数达到近 16 亿人；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21 年最新数据，我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20,056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 14.2%。伴随着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药品的需求量也在不断增加，从而带动原料药市场持续增长。

B、原研药专利集中到期，仿制药行业快速发展

由于仿制药的药效与原研药相近，且价格低廉，故在第三世界国家普及率较

高，发达国家也通过各种形式扶持仿制药产业，以提高药品的可及性并降低公众医疗和社保体系的支出。根据全球药品专利过期查询库显示，2013-2030年间，全球药品中将有1,666个化合物专利到期；根据 Evaluate Pharma 统计，2020-2024年间，具有到期风险的原研药将呈现急剧增加的趋势，合计市场规模达1,590亿美元。大批原研药的到期，将为仿制药行业带来市场需求的快速增加，并对相应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和生产带来新的需求。

(2) 面临的挑战

① 创新研发能力不强

基于历史的背景，医药制造业整体呈现更注重生产和效益，而较为缺乏科技创新动力的现状，现有产品及其生产工艺主要还是源于国外大型医药企业。研发投入不足，导致产品种类单一、竞争力弱，虽然部分企业设置了专职的新药研发机构，但是也存在重复研究和盲目研究的情况，导致科研资源大量浪费。

② 环保成本不断加大

原料药行业属于资源密集型行业，能耗较高，环保标准要求较高。随着我国环保治理力度的加码，原料药行业成为环保的重点治理领域，将导致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环保成本不断上升，短期内会降低原料药行业的出口竞争力。

5、公司竞争要素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磺胺类原料药及中间体这一细分领域的地位相对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竞争要素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随着公司各项经营策略的稳步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兽药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整体的竞争力以及市场占有率。

(九)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兽药原料药、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与同行业主要企业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及技术实力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海昇药业	2022年营业收入2.64亿元、净利润1.13亿元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兽药原料药、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原料药产品按照用途划分可分为兽药原料药和医药原料药。根据中国兽药协会发布的《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21年度），兽药原料药领域前20名企业年销售额门槛为2.67亿元，公司2021年度	2022年综合毛利率52.4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3.62%

		销售收入达到 2.69 亿元,在国内市场位居兽药原料药企业前 20 名。	
瑞普生物	2022 年营业收入 20.84 亿元,净利润 3.47 亿元	瑞普生物是一家服务于动物健康产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领域为兽药原料药、药物制剂(化学药品、中兽药、消毒剂等)、兽用生物制品、兽用功能性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动物疫病整体防治解决方案的提供。瑞普生物旗下拥有 19 家分(子)公司、11 个兽药 GMP 生产基地、生产线 84 条、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500 个,涉及猪、鸡、水禽、牛、羊和宠物用药品、疫苗、消毒剂、清洗剂和功能性添加剂,是中国规模最大、产品种类最全的兽药企业之一,也是国家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疫苗生产企业。	2022 年综合毛利率 48.4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7%
国邦医药	2022 年营业收入 57.21 亿元,净利润 9.21 亿元	国邦医药是一家面向全球市场、多品种、具备多种关键中间体自产能力的医药制造公司,产品聚焦医药、动保两大板块,形成以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平台型医药制造公司。国邦医药是全球规模最大的大环内酯类和喹诺酮类原料药供应商之一,国内硼氢化钠、硼氢化钾、环丙胺等中间体产能最大的企业之一,国内动保原料药领域品种布局最为齐全、广泛的企业之一。	2022 年综合毛利率 27.5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5%
普洛药业	2022 年营业收入 105.45 亿元,净利润 9.89 亿元	普洛药业是一家集研究、开发、生产原料药、制剂、医药中间体的大型综合性制药企业,为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医药工业重点企业。普洛药业现拥有数条化学制药、半合成抗生素、医药制剂(冻干粉针、口服固体、液体制剂)产品的现代化生产线。	2022 年综合毛利率 23.9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5%
齐晖医药	2021 年营业收入 5.04 亿元,净利润 0.88 亿元	齐晖医药主要从事兽药化学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基本涵盖了兽药抗寄生虫原料药中抗线虫药、抗绦虫药、抗吸虫药、抗球虫药等主要类别。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共取得兽药抗寄生虫原料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24 个。	2021 年综合毛利率 33.4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8%
注:因齐晖医药未更新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故此处列示 2021 年度财务数据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1) 公司的产能和产能利用率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兽药原料药、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品种较多。由于

部分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公司实际生产中存在部分产品共线生产，单一品种的生产能力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及公司生产计划进行灵活调整。在此背景下，若单纯以单一品种的批复产能作为基准计算企业的产能利用率并不能反映企业生产能力的真实利用情况。因公司产品通常在反应釜中生产，且公司特定时期拥有的反应釜体积是固定的，因此反应釜的利用情况能够较为客观地体现公司整体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按上述口径折算的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升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反应釜体积	402,800.00	402,800.00	402,800.00	402,800.00
产能利用率	98.10%	92.46%	95.55%	85.37%

注1：产能利用率=Σ（反应釜体积*实际使用天数）/Σ（反应釜体积*理论生产天数）；
 注2：理论生产天数：考虑设备检验维修、法定节假日等因素，以300天作为统计基数；
 注3：反应釜体积统计只包含主反应釜容积，不包括母液罐、计量罐、高位槽、压滤釜、烘干机、三合一等设备其他配套设备。

(2) 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兽药原料药	SPDZ	产量	219.28	217.50	562.33	389.38
		销量	221.88	274.93	499.80	392.38
		产销率	101.19%	126.40%	88.88%	100.77%
	DCLL	产量	30.76	98.42	29.33	9.44
		销量	52.46	88.68	23.49	9.34
		产销率	170.55%	90.10%	80.08%	98.96%
	ST系列	产量	39.90	111.89	66.11	56.52
		销量	7.18	102.99	67.37	55.23
		产销率	17.99%	92.05%	101.91%	97.72%
医药原料药	C-SN	产量	167.76	238.33	346.91	442.96
		销量	193.26	246.36	311.98	434.84
		产销率	115.20%	103.37%	89.93%	98.17%
中间体	ASC	产量	763.41	1,274.53	1,472.08	1,504.25
		销量	784.53	1,281.25	1,439.88	1,516.11
		产销率	102.77%	100.53%	97.81%	100.79%
	4-CPA	产量	225.46	569.10	608.31	678.96
		销量	224.00	574.00	602.01	686.00
		产销率	99.35%	100.86%	98.96%	101.04%

注：上述 ST 系列包含 ST 及 ST (Na)；ASC 除对外销售外，还可用于进一步生产公司其他产品，因而此处的销量包含领用进一步生产的数量。

2023 年 1-6 月，DCLL 产销率为 170.55%，主要系期初存货中包含的发出商品于本期确认收入导致；ST 系列产品产销率为 17.99% 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波动导致。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兽药原料药	8,853.13	71.16%	18,010.61	68.88%	18,199.11	69.23%	12,320.80	59.61%
医药原料药	1,492.86	12.00%	1,824.82	6.98%	2,082.70	7.92%	2,703.56	13.08%
中间体	2,095.66	16.84%	6,313.51	24.14%	6,004.46	22.84%	5,645.52	27.31%
合计	12,441.64	100.00%	26,148.94	100.00%	26,286.27	100.00%	20,669.88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区域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5,620.02	45.17%	13,006.21	49.74%	16,810.84	63.95%	14,759.47	71.41%
境外	6,821.62	54.83%	13,142.73	50.26%	9,475.43	36.05%	5,910.41	28.59%
合计	12,441.64	100.00%	26,148.94	100.00%	26,286.27	100.00%	20,669.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8.59%、36.05%、50.26% 和 54.83%。受益于公司持续加大境外销售拓展力度，境外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高。

公司外销客户较为稳定，主要集中在欧洲、大洋洲、亚洲、南美洲，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1,909.33	27.99%	4,252.17	32.35%	2,393.68	25.26%	740.72	12.53%
亚洲	1,166.05	17.09%	4,095.24	31.16%	2,530.99	26.71%	3,596.07	60.84%
大洋洲	3,066.66	44.95%	4,005.55	30.48%	1,908.69	20.14%	711.42	12.04%
南美洲	679.58	9.96%	789.78	6.01%	2,642.07	27.88%	862.20	14.59%
合计	6,821.62	100.00%	13,142.73	100.00%	9,475.43	100.00%	5,910.41	100.00%

4、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接销售，客户类型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公

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商	9,565.20	76.88%	18,702.26	71.52%	19,151.03	72.86%	14,077.38	68.11%
贸易商	2,876.45	23.12%	7,446.68	28.48%	7,135.24	27.14%	6,592.50	31.89%
合计	12,441.64	100.00%	26,148.94	100.00%	26,286.27	100.00%	20,669.88	100.00%

公司销售收入以向生产商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向生产商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68.11%、72.86%、71.52%和76.88%，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对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均为买断式销售。

5、公司产品的客户群体

公司兽药原料药和中间体以向下游兽药生产商或代生产商采购的贸易商群体销售为主，主要客户包括ELANCO、AMPHRAY、泛泰克和FARMABASE等。

公司医药原料药以向贸易商群体销售为主，主要客户包括CHORI。

6、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兽药原料药	30.00	-17.26%	36.26	22.50%	29.60	14.77%	25.79
医药原料药	7.72	4.23%	7.41	11.00%	6.67	7.23%	6.22
中间体	3.99	-17.13%	4.81	13.98%	4.22	8.51%	3.89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

公司兽药原料药、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三大类产品中主要细分产品的单价、销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 公司兽药原料药主要细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吨，万元

主要细分产品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单价	销量	收入金额	占比	单价	销量	收入金额	占比
DCLL	**	52.46	**	**	**	88.68	**	**
SPDZ	**	221.88	**	**	**	274.93	**	**
ST系列	**	7.18	**	**	**	102.99	**	**
合计		281.51	8,423.36	95.15%		466.60	17,077.01	94.82%
主要细分产品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单价	销量	收入金额	占比	单价	销量	收入金额	占比

DCLL	**	23.49	**	**	**	9.34	**	**
SPDZ	**	499.80	**	**	**	392.38	**	**
ST 系列	**	67.37	**	**	**	55.23	**	**
合计		590.66	17,386.42	95.54%		456.95	11,631.80	94.4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兽药原料药主要为 DCLL、SPDZ 和 ST 系列，前述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占对应期间兽药原料药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1%、95.54%、94.82%和 95.15%，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2) 公司医药原料药主要细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吨，万元

主要细分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单价	销量	收入金额	占比	单价	销量	收入金额	占比
C-SN	**	193.26	**	**	**	246.36	**	**
主要细分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销量	收入金额	占比	单价	销量	收入金额	占比
C-SN	**	311.98	**	**	**	434.84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医药原料药主要为 C-SN，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对应期间医药原料药销售收入的比例稳定。

(3) 公司中间体主要细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吨，万元

主要细分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单价	销量	收入金额	占比	单价	销量	收入金额	占比
ASC	**	299.38	**	**	**	676.95	**	**
4-CPA	**	224.00	**	**	**	574.00	**	**
合计		523.38	1,987.47	94.84%		1,250.95	4,701.58	74.47%
主要细分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销量	收入金额	占比	单价	销量	收入金额	占比
ASC	**	769.83	**	**	**	706.53	**	**
4-CPA	**	602.01	**	**	**	686.00	**	**
合计		1,371.84	4,774.62	79.52%		1,392.53	4,353.12	77.11%

报告期内，公司的中间体主要为 ASC 和 4-CPA，前述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占对应期间中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11%、79.52%、74.47%和 94.84%，2023 年 1-6 月占比上升。

7、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1-6月			
1	ELANCO	4,599.66	36.30%
2	中牧股份	1,106.26	8.73%
3	CHORI	851.56	6.72%
4	九州药业	799.56	6.31%
5	FARMABASE	679.58	5.36%
合计		8,036.63	63.42%
2022年度			
1	ELANCO	9,431.91	35.67%
2	AMPHRAY	2,753.94	10.42%
3	高化学	1,985.52	7.51%
4	九州药业	1,534.51	5.80%
5	泛泰克	1,455.26	5.50%
合计		17,161.13	64.90%
2021年度			
1	ELANCO	7,040.47	26.17%
2	FARMABASE	2,570.13	9.55%
3	OFICHEM	1,711.67	6.36%
4	高化学	1,608.49	5.98%
5	九州药业	1,526.99	5.68%
合计		14,457.75	53.74%
2020年度			
1	ELANCO	3,130.51	15.11%
2	高化学	1,639.68	7.91%
3	回盛生物	1,502.65	7.25%
4	CHORI	1,289.22	6.22%
5	AMPHRAY	991.40	4.78%
合计		8,553.47	41.28%

注：前五大客户销售数据为合并口径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28%、53.74%、64.90%和63.42%，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关联方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采购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生产所需的基础化工原料及中间体，包括苯胺、丙二腈、环丙胺、氯磺酸及工业磺胺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不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苯胺	441.62	15.83%	779.68	10.81%	827.47	9.78%	441.35	7.78%
丙二腈	366.37	13.13%	678.49	9.41%	283.58	3.35%	-	-
环丙胺	187.13	6.71%	645.81	8.96%	365.10	4.31%	62.48	1.10%
氯磺酸	200.49	7.19%	605.86	8.40%	506.40	5.98%	613.90	10.83%
2-氨基噻唑	135.77	4.87%	594.91	8.25%	266.65	3.15%	501.73	8.85%
三氯氧磷	169.05	6.06%	290.95	4.04%	591.25	6.99%	287.20	5.06%
冰醋酸	98.06	3.51%	258.19	3.58%	389.72	4.61%	154.25	2.72%
工业磺胺	-	-	253.01	3.51%	1,853.45	21.90%	818.58	14.43%
二氯甲烷	41.48	1.49%	113.85	1.58%	208.11	2.46%	471.34	8.31%
合计	1,639.97	58.78%	4,220.74	58.54%	5,291.74	62.54%	3,350.84	59.09%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原材料的采购总额随业务量的增长而增长。

2、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原材料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苯胺	1.05	-2.94%	1.08	8.96%	0.99	85.84%	0.53
丙二腈	12.21	-4.42%	12.78	69.87%	7.52	-	-
环丙胺	12.18	-26.82%	16.65	2.50%	16.24	21.13%	13.41
氯磺酸	0.08	-44.64%	0.14	32.61%	0.11	-9.55%	0.12
2-氨基噻唑	9.65	-2.68%	9.91	3.48%	9.58	1.60%	9.43
三氯氧磷	0.60	-27.13%	0.82	4.63%	0.79	50.70%	0.52
冰醋酸	0.29	-26.04%	0.39	-36.13%	0.61	135.47%	0.26
工业磺胺	-	-	4.22	2.38%	4.12	10.70%	3.72
二氯甲烷	0.27	-22.61%	0.34	-14.78%	0.4	76.97%	0.23

注：2023年1-6月采购单价变动幅度系相对于2022年度平均采购单价变动幅度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基础化工原料，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采购价格主要受到市场供需、环保监管和行业趋势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	采购量（万度）	411.58	824.63	957.44	846.27
	平均单价（元/度）	0.72	0.72	0.62	0.67
	金额（万元）	297.34	596.82	590.21	568.53
蒸汽	采购量（万吨）	1.11	1.86	2.35	2.03
	平均单价（元/吨）	234.72	255.31	211.20	159.21
	金额（万元）	261.66	475.75	497.19	322.89
水	采购量（万吨）	2.72	7.66	9.31	8.73
	平均单价（元/吨）	1.82	1.82	1.88	1.73
	金额（万元）	4.94	13.90	17.50	15.08

4、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外协加工情况。

5、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采购额占比
2023年1-6月			
1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381.98	13.69%
2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366.37	13.13%
3	杭州天喜贸易有限公司	344.49	12.35%
4	北京世纪裕立化学有限公司	253.49	9.09%
5	宁波凌瑜化工有限公司	187.13	6.71%
合计		1,533.46	54.98%
2022年度			
1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923.56	12.81%
2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747.87	10.37%
3	张家港保税区凯利特化工有限公司	594.91	8.25%
4	杭州天喜贸易有限公司	589.04	8.17%
5	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	512.47	7.11%
合计		3,367.85	46.71%
2021年度			
1	湖南吴赣药业有限公司	1,050.35	12.41%
2	安达裕顺化工有限公司	803.10	9.49%
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760.82	8.99%
4	江西省奉新金欣化工有限公司	591.25	6.99%

5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76.17	4.45%
合计		3,581.70	42.33%
2020 年度			
1	安达裕顺化工有限公司	673.01	11.87%
2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560.71	9.89%
3	张家港保税区凯利特化工有限公司	501.73	8.85%
4	南京贝塔化工有限公司	478.32	8.43%
5	温州盛唐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466.50	8.23%
合计		2,680.28	47.26%

注：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数据为合并口径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7.26%、42.33%、46.71% 和 54.98%，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关联方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三）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计提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664.81	750.74	-	914.07	54.91%
生产设备	9,724.87	4,863.52	-	4,861.35	49.99%
运输设备	424.67	329.60	-	95.07	22.39%
办公设备	190.10	170.19	-	19.91	10.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2.59	331.47	-	111.12	25.11%
合计	12,447.04	6,445.52	-	6,001.52	48.22%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浙（2016）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0875 号	衢州市华阳路 36 号 7 幢	7,214.41	工业	2058.9.3	无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元/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间
1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海昇药业	衢州市聚贤苑 4 幢 2 单元 601、602、603、604、605 室	335.21	员工宿舍	6,000.00	2023.1.15-2024.1.14
2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海昇药业	衢州市聚贤苑 4 幢 2 单元 701、702、703、704、705 室，2 幢 1 单元 201、202、301、302、401 室	901.93	员工宿舍	14,450.00	2023.2.8-2024.2.7
3	金建华	海昇药业	衢州市巨化望柯村 29 号 303 室	68.00	员工宿舍	1,100.00	2023.1.12-2024.1.11
4	毛国兴	海昇药业	衢州市巨化滨一村 22 幢 2 单元 202 室	65.00	员工宿舍	1,000.00	2023.1.14-2024.1.13

公司上述房产租赁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内容符合《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上述租赁物业存在如下瑕疵情形：

①租赁物业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就上述第 1-4 项承租房屋，公司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根据《民法典》第 706 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公司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产租赁协议的法律效力。

②部分租赁物业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上述第 1-2 项承租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尚在办理中，但该等租赁物业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该等租赁房屋的建设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存在因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该等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承租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及部分租赁物业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承租房产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因此，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公司有权依照上述租赁协议使用相关租赁房产。

2、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海昇药业	浙（2016）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0875 号	衢州市华阳路 36 号 7 幢	32,786.65	工业	出让	2058 年 09 月 03 日	-
2	海昇药业	浙（2022）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9101 号	衢州市高新片区衢化西路以东、纬五路以北、杜鹃路以南 D-18-1#地块	45,196.00	工业	出让	2072 年 06 月 15 日	-
3	海昇药业	浙（2022）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955 号	衢州市高新片区沙溪沟以南、经东路以东、现状海昇地块以北、以西 B-53-5#地块	175.00	工业	出让	2072 年 05 月 16 日	-

（2）商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1		21399036	2027 年 11 月 20 日	人用药；医用药物；原料药；生化药品；医用营养品；兽医药；磺胺（药）；营养补充剂；医用化学制剂；医用生物制剂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溶剂萃取直接合成对乙酰氨基苯磺酰氯干品的方法	ZL201310592844.5	发明专利	2013.11.22	原始取得
2	一种四氟对苯二甲酸酯的制备方法	ZL201310391519.2	发明专利	2013.9.2	原始取得
3	一种 2-甲基-4-三氟甲基噻唑-5-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1510085469.4	发明专利	2015.2.17	原始取得
4	一种 3,5-二溴-4-羟基苯甲酸二聚物、合成方法及其应用	ZL202210736522.2	发明专利	2022.06.27	原始取得
5	一种 1-甲基-4-（4-哌啶基）哌嗪盐酸盐的合成方法	ZL202210719785.2	发明专利	2022.06.23	原始取得
6	一种微通道反应器及利用该微通道反应器	ZL202110935262.7	发明专利	2021.08.16	原始取得

	制备二甲氨基乙酸乙酯的方法				
--	---------------	--	--	--	--

(4) 技术许可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技术许可合同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协议主要内容	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JMC 公司	海昇药业	JMC 公司授予海昇药业独占、不可转让、不可转许可的 AA 和 ASC 的生产技术许可	技术许可费 45.00 万美元	合同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生效，并将无限期有效	正在履行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公司将单笔合同金额大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或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存在重大影响，作为重大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币种	合同有效期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1	回盛生物	兽药原料药	1,100.00	人民币	2020.10.19-2021.2.28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2	CHORI	医药原料药	141.45	美元	2020.6.22-2021.2.17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3	CHORI	医药原料药	162.92	美元	2021.8.6-2022.01.31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4	AMPHRAY	兽药原料药	310.70	美元	2022.01.01-2022.05.31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5	ELANCO NEW ZEALAND	兽药原料药	227.63	美元	2022.1.10-2022.03.23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6	ELANCO NEW ZEALAND	兽药原料药	182.10	美元	2022.2.15-2022.8.27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7	ELANCO NEW ZEALAND	兽药原料药	168.24	美元	2021.11.02-2021.12.16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8	CHORI	医药原料药	204.49	美元	2022.10.20-2023.09.10	订单合同	履行中
9	ELANCO NEW ZEALAND	兽药原料药	246.55	美元	2022.08.24-2023.02.24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10	ELANCO NEW ZEALAND	兽药原料药	192.96	美元	2023.01.30-2023.07.30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公司将单笔合同金额大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或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存在重大影响, 作为重大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币种	合同有效期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1	温州盛唐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二氯甲烷	-	人民币	2020.01.03-2020.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张家港保税区凯利特化工有限公司	2-氨基噻唑	315.00	人民币	2020.10.24-2021.01.31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液碱、氯磺酸	-	人民币	2021.01.01-2021.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江西省奉新金欣化工有限公司	三氯氧磷	-	人民币	2021.01.01-2021.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液碱、氯磺酸	-	人民币	2022.01.01-2022.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河北诚信九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丙二腈	315.01	人民币	2022.07.08-2022.12.30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7	浙江宇众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700.91	人民币	2022.08.05-2022.12.02	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赛诺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950.00	人民币	2023.04.01-2023.06.25	订单合同	履行中
9	衢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1,567.85	人民币	2023.05.08-2023.08.15	订单合同	履行中

(3) 资产池业务合同

2021 年 5 月 25 日, 公司与宁波银行衢州分行签署《银行承兑总协议》及其附属条款(编号: 9221CD8044)。

2021 年 5 月 25 日, 公司与宁波银行衢州分行签署《资产池开票直通车总协议》及其附属条款(编号: 09200AT21B2AGLA), 公司可申请办理资产池质押项下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银行衢州分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在公司资产池相关额度内为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上述协议下的担保合同为公司与宁波银行衢州分行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签署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及其附属条款(编号: 0920100013039), 宁波银行衢州分行为公司提供资产池业务服务。资产池担保限额为人民币 7,400.00 万元, 担保业务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31 年 5 月 24 日, 资产池质押的资产为经宁波银行衢州分行审核通过的纸质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存单、理财、结构性存款、国内信用证、国内应收账款。

2、CDMO 业务情况

发行人涉及以 CDMO 业务模式与下游客户展开业务合作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CDMO 业务的具体模式

发行人 CDMO 业务模式为由委托方提供产品生产技术后开展产品合成工艺研发，在完成生产工艺验证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大批量生产。

(2) CDMO 业务对应的客户及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 CDMO 业务的品种包括如下：

产品名称	最终产品	对应客户	具体情况
4-CPA	4-CPA	高化学	报告期之前已完成合成工艺研发，已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
DMGE/N, N-二甲氨基乙酸乙酯	DMGE		已终止研发
IDE/亚氨基二乙酸二乙酯	IDE		报告期之前已完成合成工艺研发，待完成产线建设后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
DCAX	布比卡因	NORDMANN, RASSMANN GMBH	报告期初已完成合成工艺研发，待完成布比卡因合成工艺研发
DHBA/3, 5-二溴对羟基苯甲酸	苯溴马隆		报告期之前已完成合成工艺研发，待完成苯溴马隆 CEP 认证后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
EBZF/2-乙基苯并咪唑			
苯溴马隆			

(3) CDMO 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

对于发行人所涉 CDMO 业务，在客户向发行人授予产品的生产技术后，发行人需要进行技术消化，先后进行小试、放大试验及大批量生产等环节，而销售产品则是公司 CDMO 服务成果的最终交付形态。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约定交付产品种类、数量、交货时间、交货方式等，未对研发支出有相关约定。发行人对各阶段相应费用的会计处理如下：

① 研发阶段

发行人的 CDMO 业务研发阶段为小试及放大试验阶段，具体如下：

小试贯穿于发行人研发流程的实验室工艺建立及优化阶段。研发团队通过小试进行产品最佳工艺路线的开发或者工艺路线的优化。由于小试阶段研发成果具有较为广泛的适用性，除应用于该产品后续生产外，相关研发成果的掌握在发行

人其他产品的生产工艺研究中也有很强的适用性，能显著提升后续相关项目的研发效率、节约研发投入。对于化学合成的研发活动而言，小试成功不代表就一定能成功量产，因为化学反应有一定的放大效应。化学反应涉及温度、压力、反应时间等多方面影响因素，反应投料量放大之后，各项影响因素都有可能发生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小试成功但量产失败的情况。因而在正式大批量生产之前，还需要通过扩大反应投料量进行放大试验。

如前分析，由于小试和放大试验阶段均具有较高不确定性，且相关研发活动均在实验室和研发车间完成，发行人将其作为研发活动。进一步，由于发行人无法确认“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是否很可能流入企业”或“该成本预期是否能够收回”，因此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八条“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相关支出费用化计入研发费用，将该阶段所发生的研发支出计入研发费用进行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对于研发阶段生产的可销售的产品，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七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相关规定将研发阶段发生的相关支出计入存货生产成本，并相应冲减研发费用。当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时，发行人确认相关收入并对相关商品的成本进行结转，计入营业成本。

②大批量生产阶段

如前所述，在成功完成小试和放大试验后，表明发行人已具备稳定大批量生产客户所需产品的能力，此时产品的生产由研发车间转入生产车间。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七条相关规定将大批量生产阶段发生的相关支出计入存货生产成本。当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时，发行人确认相关收入并对相关商品的成本进行结转，计入营业成本。

综上，发行人将小试及放大试验阶段的研发活动置于实验室和研发车间开展，相关支出计入研发费用；大批量生产期间的支出计入存货生产成本；各阶段如产生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其相关的研发支出计入存货生产成本，确认相关收入时结转计入营业成本，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 CDMO 业务的实际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 CDMO 业务的实际处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最终产品	处理模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4-CPA	4-CPA	形成存货	350.19	983.25	844.20	914.18
		计入研发费用	-	-	-	-
DMGE/N, N-二甲氨基乙酸乙酯	DMGE	形成存货	-	16.44	-	56.73
		计入研发费用	-	-	-	-
IDE/亚氨基二乙酸二乙酯	IDE	形成存货	-	193.00	136.16	38.70
		计入研发费用	-	-	-	-
DCAX	布比卡因	形成存货	-	197.03	134.22	-
		计入研发费用	-	-	-	3.63
DHBA/3, 5-二溴对羟基苯甲酸	苯溴马隆	形成存货	-	0.78	169.12	94.78
		计入研发费用	-	-	-	-
EBZF/2-乙基苯并呋喃	苯溴马隆	形成存货	25.75	2.12	190.00	138.24
		计入研发费用	-	-	-	-
苯溴马隆	苯溴马隆	形成存货	-	151.31	-	-
		计入研发费用	-	-	-	-

报告期内，公司所涉 CDMO 业务基本已于报告期初完成研发工作并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各 CDMO 项目的支出以计入存货生产成本为主。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简介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兽药原料药、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领域，现已自主掌握了多项与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主要产品应用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体现	对应专利	所处阶段	具体应用
磺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擅长苯胺等原材料的磺化反应，相比传统采用醋酐为磺化剂的技术，具有成本低、收率高等突出优势。	ZL201310592844.5	大批量生产	用于磺胺类原料药关键中间体 AA 的合成等。
氯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擅长苯酚、吡嗪、达嗪等杂环的氯化反应，尤其是擅长这些反应的选择性氯化技术。	ZL201310391519.2	大批量生产	用于 4-氯邻苯二甲酸酐的氯化工序，也用于 SPDZ 中间体 3,6-二氯吡嗪的氯化工序中，还用于 SPZ 中间体 2,6-二氯吡嗪的氯化工序等。
溶剂萃取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擅长通过溶剂萃取，提高产品质量的核心技术，相对于传统方法，具有有效降	ZL201310592844.5	大批量生产	用于磺胺类原料药关键中间体 ASC 的合成等多个工序。

		低成本，减少固废产生，工艺稳定的突出优势。			
重氮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拥有重氮化反应安全性控制的突出优势，设计出成套符合重氮化反应要求的安全装置。	-	大批量生产	用于 CELB 关键中间体 4-SAPH 的合成工序等。
缩合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擅长磺胺与氯吡嗪、氯达嗪等的缩合反应，和传统缩合反应相比，通过添加相转移催化剂，降低缩合反应条件，具有能耗低，收率高，成本低，工艺稳定等突出优势。	ZL202210736522.2 ZL202110935262.7 ZL202210719785.2	大批量生产	用于 SPDZ、SPZ 和 PST 等产品的缩合反应。
烷基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擅长氮、碳、硫等活泼杂原子的烷基化反应技术，相对于当前主流技术，具有成本低，收率高、工艺稳定的特点。	专利申请中	大批量生产	用于甲硫酸新斯的明和溴吡斯的明等产品的烷基化反应等。
卤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擅长芳烃、烷烃、芳杂环等的卤化反应，掌握核心的自由基反应技术，通过选择不同的卤化试剂，达到不同的卤化效果，相对于传统的卤化工艺，具有成本低、工艺稳定的突出优势。	ZL201510085469.4 另有专利申请中	大批量生产	用于苯溴马隆和布比卡因等产品的卤化反应。
环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擅长形成碳-碳键，碳-杂原子键来完成环化反应，相对传统环化工艺，该技术可具有降低成本，减少副反应的发生，提高产品质量等优势。	ZL201510085469.4 另有专利申请中	大批量生产	用于 SPZ 和 DCLL 等产品的环化反应。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应用于公司产品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2,441.64	26,148.94	26,286.27	20,669.88
营业收入	12,670.88	26,441.55	26,904.31	20,719.26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8.19%	98.89%	97.70%	99.76%

(二) 与业务相关的许可资质情况

1、许可与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与证书情况如下：

(1) 生产许可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证机关	有效期限
兽药生产许可证	(2020) 兽药生产证字 11073 号	非无菌原料药 (D 级, 酞磺胺噻唑、磺胺氯吡嗪钠、磺胺氯达嗪钠、磺胺噻唑、磺胺噻唑钠、甲硫酸新斯的明)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0.09.25-2025.09.24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 20060440	原料药 (磺胺林、磺胺醋酰钠、结晶磺胺、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盐酸莫西沙星、塞来昔布、甲硫酸新斯的明)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1.28-2025.12.23

(2) 危险化学品和安全生产相关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ZJ)WH 安许证字 [2023]-H-1814	年副产: 对氨基苯磺酸 313 吨、31% 盐酸 98 吨、36% 盐酸 3080.3 吨、45% 硫酸 6594.1 吨、75% 硫酸 3000 吨、30% 氨水 300 吨。中间产品: 氯化氢 30 吨/年, 乙酰苯胺 1121.1 吨/年。溶剂回收: 乙酸 504.3 吨/年, 二氯甲烷 11170 吨/年, 乙酸乙酯 571.3 吨/年, 环丙胺 80 吨/年。	2023.9.27-2026.9.2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33082300059	盐酸、硫酸、氨溶液 (含氨>10%) 等	2023.06.22-2026.06.2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浙) 3S33080100068	盐酸、硫酸	2022.4.11-2025.4.10

(3) 排污许可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行业类别	颁证机关	有效期限
排污许可证	91330800668334422A001P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08.30-2027.08.29

2、资质认证及注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获得的主要资质认证及产品注册情况如下:

(1) GMP 认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证机关	有效期限
兽药 GMP 证书	(2020) 兽药 GMP 证字 11015 号	非无菌原料药 (D 级, 酞磺胺噻唑、磺胺氯吡嗪钠、磺胺氯达嗪钠、磺胺噻唑、磺胺噻唑钠、甲硫酸新斯的明)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0.9.25-2025.9.24
药品 GMP 证书	ZJ20190022	原料药 (结晶磺胺)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2.2-2024.2.1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	ZJ230043	苯溴马隆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3.10-2026.3.9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	ZJ230111	塞来昔布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7.27-2026.7.26

(2)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证机关	有效期限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兽药原字110731625	磺胺氯达嗪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1.06.30-2026.06.29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兽药原字110731627	磺胺氯吡嗪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1.08.24-2026.08.23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兽药原字110731643	磺胺噻唑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1.06.30-2026.06.29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兽药原字110731433	酞磺胺噻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1.06.30-2026.06.29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兽药原字110731640	磺胺噻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1.06.30-2026.06.29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兽药原字110731096	甲硫酸新斯的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2.09.29-2027.09.28

(3) 药品注册批件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证机关	有效期限
药品再注册批件	国药准字H33020373	结晶磺胺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4.28-2025.04.27

(4) 原料药登记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产品来源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Y20220000042	甲硫酸新斯的明	境内生产	I
Y20190000593	塞来昔布	国产	I
Y20190002834	结晶磺胺	国产	A
Y20230000400	苯溴马隆	境内生产	I

注：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46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 2019 年第 56 号）》，除仿制或进口境内已上市药品制剂所用的原料药以及已在食品、药品中长期使用且安全性得到认可的药用辅料之外，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单独受理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注册申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建立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平台与数据库，有关企业或者单位可通过登记平台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资料，获得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号，待关联药品制剂提出注册申请后一并审评。

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与已登记原辅包进行关联，药品制剂获得批准时，即表明其关联的原辅包通过了技术审评，登记平台标识为“A”，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届满日不早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的原料药由药审中心将相关信息转入登记平台并给予登记号的登记状态标识为“A”，未通过技术审评或尚未与制剂注册进行关联的标识为“I”。

公司取得的结晶磺胺批件有效期不早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由药审中心将相关信息转入登记平台并给予登记号，登记状态标识为“A”，无需进行关联审评。

(5) 国际资质认证、产品注册及许可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注册产品	国家或区域	有效期限
日本 MF 登陆证	302MF10050	塞来昔布	日本	2020.4.27-长期有效
医药品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	AG10500705	医药品（非无菌药）	日本	2019.8.27-2024.8.26
欧盟 CEP 证书	R0-CEP2020-170-Rev00	塞来昔布	欧盟	2021.1.13-2026.1.12
欧盟 CEP 证书	R1-CEP2007-241-Rev01	结晶磺胺	欧盟	2022.9.8-长期有效
欧盟 REACH 证书	CIRS-REG-CN-170721-EL0493	ASC	欧盟	2017.7.28-长期有效
澳大利亚 GMP 证书	MI-2020-CE-10712-1	DCAX	澳大利亚	2022.2.9-2025.6.15

3、其他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8960731	-	衢州海关	2016.08.23-长期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096009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11.29-长期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形。

（四）员工情况

1、员工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230	227	234	218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职能部门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与行政人员	11	4.78%
生产人员	187	81.30%
研发人员	29	12.61%
销售人员	3	1.30%
合计	230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37	16.09%
大专	33	14.35%
大专以下	160	69.57%
合计	230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50 岁以上	107	46.52%
40-50 岁	72	31.30%
30-40 岁	26	11.30%
30 岁以下	25	10.87%
合计	230	100.00%

2、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所在地区社会保险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必要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失业保险，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230	227	234	218
社保缴纳人数	177	176	183	173
社保缴纳人数差	53	51	51	45
其中：退休返聘	53	47	49	40
当月入职、离职或退休	-	2	1	4
自愿放弃	-	2	1	1
公积金缴纳人数	170	176	178	165
公积金缴纳人数差	60	51	56	53
其中：退休返聘	53	47	49	40
当月入职、离职或退休	5	2	5	10
自愿放弃	2	2	2	2
其他原因	无	无	无	1 人由于公积金系统原因无法录入公积金系统，公司已为其缴纳公积金

注：公司为所有当月新入职员工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员工当月入职时间晚于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或员工当月离职、退休时间早于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缴纳

时间，会出现在册员工当月未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叶山海和王小青，具体简历及兼职情况如下：

①叶山海先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自公司成立以来，叶山海先生持续参与了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技术攻关，并先后取得了6项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另有7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

②王小青女士，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自公司成立以来，王小青女士持续参与了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技术攻关，并先后取得了2项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叶山海和王小青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3)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①叶山海先生

叶山海先生除持有公司及衢州有明股份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②王小青女士

王小青女士持有公司32.67%股份，持有上海瓜土地贸易有限公司99.00%股份。除此两项对外投资以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小青女士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五) 研发情况

1、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的研发工作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基础，以市场变化为方向，以技术革新为根本，通过长期不断的研发投入，进行了一系列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的新产品研发及现有产品的工艺提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重要的在研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	研发人员	经费预算	拟达到的目标
1	盐酸多西环素的合成工艺开发及杂质研究	放大试验阶段	4	420.00	原有成熟工艺改进，提高收率，提升质量，完善工艺；环保废水处理研究
2	溴吡斯的明原料药的合成工艺开发	放大试验阶段	4	300.00	优化工艺线路，提升质量、收率
3	地拉考昔原料药的合成工艺开发	小试阶段	2	230.00	优化工艺线路，提升质量、收率
4	头孢唑兰原料药的合成工艺开发	小试阶段	2	175.00	优化工艺线路，提升质量、收率
5	酞磺胺噻唑原料药的合成工艺开发	放大试验阶段	5	160.00	优化工艺线路，提升质量、收率
6	盐酸丁螺环酮原料药的合成工艺开发	小试阶段	1	30.00	提高收率、完善工艺；积累注册数据
7	枸橼酸他莫昔芬原料药的合成工艺开发	小试阶段	1	30.00	提高收率、完善工艺；杂质研究
8	2-丁基苯并咪喃中间体的合成工艺开发	小试阶段	1	30.00	提高收率，完善工艺；进行标准提升开发研究，提升产品质量

(1) 盐酸多西环素的合成工艺开发及杂质研究

盐酸多西环素，兽药原料药，是一种广谱兽用抗菌剂，主要用于禽类支原体、猪呼吸道疾病的治疗，特别是对支原体与细菌混感的治疗。目前，公司盐酸多西环素的合成工艺开发及杂质研究小试研发已完成，进入放大试验阶段。

(2) 溴吡斯的明原料药的合成工艺开发

溴吡斯的明，医药原料药，是一种抗胆碱酯酶药，用于治疗重症肌无力、对抗非去极化型肌松药的肌松作用和术后功能性肠胀气及尿潴留，其被列入国家卫健委公布的《第一批鼓励仿制药品目录建议清单》。目前公司溴吡斯的明原料药的合成工艺开发小试研发已完成，进入放大试验阶段。

(3) 地拉考昔原料药的合成工艺开发

地拉考昔，兽药原料药，是目前第一个用于动物的 COX-2 抑制剂类的非甾体抗炎药，属于环氧酶-2 (cox-2) 抑制剂，用于缓解犬手术后和骨关节炎所致的疼痛和消炎，目前主要用作宠物兽药。目前公司地拉考昔原料药的合成工艺开发处于小试研发阶段。

(4) 头孢唑兰原料药的合成工艺开发

头孢唑兰是一种半合成的、非肠道的、第四代头孢菌素，具有广谱抗菌活性，能抑制大多数革兰氏阴性和革兰氏阳性菌，可用于败血症，外伤创口感染，以及由革兰氏阴性菌、革兰氏阳性菌和绿脓杆菌等引起的各种感染。目前公司头孢唑兰原料药的合成工艺开发处于小试阶段。

(5) 酞磺胺噻唑原料药的合成工艺开发

酞磺胺噻唑，兽药原料药，用于治疗肺炎球菌、脑膜炎双球菌、淋球菌和溶血性链球菌的感染。酞磺胺噻唑为公司现有产品，本研发项目为优化工艺线路，提升质量、收率。目前公司酞磺胺噻唑原料药的合成工艺开发处于放大试验阶段。

(6) 盐酸丁螺环酮原料药的合成工艺开发

盐酸丁螺环酮，医药原料药，是一种新型抗焦虑药物，主要是通过激活脑内五羟色胺（5-HT）1A 受体而改变焦虑情绪，用于主治各种焦虑症，抑郁状态，适应不良行为，以及强迫症的辅助治疗，长期使用不产生镇静作用，无戒断反应。目前公司盐酸丁螺环酮原料药的合成工艺开发处于小试阶段。

(7) 枸橼酸他莫昔芬原料药的合成工艺开发

枸橼酸他莫昔芬，医药原料药，是一种非固醇类抗雌激素药物，其作用机理为通过与雌激素（雌二醇）竞争，与乳腺癌细胞雌激素受体相结合，从而起到抑制雌激素对癌细胞的作用，使肿瘤细胞生长发育受阻，而发挥抗癌效果，临床上常用于治疗各类乳腺癌，尤其适用于雌激素受体和孕酮受体阳性以及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水平较低的绝经后乳腺癌妇女患者。目前公司枸橼酸他莫昔芬原料药的合成工艺开发处于小试阶段。

(8) 2-丁基苯并咪唑中间体的合成工艺开发

2-丁基苯并咪唑是一种制备抗心律失常药物盐酸胺碘酮的重要中间体，用于房性心律失常伴快速室性心律、严重的室性心律失常、体外电除颤无效的室颤相关心脏停搏的心肺复苏。目前，公司 2-丁基苯并咪唑中间体的合成工艺开发小试进行中。

2、主要在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

公司开展的上述研发项目中，部分产品为目前行业中已开展生产销售的品种，针对此类产品，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着眼于改进现有行业惯常采用的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和收率等。另有部分产品为国外原研药到期、目前国内尚无企业开展生产但具备现实的市场需求，针对此类产品，公司的研发活动除了着眼于

生产工艺的优化和产品品质及收率提升外，也为积累数据以便取得相关生产销售资质，以期尽快打破国内该类产品生产的空白。整体而言，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在国内行业中处于技术先进地位。

3、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费和其他，研发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费用	495.38	957.86	904.45	674.67
其中：职工薪酬	248.88	437.88	388.07	264.12
材料费	80.89	197.02	198.98	187.35
折旧费	45.70	102.11	101.66	103.37
其他	119.91	220.85	215.73	119.83
营业收入	12,670.88	26,441.55	26,904.31	20,719.26
研发费用占比	3.91%	3.62%	3.36%	3.26%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境外资产，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形。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置了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协调，相互制衡，相关人员在公司治理制度下尽职尽责，公司治理结构及制度运行有效，公司治理情况良好，能够切实有效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程序与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9 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届次	召开时间
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2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3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4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5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6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7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8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9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10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11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1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13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14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
15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16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17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18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19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4月9日
----	----------------	-----------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与选举、权利及职责、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设置以及职权、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2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2月21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3月5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4月21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4月29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8月13日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11月13日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11月30日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12月23日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3月10日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4月21日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8月20日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11月1日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4月20日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7月4日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8月1日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8月5日
1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10月24日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12月6日
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3月6日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3月19日
2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3月24日
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6月27日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监事会决议的执行与反馈等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9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3月5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4月21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4月29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8月13日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11月13日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12月7日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4月21日
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8月20日
9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11月1日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4月20日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7月4日
1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8月1日
1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8月5日
1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10月24日
15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12月6日
1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3月6日
17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3月19日
1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3月24日
19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6月27日

(四)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相关会议筹备、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为公司治理的完善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以及更换程序、特别职权等内容进行规定。公司现有2名独立董事，其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任职期间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内部控制相关的指导性规定建立并实施了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了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提高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3年9月22日，上会会计师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1222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海昇药业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是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以及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情况。

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为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

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转移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叶山海先生与叶瑾之女士。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山海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衢州有明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叶山海持有衢州有明 41.00% 股权且同时担任衢州有明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除衢州有明外，叶山海先生与叶瑾之女士未持股、控制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通过其他主体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以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山海与叶瑾之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有关的承诺情况”。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叶山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叶瑾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王小青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叶山海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小青	董事、副总经理
3	叶瑾之	董事
4	黎文辉	董事、财务负责人
5	李良琛	独立董事
6	王兴斌	独立董事
7	吴建新	监事
8	柴爱梅	监事
9	滕忠华	监事
10	彭红江	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为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及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衢州有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叶山海控制的企业
2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叶山海兄弟叶琚璟持股 22.95% 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上海瓜土地贸易有限公司	王小青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抚州市临川区黎样光烟花爆竹店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黎文辉父亲黎样光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5	衢州市衢江区杨记水泥预制件有限公司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黎文辉配偶杨明芳的父亲杨塘美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	台州正和税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王兴斌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的企业
7	浙江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王兴斌担任副所长的企业
8	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兴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浙江乔其森科技有限公司	王兴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浙江曙光狮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兴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浙江云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兴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兴斌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王兴斌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易歌企业管理(台州)有限公司	王兴斌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 事、总经理的企业
15	温岭市艺鸣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王兴斌母亲陈彩娇控制的企业
16	天台县龙溪淡水养殖场	王兴斌配偶的父亲王彦淮经营的 企业
17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李良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8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李良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	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良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	安徽英发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良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1	杭州喻灏商贸有限公司	李良琛配偶楼静持股 80% 并担任 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2	上海阳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滕忠华配偶的兄弟姐妹王磊持股 50%的企业
23	衢州市柯城飞记小吃店	柴爱梅配偶张志飞经营的企业
24	温岭市太湖养殖有限公司	王兴斌配偶的父亲持股 40% 的企 业, 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吊销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叶琚璟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叶山海的兄弟
2	谢凌星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3	任小东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4	傅华伟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5	郑媛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
6	衢州古云山陶业有限公司	叶山海配偶曾控制的公司, 原名为“衢州市 事成肥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转让
7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李良琛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5 月卸任
8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李良琛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0 月卸任
9	衢州市巨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叶山海兄弟姐妹的配偶持股 40% 的企业, 已 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10	钟祥柴湖巨龙网吧	任小东兄弟姐妹的配偶经营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注销

11	钟祥市柴湖镇东湖常发通讯通讯	任小东兄弟姐妹的配偶经营的企业
12	诸暨市立程建材有限公司	郑媛媛持股 85%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注销
13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兴斌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卸任
14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兴斌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卸任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405,695.56	889,530.10	1,321,755.94	874,574.0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58,369.65	1,754,736.09	1,689,581.00	980,858.00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入	-	-	2,000,000.00	2,000,000.00
	关联方资金归还	-	-	2,000,000.00	9,900,000.00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仪表”）进行采购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405,695.56	889,530.10	1,321,755.94	874,574.0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巨化仪表进行关联采购的商品与服务主要为自动化控制等设备款项以及与其相关的安装费用。巨化仪表作为衢州市内少数能够提供高品质 DCS 控制设备与支持服务的供应商，公司出于其质量优势以及服务优势的考虑向其采购设备，采购价格依照市场价格公允采购，采购总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58,369.65	1,754,736.09	1,689,581.00	980,858.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叶山海	500,000.00	2020.1.18	2020.2.4
	500,000.00	2020.1.18	2020.2.7
	500,000.00	2020.1.20	2020.2.11
	500,000.00	2020.1.20	2020.2.14
	1,000,000.00	2020年之前	2020.3.20
	1,000,000.00	2020年之前	2020.3.23
	2,100,000.00	2020年之前	2020.4.13
	2,000,000.00	2021.7.15	2021.7.22
王小青	1,000,000.00	2020年之前	2020.3.20
	1,000,000.00	2020年之前	2020.3.23
	1,000,000.00	2020年之前	2020.4.10
	700,000.00	2020年之前	2020.4.13
叶璐璟	100,000.00	2020年之前	2020.1.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况，主要因生产经营所需导致，资金拆借金额较小，时间较短，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2022年及之后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况。

(2)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日是否执行完毕
叶山海、叶瑾之、王小青	海昇药业	17,500,000.00	2019.12.06	2022.12.05	是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彭红江	-	-	7,544.89	-
其他应收款	彭红江	-	10,000.00	-	-
预付账款	巨化仪表	-	-	277.89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制度安排

公司已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利益冲突和回避投票等相关内容作出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依照相关制度履行了决策或确认程序。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092,913.62	140,632,975.22	128,350,112.04	87,746,040.09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820,376.86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625,000.00	2,781,032.50	2,477,618.98	-
应收账款	42,227,855.93	18,363,523.50	14,249,510.57	7,384,142.10
应收款项融资	2,480,774.15	6,441,711.85	-	818,320.00
预付款项	4,487,528.39	1,621,280.31	1,146,673.89	1,642,810.59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345,508.62	338,042.00	41,296.87	73,697.50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25,983,580.15	31,109,185.19	35,083,005.88	12,694,894.24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733,098.18	-
流动资产合计	176,243,160.86	201,287,750.57	182,901,693.27	110,359,904.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0,015,189.66	59,137,954.27	51,294,936.42	52,845,812.69
在建工程	12,843,273.76	4,328,130.04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3,089,909.26	23,469,511.98	6,524,852.56	6,933,476.9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25,707.55	492,924.5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457.39	195,197.89	165,222.73	106,054.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94,420.00	972,799.88	1,994,349.10	1,428,224.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045,957.62	88,596,518.59	59,979,360.81	61,313,568.52
资产总计	276,289,118.48	289,884,269.16	242,881,054.08	171,673,473.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8,417,560.14	3,653,172.48	18,789,657.88	1,050,000.00
应付账款	4,289,821.11	4,084,290.92	4,431,861.97	4,409,317.99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535,188.03	611,542.38	1,207,542.62	625,202.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654,010.00	680,000.00	-
应交税费	7,044,040.86	9,716,638.18	5,561,200.26	7,728,072.34
其他应付款	2,351,451.62	2,155,765.11	3,993,377.54	2,005,151.64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58,480.67	53,655.72	19,187.80	63,153.22
流动负债合计	22,696,542.43	30,929,074.79	34,682,828.07	15,880,898.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816,739.68	971,786.96	4,197,180.90	906,2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23,056.5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6,739.68	971,786.96	4,320,237.43	906,266.67
负债合计	23,513,282.11	31,900,861.75	39,003,065.50	16,787,164.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6,171,158.41	5,344,286.73	3,919,843.91	2,534,775.9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6,351,912.06	36,351,912.06	25,083,814.46	13,423,153.24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50,252,765.90	156,287,208.62	114,874,330.21	78,928,37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775,836.37	257,983,407.41	203,877,988.58	154,886,308.3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775,836.37	257,983,407.41	203,877,988.58	154,886,308.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6,289,118.48	289,884,269.16	242,881,054.08	171,673,473.04

法定代表人：叶山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文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黎文辉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6,708,771.81	264,415,476.77	269,043,124.09	207,192,613.39
其中：营业收入	126,708,771.81	264,415,476.77	269,043,124.09	207,192,613.39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63,077,102.60	136,619,635.13	135,158,543.15	115,778,883.28
其中：营业成本	56,698,609.84	125,687,413.96	114,724,383.49	100,008,172.89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1,043,333.91	2,490,044.59	2,648,103.14	1,992,057.84
销售费用	568,366.15	761,731.79	1,820,830.33	755,499.97
管理费用	3,483,746.97	6,112,152.48	5,800,360.11	3,250,726.44

研发费用	4,953,819.84	9,578,561.62	9,044,464.68	6,746,713.49
财务费用	-3,670,774.11	-8,010,269.31	1,120,401.40	3,025,712.65
其中：利息费用	4,444.44	-	4,701.17	-
利息收入	1,635,783.66	1,083,559.39	375,954.28	203,902.94
加：其他收益	418,936.25	5,448,227.30	532,499.19	1,149,630.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82,848.95	1,287,621.3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820,376.86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5,563.37	-199,834.37	-478,641.20	66,256.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4,902.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835,042.09	131,261,385.62	136,046,437.11	92,634,520.15
加：营业外收入	-	91,509.63	-	-
减：营业外支出	-	82,967.15	105,700.00	2,005.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835,042.09	131,269,928.10	135,940,737.11	92,632,514.64
减：所得税费用	8,869,484.81	18,588,952.09	19,334,124.84	13,147,498.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65,557.28	112,680,976.01	116,606,612.27	79,485,015.7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53,965,557.28	112,680,976.01	116,606,612.27	79,485,015.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65,557.28	112,680,976.01	116,606,612.27	79,485,015.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53,965,557.28	112,680,976.01	116,606,612.27	79,485,015.79

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965,557.28	112,680,976.01	116,606,612.27	79,485,015.7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1.88	1.94	1.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1.88	1.94	1.42

法定代表人：叶山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文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黎文辉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92,275,329.30	229,465,870.75	244,349,733.11	191,953,509.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9,672.63	3,306,392.75	4,218,055.20	3,826,00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635,001.93	232,772,263.50	248,567,788.31	195,779,519.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95,341.46	86,187,452.58	80,519,999.89	62,005,587.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30,397.90	24,716,055.93	22,364,902.15	15,679,547.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09,165.64	20,058,449.56	32,962,117.36	19,423,552.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8,487.72	4,674,592.41	5,079,486.11	2,745,93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53,392.72	135,636,550.48	140,926,505.51	99,854,62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81,609.21	97,135,713.02	107,641,282.80	95,924,896.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0	307,4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42,927.91	1,287,621.3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00.00	-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943,927.91	308,687,621.32	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97,873.59	34,915,570.06	4,353,119.71	5,924,119.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0,000,000.00	307,4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05,4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97,873.59	116,820,970.06	311,753,119.71	5,924,11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7,873.59	-35,877,042.15	-3,065,498.39	-5,919,119.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670,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6,7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0.00	2,1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	8,700,000.00	12,790,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6,7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04,444.44	60,000,000.00	69,004,701.17	19,8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0,000.00	-	2,000,000.00	9,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64,444.44	60,000,000.00	77,704,701.17	29,7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64,444.44	-50,000,000.00	-69,004,701.17	-16,909,6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51,322.31	6,948,556.42	-1,464,117.09	-3,218,421.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29,386.51	18,207,227.29	34,106,966.15	69,877,755.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745,233.53	121,538,006.24	87,431,040.09	17,553,284.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715,847.02	139,745,233.53	121,538,006.24	87,431,040.09

法定代表人：叶山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文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黎文辉

二、 审计意见

2023年1月—6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上会师报字（2023）第 1222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谢金香，张建华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上会师报字（2023）第 127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1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谢金香，张建华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上会师报字（2022）第 275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力，谢金香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上会师报字（2021）第 336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力，马莉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的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分类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债务工具

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

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B、权益工具

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

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②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A、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应收票据组合）	以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划分组合

B、其他应收款减值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③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

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中国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中国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或第 2) 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至4年	4年至5年	5年以上
瑞普生物	5%	10%	20%	50%	80%	100%
国邦医药	5%	20%	50%	100%	100%	100%
普洛药业	5%	10%	30%	50%	50%	100%
齐晖医药	5%	20%	50%	100%	100%	100%
发行人	5%	20%	50%	100%	100%	100%

注：上述信用减值损失比例数据分别取自瑞普生物、国邦医药、普洛药业 2022 年年报及齐晖医药招股说明书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低值易耗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

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	10.00-2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	20.0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	25.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	20.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该项支出包含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0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10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A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B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

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这里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

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A、期权的行权价格；
- B、期权的有效期；
- 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D、股价预计波动率；
- E、股份的预计股利；
- 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然后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且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应考虑下列迹象：

- ①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

有权；

③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具体方法

①内销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签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②外销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净资产、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利润总额中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并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存货的市场价格及本公司过往的营运成本。存货的实际售价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可能随市场销售状况或存货的实际用途等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当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计与公司业务实质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902.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	418,936.25	5,448,227.30	532,499.19	1,149,630.82

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782,848.95	2,107,998.18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				

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8,542.48	-105,700.00	-2,005.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18,936.25	3,673,920.83	2,534,797.37	1,152,528.22
减：所得税影响数	62,840.44	554,569.61	380,324.61	173,180.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62,840.44	554,569.61	380,324.61	173,180.0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6,095.81	3,119,351.22	2,154,472.76	979,348.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965,557.28	112,680,976.01	116,606,612.27	79,485,01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09,461.47	109,561,624.79	114,452,139.51	78,505,667.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66	2.77	1.85	1.23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97.93 万元、215.45 万元、311.94 万元和 35.61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3%、1.85%、2.77% 和 0.66%，主要为政府补助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金额和占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月—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276,289,118.48	289,884,269.16	242,881,054.08	171,673,473.04
股东权益合计(元)	252,775,836.37	257,983,407.41	203,877,988.58	154,886,30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52,775,836.37	257,983,407.41	203,877,988.58	154,886,308.33
每股净资产（元/股）	4.21	4.30	3.40	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1	4.30	3.40	2.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8.51	11.00	16.06	9.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51	11.00	16.06	9.78
营业收入(元)	126,708,771.81	264,415,476.77	269,043,124.09	207,192,613.39
毛利率（%）	55.25	52.47	57.36	51.73
净利润(元)	53,965,557.28	112,680,976.01	116,606,612.27	79,485,01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53,965,557.28	112,680,976.01	116,606,612.27	79,485,015.79

净利润(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3,609,461.47	109,561,624.79	114,452,139.51	78,505,66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3,609,461.47	109,561,624.79	114,452,139.51	78,505,667.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68,185,455.43	141,224,570.44	145,276,828.65	101,607,977.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4	46.77	61.82	64.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20	45.47	60.67	63.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1.88	1.94	1.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1.88	1.94	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481,609.21	97,135,713.02	107,641,282.80	95,924,896.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4	1.62	1.79	1.7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1	3.62	3.36	3.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7	15.40	23.63	24.17
存货周转率	1.99	3.80	4.80	6.41
流动比率	7.77	6.51	5.27	6.95
速动比率	6.62	5.50	4.26	6.15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 (1)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年末普通股股数;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数;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

(11)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 + 期末存货余额) / 2)；

(12)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13)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其收入主要受下游制药行业对原料药和中间体的需求及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公司的产品在国内市场立足华东地区，同时在其他区域均有销售，产品覆盖欧洲、大洋洲、亚洲、南美洲等境外市场，报告期内境外市场销售占比逐年上升。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约为 60%。直接材料主要包括苯胺、丙二腈、环丙胺、氯磺酸及工业磺胺等基础化工原料及中间体，公司所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变化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业务宣传费等构成；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和中介机构服务费等构成；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用和折旧摊销等构成；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等构成。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研发材料费用及汇兑损益是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水平、成本费用的管控能力以及税收优惠政策等。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及其自身业务特点，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是对分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具有重要意义的财务指标，其变动对公司的业绩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具体指标数据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2、非财务指标

(1) 技术水平

公司自主掌握通过基础化工原料逐步合成原料药及中间体的工艺技术，使得公司具备生产磺胺类原料药产业链主要产品的能力；并积极拓展了非磺胺类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公司产品涵盖兽药原料药、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三大领域，具有产品线长、种类多的特点。

(2) 客户资源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兽药原料药、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获得了相关领域专业客户的广泛认可，已与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业务关系，稳定的向 ELANCO、CHORI、NUTRIEN 等行业内知名境外客户进行供货，并与鲁抗医药、温氏股份、中牧股份、双胞胎、九洲药业、回盛生物、江苏天和等国内大型制药公司、养殖企业客户保持紧密合作。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25,000.00	2,781,032.50	2,477,618.98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3,625,000.00	2,781,032.50	2,477,618.98	-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25,000.00	2,781,032.50	2,477,618.98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3,625,000.00	2,781,032.50	2,477,618.98	-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850,015.59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3,850,015.59	-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335,062.48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9,335,062.48	-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467,947.96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4,467,947.96	-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793,709.52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9,793,709.52	-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625,000.00	100.00	-	-	3,625,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625,000.00	100.00	-	-	3,625,000.00
合计	3,625,000.00	100.00	-	-	3,625,000.00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781,032.50	100.00	-	-	2,781,032.5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781,032.50	100.00			2,781,032.50
合计	2,781,032.50	100.00	-	-	2,781,032.50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477,618.98	100.00	-	-	2,477,618.9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477,618.98	100.00			2,477,618.98
合计	2,477,618.98	100.00	-	-	2,477,618.98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	-	-	-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625,000.00	-	
合计	3,625,000.00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781,032.50		
合计	2,781,032.50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477,618.98		
合计	2,477,618.98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以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划分组合。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认为其由银行承兑并承诺到期无条件见票即付，信用相对较高，款项收回风险较低，因此对各期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0万元、247.76万元、278.10万元和362.50万元。公司对于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原则上均用于背书转让，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纳入应收款项融资核算；2021年开始公司开始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对于这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则将其持有至到期，相应列入应收票据核算；对于未用于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仍纳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80,774.15	6,441,711.85	-	818,320.00
合计	2,480,774.15	6,441,711.85	-	818,32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81.83 万元、0 万元、644.17 万元和 248.08 万元，均为公司计划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4,450,374.66	19,330,024.74	14,999,484.81	7,766,423.74
1至2年	-	-	-	7,549.43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500.00	500.00	50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44,450,374.66	19,330,524.74	14,999,984.81	7,774,473.1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450,374.66	100.00	2,222,518.73	5.00	42,227,855.93
其中：账龄组合	44,450,374.66	100.00	2,222,518.73	5.00	42,227,855.93
合计	44,450,374.66	100.00	2,222,518.73	5.00	42,227,855.93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30,524.74	100.00	967,001.24	5.00	18,363,523.50
其中：账龄组合	19,330,524.74	100.00	967,001.24	5.00	18,363,523.50
合计	19,330,524.74	100.00	967,001.24	5.00	18,363,523.50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99,984.81	100.00	750,474.24	5.00	14,249,510.57
其中：账龄组合	14,999,984.81	100.00	750,474.24	5.00	14,249,510.57
合计	14,999,984.81	100.00	750,474.24	5.00	14,249,510.57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74,473.17	100.00	390,331.07	5.02	7,384,142.10
其中：账龄组合	7,774,473.17	100.00	390,331.07	5.02	7,384,142.10
合计	7,774,473.17	100.00	390,331.07	5.02	7,384,142.1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450,374.66	2,222,518.73	5.00
1-2年	-	-	-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44,450,374.66	2,222,518.73	5.00
----	---------------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330,024.74	966,501.24	5.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19,330,524.74	967,001.24	5.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999,484.81	749,974.24	5.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14,999,984.81	750,474.24	5.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766,423.74	388,321.19	5.00
1-2年	7,549.43	1,509.89	20.00
2-3年			
3年以上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7,774,473.17	390,331.07	5.0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对于划分为该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7,001.24	1,256,017.49		500.00	2,222,518.73
合计	967,001.24	1,256,017.49	-	500.00	2,222,518.73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0,474.24	216,527.00			967,001.24
合计	750,474.24	216,527.00	-	-	967,001.24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0,331.07	360,143.17			750,474.24
合计	390,331.07	360,143.17	-	-	750,474.24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8,591.88		78,260.81		390,331.07
合计	468,591.88	-	78,260.81	-	390,331.07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ELANCO	28,114,492.37	63.25	1,405,724.62
中牧股份	11,200,750.00	25.20	560,037.50
CHORI	1,413,023.25	3.18	70,651.16
高化学	839,440.00	1.89	41,972.00
山东惠民德赛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0,000.00	1.48	33,000.00
合计	42,227,705.62	95.00	2,111,385.2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ELANCO	7,355,050.24	38.05	367,752.51
FARMABASE	4,183,983.45	21.64	209,199.17

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60,000.00	15.83	153,000.00
CHORI	1,424,191.05	7.37	71,209.55
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1,216,000.00	6.29	60,800.00
合计	17,239,224.74	89.18	861,961.2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ELANCO	10,926,897.81	72.85	546,344.89
FARMABASE	2,467,395.90	16.45	123,369.80
九洲药业	923,890.08	6.16	46,194.50
高化学	343,920.00	2.29	17,196.00
苏州黄河制药有限公司	337,381.02	2.25	16,869.05
合计	14,999,484.81	100.00	749,974.2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ELANCO	2,963,146.26	38.11	148,157.31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1,375,000.00	17.69	68,750.00
SOMCHITT DISPENSARY CO., LTD.	944,479.28	12.15	47,223.96
浙江新大化工有限公司	840,000.00	10.80	42,000.00
PLIVA HRVATSKA D.O.O.	648,901.31	8.35	32,445.07
合计	6,771,526.84	87.10	338,576.34

其他说明：

公司的应收账款中无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41,322,414.66	92.96%	18,223,024.74	94.27	14,157,103.79	94.38	6,346,929.51	81.64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3,127,960.00	7.04%	1,107,500.00	5.73	842,881.02	5.62	1,427,543.66	18.36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44,450,374.66	100.00	19,330,524.74	100.00	14,999,984.81	100.00	7,774,473.17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4,450,374.66	-	19,330,524.74	-	14,999,984.81	-	7,774,473.17	-
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35,896,017.81	80.76	19,330,024.74	100.00	14,999,484.81	100.00	7,773,973.17	99.99

注：期后回款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77.45 万元、1,500.00 万元、1,933.05 万元和 4,445.04 万元，2021 年开始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期末赊销客户销售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5%、5.58% 和 7.31% 和 35.08%，2023 年 6 月 30 日占比上升主要系期末赊销客户销售增加。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瑞普生物	1.08	2.59	3.13	3.93
国邦医药	3.78	9.75	10.27	10.41
普洛药业	3.29	6.40	6.68	7.07
齐晖医药	-	-	10.57	8.38
可比公司平均	2.72	6.25	7.66	7.45
本公司	3.97	15.40	23.63	24.17

注：齐晖医药未披露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17、23.63、15.40 和 3.97，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实行严格的信用审批政策，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交易，对于部分信用状况良好的公司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且信用期较短，一般在 60 天以内，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征及业务特点，制定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同行更为谨慎。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至4年	4年至5年	5年以上
瑞普生物	5%	10%	20%	50%	80%	100%
国邦医药	5%	20%	50%	100%	100%	100%
普洛药业	5%	10%	30%	50%	50%	100%
齐晖医药	5%	20%	50%	100%	100%	100%
发行人	5%	20%	50%	100%	100%	100%

注：上述信用减值损失比例数据分别取自瑞普生物、国邦医药、普洛药业 2022 年年报及齐晖医药招股说明书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26,274.32	-	3,526,274.32
在产品	5,016,458.90	-	5,016,458.90
库存商品	17,273,653.49	-	17,273,653.49
发出商品	-	-	-
低值易耗品	167,193.44	-	167,193.44
合计	25,983,580.15	-	25,983,580.15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60,611.94	-	2,260,611.94
在产品	7,005,398.13	-	7,005,398.13
库存商品	16,693,104.49	-	16,693,104.49
发出商品	4,953,653.19	-	4,953,653.19
低值易耗品	196,417.44	-	196,417.44
合计	31,109,185.19	-	31,109,185.19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73,706.55	-	4,773,706.55
在产品	5,964,259.64	-	5,964,259.64

库存商品	24,168,951.07	-	24,168,951.07
发出商品	-	-	-
低值易耗品	176,088.62		176,088.62
合计	35,083,005.88	-	35,083,005.88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48,600.05	-	3,648,600.05
在产品	4,405,880.99	-	4,405,880.99
库存商品	4,496,318.17	-	4,496,318.17
发出商品	-	-	-
低值易耗品	144,095.03		144,095.03
合计	12,694,894.24	-	12,694,894.2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存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3,526,274.32	13.57%	2,260,611.94	7.27%
在产品	5,016,458.90	19.31%	7,005,398.13	22.52%
产成品	17,273,653.49	66.48%	16,693,104.49	53.66%
发出商品	-	-	4,953,653.19	15.92%
低值易耗品	167,193.44	0.64%	196,417.44	0.63%
合计	25,983,580.15	100.00%	31,109,185.19	10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4,773,706.55	13.61%	3,648,600.05	28.74%
在产品	5,964,259.64	17.00%	4,405,880.99	34.71%
产成品	24,168,951.07	68.89%	4,496,318.17	35.42%
发出商品	-	-	-	-

低值易耗品	176,088.62	0.50%	144,095.03	1.14%
合计	35,083,005.88	100.00%	12,694,894.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9.49 万元、3,508.30 万元、3,110.92 万元和 2,598.36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50%、19.18%、15.46%和 14.74%。202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大幅上涨，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大幅增长，公司库存商品备货量增加。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产品毛利率较高，且存货周转率较高，不存在滞销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存货可变现净值均高于账面价值，因此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3)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瑞普生物	1.19	2.94	2.66	2.92
国邦医药	1.49	2.98	2.68	2.95
普洛药业	2.26	5.09	5.46	5.26
齐晖医药	-	-	2.30	1.71
可比公司平均	1.65	3.67	3.27	3.21
本公司	1.99	3.80	4.80	6.41

注：齐晖医药未披露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41、4.80、3.80 和 1.99，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策略，且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较好，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况，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0 万元、82.04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21 年末账面余额系购买的远期结售汇，已于 2022 年完成交割。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相关分析详见各科目具体分析。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60,015,189.66	59,137,954.27	51,294,936.42	52,845,812.69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60,015,189.66	59,137,954.27	51,294,936.42	52,845,812.69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324,244.80	94,703,812.89	3,852,544.21	1,754,990.21	4,058,451.94	118,694,044.05
2.本期增加金额	2,323,872.97	2,544,906.87	394,173.10	146,025.19	367,406.46	5,776,384.59
(1) 购置	188,066.19	1,860,687.08	394,173.10	146,025.19	367,406.46	2,956,358.02
(2) 在建工程转入	2,135,806.78	684,219.79	-	-	-	2,820,026.5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6,648,117.77	97,248,719.76	4,246,717.31	1,901,015.40	4,425,858.40	124,470,428.6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138,786.78	44,394,696.61	3,187,883.03	1,683,362.14	3,151,361.22	59,556,089.78
2.本期增加金额	368,633.56	4,240,517.89	108,159.05	18,518.42	163,320.28	4,899,149.20
(1) 计提	368,633.56	4,240,517.89	108,159.05	18,518.42	163,320.28	4,899,149.2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7,507,420.34	48,635,214.50	3,296,042.08	1,701,880.56	3,314,681.50	64,455,238.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140,697.43	48,613,505.26	950,675.23	199,134.84	1,111,176.90	60,015,189.66
2.期初账面价值	7,185,458.02	50,309,116.28	664,661.18	71,628.07	907,090.72	59,137,954.27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162,294.69	80,956,049.58	3,851,992.31	1,785,707.03	3,187,109.54	101,943,153.15
2.本期增加金额	2,211,950.11	13,965,712.03	122,123.90	21,283.18	871,342.40	17,192,411.62
(1) 购置		4,951,736.32	122,123.90	21,283.18	871,342.40	5,966,485.80
(2) 在建工程转入	2,211,950.11	9,013,975.71				11,225,925.82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50,000.00	217,948.72	121,572.00	52,000.00		441,520.72
(1) 处置或报废	50,000.00	217,948.72	121,572.00	52,000.00		441,520.72
4.期末余额	14,324,244.80	94,703,812.89	3,852,544.21	1,754,990.21	4,058,451.94	118,694,044.0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513,131.33	36,469,126.08	3,040,439.82	1,698,926.46	2,926,593.04	50,648,216.73
2.本期增加金额	651,697.12	8,143,519.25	269,015.21	36,435.68	224,768.18	9,325,435.44
(1) 计提	651,697.12	8,143,519.25	269,015.21	36,435.68	224,768.18	9,325,435.44
3.本期减少金额	26,041.67	217,948.72	121,572.00	52,000.00		417,562.39
(1) 处置或报废	26,041.67	217,948.72	121,572.00	52,000.00		417,562.39
4.期末余额	7,138,786.78	44,394,696.61	3,187,883.03	1,683,362.14	3,151,361.22	59,556,089.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185,458.02	50,309,116.28	664,661.18	71,628.07	907,090.72	59,137,954.27
2.期初账面价值	5,649,163.36	44,486,923.50	811,552.49	86,780.57	260,516.50	51,294,936.42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162,294.69	73,846,493.75	3,728,983.47	1,757,742.43	3,075,749.07	94,571,263.41
2.本期增加金额		7,109,555.83	123,008.84	27,964.60	111,360.47	7,371,889.74
(1) 购置		7,109,555.83	123,008.84	27,964.60	111,360.47	7,371,889.74
(2) 在建工程转入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12,162,294.69	80,956,049.58	3,851,992.31	1,785,707.03	3,187,109.54	101,943,153.1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905,016.45	28,581,687.44	2,799,983.31	1,655,815.20	2,782,948.32	41,725,450.72
2.本期增加金额	608,114.88	7,887,438.64	240,456.51	43,111.26	143,644.72	8,922,766.01
(1) 计提	608,114.88	7,887,438.64	240,456.51	43,111.26	143,644.72	8,922,766.01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6,513,131.33	36,469,126.08	3,040,439.82	1,698,926.46	2,926,593.04	50,648,216.7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49,163.36	44,486,923.50	811,552.49	86,780.57	260,516.50	51,294,936.42
2.期初账面价值	6,257,278.24	45,264,806.31	929,000.16	101,927.23	292,800.75	52,845,812.69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162,294.69	65,304,729.44	3,212,110.90	1,728,942.43	2,955,377.15	85,363,454.61
2.本期增加金额		8,541,764.31	789,893.81	28,800.00	120,371.92	9,480,830.04
（1）购置		8,541,764.31	789,893.81	28,800.00	120,371.92	9,480,830.04
（2）在建工程转入						-
（3）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273,021.24			273,021.24
（1）处置或报废			273,021.24			273,021.24
4.期末余额	12,162,294.69	73,846,493.75	3,728,983.47	1,757,742.43	3,075,749.07	94,571,263.4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296,901.57	21,133,831.50	2,938,917.01	1,586,031.45	2,631,055.10	33,586,736.63
2.本期增加金额	608,114.88	7,447,855.94	134,087.54	69,783.75	151,893.22	8,411,735.33
（1）计提	608,114.88	7,447,855.94	134,087.54	69,783.75	151,893.22	8,411,735.33
3.本期减少金额			273,021.24			273,021.24
（1）处置或报废			273,021.24			273,021.24
4.期末余额	5,905,016.45	28,581,687.44	2,799,983.31	1,655,815.20	2,782,948.32	41,725,450.7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257,278.24	45,264,806.31	929,000.16	101,927.23	292,800.75	52,845,812.69
2.期初账面价值	6,865,393.12	44,170,897.94	273,193.89	142,910.98	324,322.05	51,776,717.98

（3）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生产辅助楼	1,085,597.84	正在办理

（7）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	12,447.04	11,869.40	10,194.32	9,457.13
累计折旧	6,445.52	5,955.61	5,064.82	4,172.55
固定资产净值	6,001.52	5,913.80	5,129.49	5,284.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84.58 万元、5,129.49 万元、5,913.80 万元和 6,001.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19%、85.52%、66.75% 和 59.99%，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① 固定资产原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948.08 万元、737.19 万元、1,719.24 万元和 577.64 万元，主要为新增的生产设备及房屋建筑物，无重大资本性支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处置。

② 固定资产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瑞普生物	20 年	10-12 年	5-8 年	-	5-8 年
国邦医药	20 年	5-10 年	5 年	-	5 年
普洛药业	5-40 年	5-10 年	5-8 年	-	5-8 年
齐晖医药	20 年	10 年	5 年	-	3-5 年
海昇药业	20 年	5-10 年	4 年	5 年	3-5 年

公司按照类别对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分别设置折旧年限，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2,843,273.76	4,328,130.04	-	-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12,843,273.76	4,328,130.04	-	-
----	---------------	--------------	---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析实验楼/乙类仓库	9,542,604.39		9,542,604.39
生化池	1,622,000.76		1,622,000.76
CDMO 车间	397,169.81		397,169.81
SMM 车间	234,145.14		234,145.14
SD 车间	654,716.98		654,716.98
SPDZ 车间	392,636.68		392,636.68
合计	12,843,273.76	-	12,843,273.76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析实验楼/乙类仓库	4,235,607.92		4,235,607.92
应急防爆门	92,522.12		92,522.12
合计	4,328,130.04	-	4,328,130.04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合计	-	-	-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合计	-	-	-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分析实验楼/乙类仓	17,000,000	4,235,607.92	7,442,803.25	2,135,806.78		9,542,604.39	77.63%	80%	-	-	-	自筹资金

库													
合计	17,000,000	4,235,607.92	7,442,803.25	2,135,806.78		9,542,604.39	-	-	-	-	-	-	-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分析实验楼/乙类仓库	17,000,000		4,235,607.92			4,235,607.92	28	40%				自筹资金
DCS 系统工程	4,350,000		3,601,768.73	3,601,768.73			93.56	100%				自筹资金
尾气处理系统	2,165,000.0		1,944,669.22	1,944,669.22			102	100%				自筹资金
合计	23,515,000.0	-	9,782,045.87	5,546,437.95	-	4,235,607.92	-	-	-	-	-	-

单位：元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合计	-	-	-	-	-	-	-	-	-	-	-	-

单位：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合计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432.81 万元和 1,284.3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89%和 12.84%，2022 年末主要为分析实验楼和乙类仓库。报告期内，公司完工转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 DCS 系统工程、尾气处理系统和乙类仓库等。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542,724.14		2,883,510.00	26,426,234.14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购置				-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23,542,724.14		2,883,510.00	26,426,234.1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59,142.66		1,297,579.50	2,956,722.16
2. 本期增加金额	235,427.22		144,175.50	379,602.72
(1) 计提	235,427.22		144,175.50	379,602.72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1,894,569.88		1,441,755.00	3,336,324.8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648,154.26		1,441,755.00	23,089,909.26
2. 期初账面价值	21,883,581.48		1,585,930.50	23,469,511.98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013,669.14		2,883,510.00	8,897,179.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7,529,055.00			17,529,055.00
(1) 购置	17,529,055.00			17,529,055.00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23,542,724.14		2,883,510.00	26,426,234.1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63,098.08		1,009,228.50	2,372,326.58
2. 本期增加金额	296,044.58		288,351.00	584,395.58
(1) 计提	296,044.58		288,351.00	584,395.58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1,659,142.66		1,297,579.50	2,956,722.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883,581.48		1,585,930.50	23,469,511.98
2. 期初账面价值	4,650,571.06		1,874,281.50	6,524,852.56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013,669.14		2,883,510.00	8,897,179.14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购置				-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6,013,669.14		2,883,510.00	8,897,179.1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42,824.72		720,877.50	1,963,702.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273.36		288,351.00	408,624.36
(1) 计提	120,273.36		288,351.00	408,624.36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1,363,098.08		1,009,228.50	2,372,326.5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50,571.06		1,874,281.50	6,524,852.56
2. 期初账面价值	4,770,844.42		2,162,632.50	6,933,476.92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013,669.14		2,883,510.00	8,897,179.14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购置				-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6,013,669.14		2,883,510.00	8,897,179.1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22,551.36		432,526.50	1,555,077.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273.36		288,351.00	408,624.36

(1) 计提	120,273.36		288,351.00	408,624.36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1,242,824.72		720,877.50	1,963,702.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770,844.42		2,162,632.50	6,933,476.92
2. 期初账面价值	4,891,117.78		2,450,983.50	7,342,101.28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3.35 万元、652.49 万元、2,346.95 万元和 2,308.99 万元，包括土地使用权和非专利技术。2022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预收货款	535,188.03
合计	535,188.0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62.52 万元、120.75 万元、61.15 万元和 53.52 万元，均为预收货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4%、3.48%、1.98%和 2.36%，占比较小。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合计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2022 年末长期借款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故将其重分类为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该笔借款已实际于 2023 年 1 月提前偿还。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	58,480.67

合计	58,480.67
----	-----------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6.32 万元、1.92 万元、5.37 万元和 5.85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0%、0.06%、0.17% 和 0.26%，占比较小，系预收客户货款中对应的销项税额。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678.72 万元、3,900.31 万元、3,190.09 万元和 2,351.33 万元，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交税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6.95、5.27、6.51 和 7.77，偿债能力较强。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000,000.00	-	-	-	-	-	60,000,000.00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000,000.00	-	-	-	-	-	60,000,000.00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000,000.00	-	-	-	-	-	60,000,000.0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792,000.00	8,208,000.00	-	-	-	8,208,000.00	60,000,000.00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年6月，公司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08,000.00元，增发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由51,792,000.00元增加到60,000,000.00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之“（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34,775.93	-	-	2,534,775.93
其他资本公积	2,809,510.80	826,871.68	-	3,636,382.48
合计	5,344,286.73	826,871.68	-	6,171,158.41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34,775.93	-	-	2,534,775.93
其他资本公积	1,385,067.98	1,424,442.82	-	2,809,510.80
合计	3,919,843.91	1,424,442.82	-	5,344,286.73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34,775.93	-	-	2,534,775.93
其他资本公积	-	1,385,067.98	-	1,385,067.98
合计	2,534,775.93	1,385,067.98	-	3,919,843.91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2,375.93	2,462,400.00	-	2,534,775.93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72,375.93	2,462,400.00	-	2,534,775.9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发行股份增加的资本公积

2020年6月公司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0.80万元，发行

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67.04 万元，由股东叶山海、叶瑾之、王小青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 362.79 万元、352.12 万元和 352.12 万元，其中 820.80 万元计入股本，溢价部分 246.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股份支付增加的资本公积

2021 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系公司于 2021 年向员工授予股票产生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确认的金额分别为 138.51 万元、142.44 万元和 82.69 万元。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本公积主要由资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构成。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	1,689,642.56	1,689,642.56	-
合计	-	1,689,642.56	1,689,642.56	-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3,082,064.01	3,082,064.01	-
合计	-	3,082,064.01	3,082,064.01	-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3,900,864.84	3,900,864.84	-
合计	-	3,900,864.84	3,900,864.84	-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2,471,307.50	2,471,307.50	-
合计	-	2,471,307.50	2,471,307.5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在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11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2022年12月和2023年1-6月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印发的财资[2022]13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基数进行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出现赤字（即当年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加上年初结余小于年度实际支出）的，已于期末补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351,912.06	-	-	36,351,912.0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6,351,912.06	-	-	36,351,912.06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083,814.46	11,268,097.60	-	36,351,912.0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5,083,814.46	11,268,097.60	-	36,351,912.06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423,153.24	11,660,661.22	-	25,083,814.4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3,423,153.24	11,660,661.22	-	25,083,814.46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474,651.66	7,948,501.58	-	13,423,153.2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474,651.66	7,948,501.58	-	13,423,153.2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的增加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当期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	2022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	-----------	----------	----------	----------

	日	31日	31日	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6,287,208.62	114,246,741.91	78,928,379.16	27,191,864.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627,588.30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6,287,208.62	114,874,330.21	78,928,379.16	27,191,864.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965,557.28	112,680,976.01	116,606,612.27	79,485,015.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1,268,097.60	11,660,661.22	7,948,501.5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000,000.00	60,000,000.00	69,000,000.00	19,8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0,252,765.90	156,287,208.62	114,874,330.21	78,928,379.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627,588.3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金额分别为 15,488.63 万元、20,387.80 万元、25,798.34 万元和 25,277.58 万元，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现金分红、定向增发等因素导致股东权益金额变动。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49.94
银行存款	94,715,847.02	139,745,233.53	121,538,006.24	87,430,990.15

其他货币资金	2,377,066.60	887,741.69	6,812,105.80	315,000.00
合计	97,092,913.62	140,632,975.22	128,350,112.04	87,746,040.0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77,066.60	887,741.69	6,812,105.80	315,000.00
合计	2,377,066.60	887,741.69	6,812,105.80	315,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774.60 万元、12,835.01 万元、14,063.30 万元和 9,709.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51%、70.17%、69.87%和 55.09%，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1.50 万元、681.21 万元、88.77 万元和 237.71 万元，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需的保证金。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022,845.39	89.65	1,130,274.31	69.71	908,510.89	79.23	1,519,225.69	92.48
1至2年	14,320.00	0.32	376,199.00	23.20	209,363.00	18.26	28,800.00	1.75
2至3年	446,149.60	9.94	114,007.00	7.03	28,800.00	2.51	-	-
3年以上	4,213.40	0.09	800.00	0.05	-	-	94,784.90	5.77
合计	4,487,528.39	100.00	1,621,280.31	100.00	1,146,673.89	100.00	1,642,810.59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1,526,400.00	34.01

合伙)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500,000.00	33.43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471,698.11	10.51
北京东方博佳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304,400.00	6.78
浙江中一寰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	3.12
合计	3,942,498.11	87.8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37,920.00	33.18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66,400.00	28.76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145,998.80	9.01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00,000.00	6.17
浙江中一寰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5.55
合计	1,340,318.80	82.6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河北诚信九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0	34.88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6,200.00	24.96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00,000.00	8.72
德宜农(北京)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76,000.00	6.63
北京瑞高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40,000.00	3.49
合计	902,200.00	78.6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4,000.00	25.81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83,018.87	17.23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8,896.00	13.93
东营市隆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3,000.00	7.49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00,000.00	6.09
合计	1,158,914.87	70.55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4.28 万元、114.67 万元、162.13 万元和 448.7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9%、0.63%、0.81%和 2.55%，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和中介服务费。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45,508.62	338,042.00	41,296.87	73,697.50
合计	345,508.62	338,042.00	41,296.87	73,697.50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9,372.50	100.00	293,863.88	45.96	345,508.62
其中：按账龄组合	639,372.50	100.00	293,863.88	45.96	345,508.62
合计	639,372.50	100.00	293,863.88	45.96	345,508.62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2,360.00	100.00	334,318.00	49.72	338,042.00
其中：按账龄组合	672,360.00	100.00	334,318.00	49.72	338,042.00
合计	672,360.00	100.00	334,318.00	49.72	338,042.00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2,307.50	100.00	351,010.63	89.47	41,296.87
其中：按账龄组合	392,307.50	100.00	351,010.63	89.47	41,296.87
合计	392,307.50	100.00	351,010.63	89.47	41,296.87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0,395.00	100.00	316,697.50	81.12	73,697.50
其中：按账龄组合	390,395.00	100.00	316,697.50	81.12	73,697.50
合计	390,395.00	100.00	316,697.50	81.12	73,697.5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7,377.50	15,868.88	5.00
1-2年	55,000.00	11,000.00	20.00
2-3年			
3-4年	6,000.00	6,000.00	100.00
4-5年	395.00	395.00	100.00
5年以上	260,600.00	260,600.00	100.00
合计	639,372.50	293,863.88	45.96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5,000.00	17,750.00	5.00
1-2年	365.00	73.00	20.00
2-3年	1,000.00	500.00	50.00
3-4年	5,000.00	5,000.00	100.00
4-5年	395.00	395.00	100.00
5年以上	310,600.00	310,600.00	100.00
合计	672,360.00	334,318.00	49.72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12.50	65.63	5.00
1-2年	1,000.00	200.00	20.00
2-3年	78,500.00	39,250.00	50.00
3-4年	895.00	895.00	100.00
4-5年	10,600.00	10,600.00	100.00
5年以上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合计	392,307.50	351,010.63	89.47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000.00	550.00	5.00
1-2年	78,500.00	15,700.00	20.00
2-3年	895.00	447.50	5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合计	390,395.00	316,697.50	81.1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3,718.00	-	310,600.00	334,318.0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9,545.88	-	-	9,545.88
本期转回	-	-	50,000.00	50,000.00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年6月30日余额	33,263.88	-	50,000.00	293,863.88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68,772.50	351,760.00	81,707.50	80,395.00
备用金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往来款	25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	10,600.00	10,600.00	10,600.00	-
合计	639,372.50	672,360.00	392,307.50	390,395.00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17,377.50	355,000.00	1,312.50	11,000.00
1至2年	55,000.00	365.00	1,000.00	78,500.00
2至3年	-	1,000.00	78,500.00	895.00
3至4年	6,000.00	5,000.00	895.00	-
4至5年	395.00	395.00	10,600.00	-
5年以上	260,600.00	310,6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639,372.50	672,360.00	392,307.50	390,395.00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衢州市柯城义平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12月31日	84,184.9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84,184.90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期

		30日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末余额
衢州市巨实助剂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250,000.00	5年以上	39.10	250,000.00
浙江超晟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0	1年以内	31.28	10,000.00
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5.64	5,000.00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45,000.00	1-2年	7.04	9,000.00
衢州市衢化东南化工有限公司	押金	16,000.00	1年以内	2.50	800.00
合计	-	611,000.00	-	95.56	274,8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衢州市巨实助剂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300,000.00	5年以上	44.62	300,000.00
浙江超晟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0	1年以内	29.75	10,000.00
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4.87	5,000.00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45,000.00	1年以内	6.69	2,250.00
衢州天雕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长期未收回的预付货款	10,600.00	5年以上	1.58	10,600.00
合计	-	655,600.00	-	97.51	327,85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衢州市巨实助剂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300,000.00	5年以上	76.47	300,000.00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	70,000.00	2-3年	17.84	35,000.00
衢州天雕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长期未收回的预付货款	10,600.00	4-5年	2.70	10,600.00
新德力移动板房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	2-3年	1.27	2,500.00
叶建良	房屋押金	3,500.00	2-3年	0.89	1,750.00
合计	-	389,100.00	-	99.17	349,85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数的比例(%)	
衢州市巨实助剂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300,000.00	5年以上	76.85	300,000.00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	70,000.00	1-2年	17.93	14,000.00
新德力移动板房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	1-2年	1.28	1,000.00
叶建良	房屋押金	3,500.00	1-2年	0.90	700.00
衢州清达试剂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	1年以内	0.26	50.00
合计	-	379,500.00	-	97.22	315,750.00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37万元、4.13万元、33.80万元和34.5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07%、0.02%、0.17%和0.20%。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8,417,560.14
合计	8,417,560.1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105.00万元、1,878.97万元、365.32万元和841.76万元,均为向供应商支付款项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货款	986,828.61
工程设备款	3,302,992.50
合计	4,289,821.11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宇众建设有限公司	792,872.59	18.48	工程设备款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721,600.00	16.81	工程设备款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568,675.72	13.26	费用
浙江特塑龙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439,740.06	10.25	工程设备款
江西省奉新金欣化工有限公司	203,893.13	4.75	货款
合计	2,726,781.50	63.55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40.93万元、443.19万元、408.43万元和428.98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和工程设备款。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654,010.00	12,623,777.19	13,277,787.19	-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98,589.30	698,589.30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54,010.00	13,322,366.49	13,976,376.49	-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680,000.00	23,346,012.88	23,372,002.88	654,010.0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47,869.51	1,347,869.51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80,000.00	24,693,882.39	24,719,872.39	654,010.00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	21,738,913.79	21,058,913.79	680,000.0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58,868.54	1,358,868.54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23,097,782.33	22,417,782.33	68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	15,509,440.03	15,509,440.03	-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0,107.35	170,107.35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15,679,547.38	15,679,547.38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4,010.00	10,897,589.49	11,551,599.49	-
2、职工福利费	-	925,225.60	925,225.60	-
3、社会保险费	-	457,696.44	457,696.4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09,517.87	409,517.87	-
工伤保险费	-	48,178.57	48,178.57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42,350.00	242,35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0,915.66	100,915.66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654,010.00	12,623,777.19	13,277,787.19	-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0,000.00	20,194,395.06	20,220,385.06	654,010.00
2、职工福利费	-	1,758,421.38	1,758,421.38	-
3、社会保险费	-	910,032.55	910,032.5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58,225.29	758,225.29	-
工伤保险费	-	151,807.26	151,807.26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422,917.00	422,917.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0,246.89	60,246.89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680,000.00	23,346,012.88	23,372,002.88	654,010.00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9,434,210.41	18,754,210.41	680,000.00
2、职工福利费	-	1,239,120.87	1,239,120.87	-
3、社会保险费	-	663,858.51	663,858.5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76,995.40	576,995.40	-
工伤保险费	-	86,863.11	86,863.11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308,888.00	308,88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2,836.00	92,836.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	21,738,913.79	21,058,913.79	68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	-	14,068,726.82	14,068,726.82	-

补贴				
2、职工福利费	-	896,766.78	896,766.78	-
3、社会保险费	-	385,583.06	385,583.0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45,864.87	345,864.87	-
工伤保险费	-	4,906.32	4,906.32	-
生育保险费	-	34,811.87	34,811.87	-
4、住房公积金	-	92,556.00	92,55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5,807.37	65,807.37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	15,509,440.03	15,509,440.03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674,500.02	674,500.02	-
2、失业保险费	-	24,089.28	24,089.28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698,589.30	698,589.30	-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301,391.25	1,301,391.25	-
2、失业保险费	-	46,478.26	46,478.26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347,869.51	1,347,869.51	-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312,010.98	1,312,010.98	-
2、失业保险费	-	46,857.56	46,857.56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358,868.54	1,358,868.54	-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
----	----------	------	------	----------

	31 日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69,400.00	169,400.00	-
2、失业保险费	-	707.35	707.3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70,107.35	170,107.35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0 万元、68.00 万元、65.40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96%、2.11%和 0%，主要为年末计提次年发放的奖金。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351,451.62	2,155,765.11	3,993,377.54	2,005,151.64
合计	2,351,451.62	2,155,765.11	3,993,377.54	2,005,151.64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2,220,000.00	1,810,000.00	1,810,000.00	1,800,000.00
未付费用及其他	131,451.62	345,765.11	2,183,377.54	205,151.64
合计	2,351,451.62	2,155,765.11	3,993,377.54	2,005,151.64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01,174.11	21.31	345,765.11	16.04	2,129,101.43	53.32	1,565,338.06	78.06
1-2 年	50,277.51	2.14	10,000.00	0.46	1,500,000.00	37.56	21,603.13	1.08
2-3 年	1,500,000.00	63.79	1,500,000.00	69.58	-	-	53,934.34	2.69
3 年以上	300,000.00	12.76	300,000.00	13.92	364,276.11	9.12	364,276.11	18.17
合计	2,351,451.62	100.00	2,155,765.11	100.00	3,993,377.54	100.00	2,005,151.64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最近一期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杭州康晟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00	保证金
安徽新世纪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1,800,000.00	-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杭州康晟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500,000.00	2-3 年	63.79
安徽新世纪药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300,000.00	3 年以上	12.76
衢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12.76
浙江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2.13
深圳市赛诺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2.13
合计	-	-	2,200,000.00	-	93.5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杭州康晟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500,000.00	2-3 年	69.58
安徽新世纪药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300,000.00	3 年以上	13.92
上海菲利科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海运费	292,074.86	1 年以内	13.5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费	35,477.51	1 年以内	1.65

代扣社保	无关联关系	代扣社保	13,412.74	1年以内	0.62
合计	-	-	2,140,965.11	-	99.3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杭州康晟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500,000.00	1-2年	37.56
上海菲利科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海运费	1,451,060.16	1年以内	36.34
杭州汉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海运费	456,427.26	1年以内	11.43
安徽新世纪药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300,000.00	3年以上	7.51
上海洋辰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待退还货款	166,400.00	1年以内	4.17
合计	-	-	3,873,887.42	-	97.0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杭州康晟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500,000.00	1年以内	74.81
安徽新世纪药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300,000.00	3年以上	14.9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费	75,537.47	1-3年	3.77
浙江巨宏热电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蒸汽费	52,276.11	3年以上	2.61
上海凌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海运费	33,717.10	1年以内	1.68
合计	-	-	1,961,530.68	-	97.82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00.52 万元、399.34 万元、215.58 万元和 235.1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63%、11.51%、6.97%和 10.36%,主要为保证金和货物海运费。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	2022年12月31	2021年12月31	2020年12月31
----	-----------	------------	------------	------------

	日	日	日	日
货款	535,188.03	611,542.38	1,207,542.62	625,202.85
合计	535,188.03	611,542.38	1,207,542.62	625,202.85

1.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份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货款	2021	582,339.77	2021 年末境外公司订单增加，预收货款增加。
合计	-		-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62.52 万元、120.75 万元、61.15 万元和 53.5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4%、3.48%、1.98%和 2.36%，合同负债系客户预付的货款。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816,739.68	971,786.96	4,197,180.90	906,266.67
合计	816,739.68	971,786.96	4,197,180.90	906,266.67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技改及自动化提升项目	517,866.67			97,100.00			420,766.67	与资产相关	是
年产 100 吨 DCLL 及原 1500 吨 ASC 技改项目	453,920.29			57,947.28			395,973.01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971,786.96	-	-	155,047.28	-	-	816,739.68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技改及自动化提升项目	712,066.67			194,200.00			517,866.67	与资产相关	是
浙江省“放水养鱼”行动计划项目补助	2,915,299.40	366,145.02		3,281,444.42				与收益相关	是
年产100吨DCLL及原1500吨ASC技改项目	569,814.83			115,894.54			453,920.29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4,197,180.90	366,145.02	-	3,591,538.96	-	-	971,786.96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技改及自动化提升项目	906,266.67			194,200.00			712,066.67	与资产相关	是
浙江省“放水养鱼”行动计划项目补助		2,915,299.40					2,915,299.40	与收益相关	是
年产100吨DCLL及原1500吨ASC技改项目		579,472.71		9,657.88			569,814.83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906,266.67	3,494,772.11	-	203,857.88	-	-	4,197,180.90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技改及自动化提升项目		971,000.00		64,733.33			906,266.67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	971,000.00	-	64,733.33	-	-	906,266.67	-	-
----	---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90.63 万元、419.72 万元、97.18 万元和 81.67 万元，均为收到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516,382.61	377,457.39	1,301,319.24	195,197.89
合计	2,516,382.61	377,457.39	1,301,319.24	195,197.89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101,484.87	165,222.73	707,028.57	106,054.29
合计	1,101,484.87	165,222.73	707,028.57	106,054.2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	-	-	-
合计	-	-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820,376.86	123,056.53	-	-
合计	820,376.86	123,056.53	-	-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77,457.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5,197.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056.53	42,166.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056.53	-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6,054.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10.61 万元、16.52 万元、19.52 万元和 37.75 万元，系计提坏账准备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2.3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21 年末余额系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	-	733,098.18	-
合计	-	-	733,098.18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0 万元、73.3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系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3,294,420.00	-	3,294,420.00	972,799.88	-	972,799.88
合计	3,294,420.00	-	3,294,420.00	972,799.88	-	972,799.88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1,994,349.10	-	1,994,349.10	1,428,224.62	-	1,428,224.62
合计	1,994,349.10	-	1,994,349.10	1,428,224.62	-	1,428,224.6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42.82 万元、199.43 万元、97.28 万元和 329.44 万元，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均在正常履约过程中，减值风险较小。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4,416,434.71	98.19	261,489,444.46	98.89	262,862,715.72	97.70	206,698,844.74	99.76
其他业务收入	2,292,337.10	1.81	2,926,032.31	1.11	6,180,408.37	2.30	493,768.65	0.24
合计	126,708,771.81	100.00	264,415,476.77	100.00	269,043,124.09	100.00	207,192,613.3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669.88 万元、26,286.27 万元、26,148.94 万元和 12,441.64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9.38 万元、618.04 万元、292.60 万元和 229.2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原料药和中间体产生的收入，其他业

务收入为销售副产品产生的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兽药原料药	88,531,282.78	71.16	180,106,134.89	68.88	181,991,090.59	69.23	123,207,999.59	59.61
医药原料药	14,928,598.69	12.00	18,248,212.93	6.98	20,827,040.41	7.92	27,035,647.50	13.08
中间体	20,956,553.24	16.84	63,135,096.64	24.14	60,044,584.72	22.84	56,455,197.65	27.31
合计	124,416,434.71	100.00	261,489,444.46	100.00	262,862,715.72	100.00	206,698,844.7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原料药和中间体，其中原料药以兽药原料药为主，报告期内原料药销售金额分别为 15,024.36 万元、20,281.81 万元、19,835.43 万元和 10,345.99 万元，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在 70% 以上，具体分析如下：

(1) 兽药原料药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数量	295.07	496.64	614.81	477.74
销售价格	30.00	36.26	29.60	25.79
销售收入	8,853.13	18,010.61	18,199.11	12,320.80
销量同比变动	-	-19.22%	28.69%	-
销售价格同比变动	-	22.50%	14.77%	-
销售收入同比变动	-	-1.04%	47.71%	-

报告期内，兽药原料药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2,320.80 万元、18,199.11 万元、18,010.61 万元和 8,853.13 万元。公司兽药原料药 2021 年销售金额较 2020 年增长了 47.71%，主要系受终端市场需求增加，兽药原料药销量和价格同比分别上涨 28.69% 和 14.77%；公司兽药原料药 2022 年销售金额较 2021 年下降了 1.04%，主要系公司根据下游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兽药原料药销售品种发生变化，销售价格较低的 SPDZ 销量下降，同时销售价格较高的 DCLL 销量增加，故 2022 年公司兽药原料药销量同比下降 19.22%，而销售价格同比上涨 22.50%；2023 年 1-6 月受部分产品价格下降以及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兽药原料药平均销售价格由 2022 年的 36.26 万元/吨下降至 30.00 万元/吨

(2) 医药原料药

报告期内，公司的医药原料药的销售信息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数量	193.38	246.38	312.11	434.86
销售价格	7.72	7.41	6.67	6.22
销售收入	1,492.86	1,824.82	2,082.70	2,703.56
销量同比变动	-	-21.06%	-28.23%	-
销售价格同比变动	-	11.00%	7.23%	-
销售收入同比变动	-	-12.38%	-22.96%	-

报告期内，医药原料药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703.56 万元、2,082.70 万元、1,824.82 万元和 1,492.86 万元。公司医药原料药 2021 年销售金额较 2020 年减少了 22.96%，主要系 2021 年兽药原料药市场行情较好，公司调整了产品结构，价格和毛利率较低的医药原料药销量减少了 28.23%，而销售价格同比上涨了 7.23%；公司医药原料药 2022 年销售金额较 2021 年下降了 12.38%，主要系销售价格同比上涨了 11.00%，但由于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导致销量减少了 21.06%；2023 年 1-6 月受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影响，医药原料药平均销售价格由 2022 年的 7.41 万元/吨上涨至 7.72 万元/吨。

(3) 中间体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数量	525.76	1,312.69	1,422.02	1,450.75
销售价格	3.99	4.81	4.22	3.89
销售收入	2,095.66	6,313.51	6,004.46	5,645.52
销量同比变动	-	-7.69%	-1.98%	-
销售价格同比变动	-	13.98%	8.51%	-
销售收入同比变动	-	5.15%	6.36%	-

报告期内，公司中间体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645.52 万元、6,004.46 万元、6,313.51 万元和 2,095.66 万元。公司中间体 2021 年的销售金额较 2020 年上涨了 6.36%，其中销量较 2020 年基本持平，销售价格同比上涨了 8.51%；2022 年中间体销售金额较 2021 年上涨了 5.15%，其中销量较 2021 年减少了 7.69%，销售价格同比上涨了 13.98%；2023 年 1-6 月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中间体平均销售价格由 2022 年的 4.81 万元/吨下降至 3.99 万元/吨。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56,200,195.13	45.17	130,062,129.11	49.74	168,108,383.95	63.95	147,594,711.54	71.41
境外	68,216,239.58	54.83	131,427,315.35	50.26	94,754,331.77	36.05	59,104,133.20	28.59
合计	124,416,434.71	100.00	261,489,444.46	100.00	262,862,715.72	100.00	206,698,844.7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28.59%、36.05%、50.26% 和 54.83%，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境外市场，与主要境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规模逐年上升，产品覆盖欧洲、大洋洲、亚洲、南美洲等境外市场。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产商	95,651,979.96	76.88	187,022,633.32	71.52	191,510,269.58	72.86	140,773,801.39	68.11
贸易商	28,764,454.75	23.12	74,466,811.14	28.48	71,352,446.14	27.14	65,925,043.35	31.89
合计	124,416,434.71	100.00	261,489,444.46	100.00	262,862,715.72	100.00	206,698,844.7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包括生产商和贸易商，以生产商为主，报告期内生产商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68.11%、72.86%、71.52% 和 76.88%，占比稳定在 70% 左右，生产商主要为下游制药企业，贸易商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各类制药企业。通过贸易商销售可以帮助公司更好的开拓市场，同时销售给生产商和贸易商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特征。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57,064,919.34	45.87	63,920,264.09	24.44	67,607,269.35	25.72	35,195,515.63	17.03
第二季度	67,351,515.37	54.13	71,630,069.13	27.39	68,848,863.16	26.19	44,038,641.49	21.31

第三季度	-	-	60,032,741.24	22.96	62,285,956.36	23.70	54,700,871.49	26.46
第四季度	-	-	65,906,370.00	25.20	64,120,626.85	24.39	72,763,816.13	35.20
合计	124,416,434.71	100.00	261,489,444.46	100.00	262,862,715.72	100.00	206,698,844.7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公司第一季度受外部环境影响销售金额较小外，公司销售情况无明显的季节性。

6. 主营业务收入按____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ELANCO	45,996,644.71	36.30	否
2	中牧股份	11,062,610.60	8.73	否
3	CHORI	8,515,617.97	6.72	否
4	九洲药业	7,995,575.18	6.31	否
5	FARMABASE	6,795,844.20	5.36	否
合计		80,366,292.66	63.42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ELANCO	94,319,096.52	35.67	否
2	AMPHRAY	27,539,363.47	10.42	否
3	高化学	19,855,159.27	7.51	否
4	九洲药业	15,345,132.65	5.80	否
5	泛泰克	14,552,566.37	5.50	否
合计		171,611,318.28	64.90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ELANCO	70,404,691.52	26.17	否
2	FARMABASE	25,701,284.22	9.55	否
3	OFICHEM	17,116,693.85	6.36	否
4	高化学	16,084,885.10	5.98	否
5	九洲药业	15,269,911.44	5.68	否
合计		144,577,466.13	53.74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ELANCO	31,305,081.20	15.11	否
2	高化学	16,396,813.87	7.91	否
3	回盛生物	15,026,548.46	7.25	否

4	CHORI	12,892,213.91	6.22	否
5	AMPHRAY	9,914,026.00	4.78	否
合计		85,534,683.44	41.28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不断深入，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41.28%、53.74%、64.90% 和 63.42%，占比呈先上升后稳定的趋势。

报告期各期，ELANCO 均为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销售规模逐年增加，公司与其合作历史悠久，合作品种丰富，未来双方还将继续就其他新产品开展合作，双方合作关系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关联方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0,669.88 万元、26,286.27 万元、26,148.94 万元和 12,441.64 万元，销量分别为 2,363.35 吨、2,348.95 吨、2,055.71 吨和 1,014.21 吨，平均单价分别为 8.75 万元/吨、11.19 万元/吨、12.72 万元/吨和 12.27 万元/吨。2021 年公司销售金额较 2020 年增长了 27.17%，一方面是由于产品价格上涨，另一方面系公司产品结构有所调整，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更高的产品占比有所提升。2022 年的销售金额较 2021 年下降了 0.52%，变动较小。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归集和分配方法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按照品种法核算产品成本，以各产品类别为成本核算对象进行归集和分配，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

①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指生产过程中领用的各类原材料，生产工程部下属车间根据生产部门下达的指令申请领料，仓储部门审核批准后发放物料。月末财务部门根据原材

料领用明细表记录的各类别产品耗用原材料数量以及库存单价计算得到各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金额，并计入生产成本，原材料出库单价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

②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指生产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直接生产工人的人工成本，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薪酬费用。公司人事部门负责编制每月员工薪酬表，财务部门按部门及岗位归集人工成本，每月末根据产品标准工时耗费按比例进行分配。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指为组织和管理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间接人工、折旧和能源动力费等，制造费用以产品为归集对象，月末按照各产品标准耗费工时进行分配。

④运输费用

运输费用根据结算单对应的产品销售订单进行分配。

(2) 成本结转方法

月末根据出库并确认销售收入的产成品数量，根据产品类别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营业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5,158,339.28	97.28	123,598,688.00	98.34	111,689,400.52	97.35	97,821,659.88	97.81
其他业务成本	1,540,270.56	2.72	2,088,725.96	1.66	3,034,982.97	2.65	2,186,513.01	2.19
合计	56,698,609.84	100.00	125,687,413.96	100.00	114,724,383.49	100.00	100,008,172.8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0,000.82 万元、11,472.44 万元、12,568.74 万元和 5,669.8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保持在 97% 以上。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0,662,835.44	55.59	75,224,196.02	60.86	65,702,094.38	58.83	58,332,666.05	59.63
直接人工	9,630,131.42	17.46	17,115,490.15	13.85	14,742,393.06	13.20	11,536,915.87	11.79
制造费用	14,419,858.56	26.14	29,535,520.09	23.90	27,614,012.08	24.72	26,781,614.26	27.38
运输费用	445,513.86	0.81	1,723,481.74	1.39	3,630,901.00	3.25	1,170,463.70	1.20
合计	55,158,339.28	100.00	123,598,688.00	100.00	111,689,400.52	100.00	97,821,659.8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782.17 万元、11,168.94 万元、12,359.87 万元和 5,515.83 万元，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占比约为 60%，具体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1) 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5,833.27 万元、6,570.21 万元、7,522.42 万元和 3,066.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9.63%、58.83%、60.86% 和 55.59%，2023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

(2) 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1,153.69 万元、1,474.24 万元、1,711.55 万元和 963.01 万元，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1.79%、13.20%、13.85% 和 17.46%。2021 年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 2020 年上升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业绩提升，员工工资整体有所上涨，同时 2020 年公司享受的社保减免较多；2023 年 1-6 月直接人工占比上升主要系员工工资水平上涨，同时受直接材料成本减少导致生产成本总额减少，综合导致直接人工占比上升。

(3) 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制造费用分别为 2,678.16 万元、2,761.40 万元、2,953.55 万元和 1,441.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7.38%、24.72%、23.90% 和 26.14%。公司制造费用以人工费、修理费、折旧费、安全费和车间办公费等固定生产费用为主，2021 年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该年度产量上升，其他成本增加较多。

(4) 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输费用金额分别为 117.05 万元、363.09 万元、172.34 万元和 44.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20%、3.25%、1.39% 和 0.81%。2021 年运输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受外部环境的影响，港口发货受阻，海运费增加，同时部分订单采用空运的方式发货。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兽药原料药	36,975,009.75	67.03	77,921,491.18	63.04	69,786,438.23	62.48	52,811,609.12	53.99
医药原料药	8,231,499.08	14.92	11,640,372.11	9.42	12,396,543.29	11.10	17,336,492.23	17.72
中间体	9,951,830.45	18.05	34,036,824.71	27.54	29,506,418.99	26.42	27,673,558.53	28.29
合计	55,158,339.28	100.00	123,598,688.00	100.00	111,689,400.52	100.00	97,821,659.8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9,782.17 万元、11,168.94 万元、12,359.87 万元和 5,515.83 万元，各类别产品的成本占比变动方向与收入变动方向基本一致。

5. 主营业务成本按____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3,819,792.74	13.69	否
2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3,663,716.81	13.13	否
3	杭州天喜贸易有限公司	3,444,931.14	12.35	否
4	北京世纪裕立化学有限公司	2,534,867.23	9.09	否
5	宁波凌瑜化工有限公司	1,871,292.02	6.71	否
	合计	15,334,599.94	54.98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9,235,619.19	12.81	否
2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7,478,716.80	10.37	否
3	张家港保税区凯利特化工有限公司	5,949,050.33	8.25	否

4	杭州天喜贸易有限公司	5,890,364.82	8.17	否
5	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	5,124,730.08	7.11	否
合计		33,678,481.22	46.71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湖南吴赣药业有限公司	10,503,539.76	12.41	否
2	安达裕顺化工有限公司	8,030,973.44	9.49	否
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7,608,156.82	8.99	否
4	江西省奉新金欣化工有限公司	5,912,548.63	6.99	否
5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761,741.61	4.45	否
合计		35,816,960.26	42.33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安达裕顺化工有限公司	6,730,088.49	11.87	否
2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5,607,108.38	9.89	否
3	张家港保税区凯利特化工有限公司	5,017,345.10	8.85	否
4	南京贝塔化工有限公司	4,783,215.94	8.43	否
5	温州盛唐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4,665,020.18	8.23	否
合计		26,802,778.09	47.26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采购主要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各原材料的采购量主要受该原材料的生产耗用需求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680.28 万元、3,581.70 万元、3,367.85 万元和 1,533.46 万元。2021 年公司对湖南吴赣药业有限公司和安达裕顺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量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公司的兽药原料药销量增加，公司对工业磺胺的采购需求增加，2022 年公司对其采购量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对工业磺胺的耗用需求减少。2022 年公司对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量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对丙二腈的需求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及关联方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1) 制造费用的明细及各部分变动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电蒸汽费	481.90	37.30%	1,053.01	37.65%	1,078.03	35.11%	876.51	34.53%

折旧费	404.80	31.33%	774.87	27.71%	746.43	24.31%	699.43	27.56%
修理费	18.06	1.40%	320.3	11.45%	556.81	18.13%	524.37	20.66%
安全生产费	154.28	11.94%	282.13	10.09%	374.19	12.19%	239.01	9.42%
环保费	182.70	14.14%	234.54	8.39%	183.82	5.99%	90.61	3.57%
其他	50.38	3.90%	131.81	4.71%	131.58	4.28%	108.2	4.26%
合计	1,292.11	100.00%	2,796.66	100.00%	3,070.86	100.00%	2,538.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水电蒸汽费、折旧费、修理费、安全生产费和环保费等构成。

①水电蒸汽费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水电蒸汽费分别为 876.51 万元、1,078.03 万元、1,053.01 万元和 481.90 万元。2021 年水电蒸汽费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产量增加耗用的水电蒸汽量增加。2022 年水电蒸汽费用与 2021 年基本一致，一方面 2022 年产量下降带动水电蒸汽耗用量减少，另一方面 2022 年电费及蒸汽费涨价，二者综合导致 2022 年水电蒸汽费用与 2021 年基本一致。

②折旧费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费分别为 699.43 万元、746.43 万元、774.87 万元和 404.80 万元。折旧费呈上涨趋势，主要系 2021 年和 2022 年新增设备计提折旧。

③修理费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修理费分别为 524.37 万元、556.81 万元、320.30 万元和 18.06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修理费较高，其中 2020 年修理费较高主要系公司产品品类较多，产品产线切换发生设备配件费用较高，2021 年修理费较高原因系公司集中对生产车间进行更新改造发生的维修费较高。

④安全生产费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分别为 239.01 万元、374.19 万元、282.13 万元和 154.28 万元。2021 年安全生产费较高，主要系 2021 年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增加。

⑤环保费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分别为 90.61 万元、183.82 万元、234.54 万元和 182.70 万元。环保费呈上涨趋势，2021 年主要系公司产品产量增加导致污染处理费用相应增加，2022 年环保费增加主要系对厂区储罐进行滤渣清理导致危废处理费用较高。

⑥其他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中其他费用分别为 108.20 万元、131.58 万元、131.81 万元和 50.38 万元。其他费用主要是车间办公费、机物料消耗等费用，报告期内基本稳定。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0,000.82 万元、11,472.44 万元、12,568.74 万元和 5,669.86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9.63%、58.83%、60.86%和 55.59%，2023 年 1-6 月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主要受销售规模、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销售规模、产品结构变动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原材料的采购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1、采购总体情况”。

（三）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69,258,095.43	98.93	137,890,756.46	99.40	151,173,315.20	97.96	108,877,184.86	101.58
其中： 兽药原料药	51,556,273.03	73.64	102,184,643.71	73.66	112,204,652.36	72.71	70,396,390.47	65.68
医药原料药	6,697,099.61	9.57	6,607,840.82	4.76	8,430,497.12	5.46	9,699,155.27	9.05
中间体	11,004,722.79	15.72	29,098,271.93	20.98	30,538,165.73	19.79	28,781,639.14	26.85
其他业务毛利	752,066.54	1.07	837,306.35	0.60	3,145,425.40	2.04	-1,692,744.36	-1.58
合计	70,010,161.97	100.00	138,728,062.81	100.00	154,318,740.60	100.00	107,184,440.5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分别为 10,718.44 万元、15,431.87 万元、13,872.81 万元和 7,001.02 万元，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其占比分别为 101.58%、97.96%、99.40% 和 98.93%。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兽药原料药	58.24	71.16	56.74	68.88	61.65	69.23	57.14	59.61
医药原料药	44.86	12.00	36.21	6.98	40.48	7.92	35.88	13.08
中间体	52.51	16.84	46.09	24.14	50.86	22.84	50.98	27.31
合计	55.67	100.00	52.73	100.00	57.51	100.00	52.6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67%、57.51%、52.73% 和 55.67%，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及销售收入占比变动对当年毛利率变动的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变动		
	收入占比变动的影响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兽药原料药	1.29%	1.07%	2.36%
医药原料药	1.82%	1.04%	2.86%
中间体	-3.36%	1.08%	-2.28%
合计	-0.25%	3.19%	2.94%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毛利率变动		
	收入占比变动的影响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兽药原料药	-0.22%	-3.39%	-3.61%
医药原料药	-0.38%	-0.30%	-0.68%
中间体	0.66%	-1.15%	-0.49%
合计	0.06%	-4.84%	-4.78%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毛利率变动		
	收入占比变动的影响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兽药原料药	5.51%	3.13%	8.64%
医药原料药	-1.85%	0.36%	-1.49%
中间体	-2.28%	-0.03%	-2.31%
合计	1.38%	3.46%	4.84%

注：收入占比变动的影响=（当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上期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当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当期收入占比;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收入占比变动的影响+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57.51%，相较上年的52.67%上升4.84%，其中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1.38%，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3.46%。具体而言，2021年兽药原料药产品销售价格上涨，销量上升，导致其销售收入占比由上年的59.61%上升至69.23%，毛利率由上年的57.14%上升至61.65%，综合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8.64%，为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最主要的原因。

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52.73%，相较上年的57.51%下降4.78%，其中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0.06%，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4.84%。2022年兽药原料药产品平均毛利率由上年的61.65%下降至56.74%，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3.39%，为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最主要的原因。

2023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55.67%，相较2022年的52.73%上升2.94%，其中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0.25%，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3.19%。2023年1-6月兽药原料药、医药原料药和中间体的平均毛利率较2022年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主要关键中间体为自产，具备成本优势；同时公司在原料药市场深耕多年，产品质量稳定，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与其建立起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因此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具体分析如下：

(1) 兽药原料药

报告期内，公司兽药原料药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及其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变动额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额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额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销售单价	30.00	-9.03%	36.26	7.04%	29.60	5.51%	25.79
单位成本	12.53	10.53%	15.69	-11.95%	11.35	-1.00%	11.05
毛利率	58.24%	1.50%	56.74%	-4.91%	61.65%	4.51%	57.14%

注：销售单价变动影响=(本期销售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上期毛利率；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

毛利率变动=销售单价变动影响+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2021 年受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及销量同步上涨影响，兽药原料药平均销售单价由上年的 25.79 万元/吨上涨至 29.60 万元/吨，带动毛利率提升 5.51%；单位成本由上年的 11.05 万元/吨上涨至 11.35 万元/吨，导致毛利率减少 1.00%；二者综合导致兽药原料药毛利率由上年的 57.14% 上升至 61.65%，毛利率上升 4.51%。

2022 年受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兽药原料药平均销售单价由上年的 29.60 万元/吨上涨至 36.26 万元/吨，带动毛利率提升 7.04%；单位成本由上年的 11.35 万元/吨上涨至 15.69 万元/吨，导致毛利率减少 11.95%；二者综合导致兽药原料药毛利率由上年的 61.65% 下降至 56.74%，毛利率减少 4.91%。

2023 年 1-6 月受部分产品价格下降以及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兽药原料药平均销售价格由 2022 年的 36.26 万元/吨下降至 30.00 万元/吨，导致毛利率减少 9.03%；单位成本由 2022 年的 15.69 万元/吨下降至 12.53 万元/吨，带动毛利率提升 10.53%；二者综合导致兽药原料药毛利率由 2022 年的 56.74% 上升至 58.24%，毛利率上升 1.50%。

(2) 医药原料药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原料药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及其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额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额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额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销售单价	7.72	2.59%	7.41	5.94%	6.67	4.33%	6.22
单位成本	4.26	6.06%	4.72	-10.21%	3.97	0.27%	3.99
毛利率	44.86%	8.65%	36.21%	-4.27%	40.48%	4.60%	35.88%

注：销售单价变动影响=（本期销售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上期毛利率；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

毛利率变动=销售单价变动影响+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2021 年受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上涨影响，医药原料药平均销售单价由上年的 6.22 万元/吨上涨至 6.67 万元/吨，带动毛利率提升 4.33%；单位成本由上年的 3.99 万元/吨下降至 3.97 万元/吨，带动毛利率提升 0.27%；二者综合导致医药原料药毛利率由上年的 35.88% 上升至 40.48%，毛利率上升 4.60%。

2022 年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医药原料药单位成本由上年的 3.97 万

元/吨上涨至 4.72 万元/吨，导致毛利率减少 10.21%；同时平均销售单价由上年的 6.67 万元/吨上涨至 7.41 万元/吨，带动毛利率提升 5.94%；二者综合导致医药原料药毛利率由上年的 40.48% 下降至 36.21%，毛利率减少 4.27%。

2023 年 1-6 月受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影响，医药原料药平均销售价格由 2022 年的 7.41 万元/吨上涨至 7.72 万元/吨，带动毛利率提升 2.59%；单位成本由 2022 年的 4.72 万元/吨下降至 4.26 万元/吨，带动毛利率提升 6.06%；二者综合导致医药原料药毛利率由 2022 年的 36.21% 上升至 44.86%，毛利率上升 8.65%。

(3) 中间体

报告期内，公司中间体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及其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额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额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额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销售单价	3.99	-11.14%	4.81	6.02%	4.22	3.84%	3.89
单位成本	1.89	17.56%	2.59	-10.79%	2.07	-3.96%	1.91
毛利率	52.51%	6.42%	46.09%	-4.77%	50.86%	-0.12%	50.98%

注：销售单价变动影响=（本期销售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上期毛利率；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
毛利率变动=销售单价变动影响+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2021 年中间体平均毛利率为 50.86%，相较上年的 50.98% 下降 0.12%，波动较小；2022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中间体单位成本由上年的 2.07 万元/吨上涨至 2.59 万元/吨，导致毛利率减少 10.79%；同时平均销售单价由上年的 4.22 万元/吨上涨至 4.81 万元/吨，带动毛利率提升 6.02%；二者综合导致中间体毛利率由上年的 50.86% 下降至 46.09%，毛利率减少 4.77%。

2023 年 1-6 月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中间体平均销售价格由 2022 年的 4.81 万元/吨下降至 3.99 万元/吨，导致毛利率减少 11.14%；2023 年 1-6 月受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中间体单位成本由 2022 年的 2.59 万元/吨下降至 1.89 万元/吨，带动毛利率提升 17.56%；二者综合导致中间体毛利率由 2022 年的 46.09% 上升至 52.51%，毛利率上升 6.42%。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47.85	45.17	47.39	49.74	58.50	63.95	53.84	71.41
境外	62.10	54.83	58.02	50.26	55.75	36.05	49.77	28.59
合计	55.67	100.00	52.73	100.00	57.51	100.00	52.6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市场的毛利率分别为53.84%、58.50%、47.39%和47.85%，境外市场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49.77%、55.75%、58.02%和62.10%，境内外市场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受境内外市场销售产品结构影响。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生产商	57.75	76.88	54.97	71.52	58.78	72.86	55.47	68.11
贸易商	48.74	23.12	47.12	28.48	54.10	27.14	46.71	31.89
合计	55.67	100.00	52.73	100.00	57.51	100.00	52.6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商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55.47%、58.78%、54.97%和57.75%，均高于对贸易商的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主要系销售给两类客户的产品结构和数量存在差异。

5. 主营业务按照_____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瑞普生物	53.72	48.44	51.80	54.04
国邦医药	24.64	27.55	30.14	34.01
普洛药业	26.60	23.90	26.54	27.96
齐晖医药	-	-	33.49	35.77
平均数 (%)	34.98	33.30	35.49	37.95
发行人 (%)	55.25	52.47	57.36	51.7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兽药原料药、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

销售，且以抗微生物和抗寄生虫为核心的兽药原料药业务为主。截至报告期末，国内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中尚无与公司在主营产品细分领域完全一致的企业。

报告期内，因主营具体产品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但公司毛利率水平总体处于合理区间。

7. 其他披露事项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呈小幅波动的变动趋势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67%、57.51%、52.73% 和 55.67%，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呈小幅波动的变动趋势。

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系 SPDZ 和 DCLL 毛利率及占比提升所致。202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 SPDZ 毛利率下降所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系 DCLL 毛利率及占比提升所致。

(2) 2022 年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

2022 年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除 DCLL 外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均出现下滑，其中 SPDZ 毛利率下滑主要系产品市场价格下降，ST、C-SN、ASC 和 4-CPA 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单位产品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1.73%、57.36%、52.47% 和 55.25%，处于较高水平，毛利率存在小幅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和市场行情的波动，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568,366.15	0.45	761,731.79	0.29	1,820,830.33	0.68	755,499.97	0.36
管理费用	3,483,746.97	2.75	6,112,152.48	2.31	5,800,360.11	2.16	3,250,726.44	1.57
研发	4,953,819.84	3.91	9,578,561.62	3.62	9,044,464.68	3.36	6,746,713.49	3.26

费用								
财务费用	-3,670,774.11	-2.90	-8,010,269.31	-3.03	1,120,401.40	0.42	3,025,712.65	1.46
合计	5,335,158.85	4.21	8,442,176.58	3.19	17,786,056.52	6.61	13,778,652.55	6.6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377.87 万元、1,778.61 万元、844.22 万元和 533.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5%、6.61%、3.19%和 4.21%，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占比较低主要系财务费用减少导致。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92,593.10	33.89	442,599.82	58.10	309,453.60	17.00	138,166.51	18.29
业务宣传费	273,529.76	48.13	80,231.46	10.53	772,903.08	42.45	301,720.82	39.94
外销费用	49,380.25	8.69	146,452.43	19.23	246,434.11	13.53	112,513.39	14.89
佣金					387,852.00	21.30	153,911.85	20.37
股份支付	27,794.00	4.89	55,588.01	7.30	55,588.00	3.05		
其他	25,069.04	4.41	36,860.07	4.84	48,599.54	2.67	49,187.40	6.51
合计	568,366.15	100.00	761,731.79	100.00	1,820,830.33	100.00	755,499.97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瑞普生物	17.74	16.51	18.88	17.81
国邦医药	1.16	1.12	1.24	1.30
普洛药业	4.49	5.08	5.06	7.28
齐晖医药			0.92	0.67
平均数 (%)	7.80	7.57	6.53	6.77
发行人 (%)	0.45	0.29	0.68	0.3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36%、0.68%、0.29%和 0.4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稳定，新增客户主要来自于业内推荐和参加展会，公司销售人员较少，导致公司的销售费用较低，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75.55 万元、182.08 万元、76.17 万元和 56.84 万元，其中 2021 年的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增加了 141.01%，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参加展会次数增加以及 2021 年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增加，业务宣传费及外销费用相应增加；2022 年销售费用减少，主要系 2022 年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参加的展会较少，业务宣传费等支出较少；2023 年 1-6 月外部环境影响消失，公司参加展会次数增加，业务宣传费等支出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佣金分别为 15.39 万元、38.7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系境外代理方代理客户 OFICHEM 的销售业务，发行人根据对 OFICHEM 的产品销售数量对其结算的佣金。2022 年未发生交易，2023 年 1-6 月销售的产品类别发生变化，未收取佣金，符合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情况，具有合理性。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234,789.58	35.44	2,294,798.60	37.54	1,928,946.92	33.26	691,106.54	21.26
折旧及摊销	667,493.89	19.16	1,115,824.31	18.26	850,525.76	14.66	809,788.82	24.91
差旅费	31,164.49	0.89	67,139.02	1.10	124,161.69	2.14	120,443.53	3.71
中介机构服务费	524,166.29	15.05	759,194.98	12.42	1,575,884.36	27.17	812,294.03	24.99
业务招待费	107,778.52	3.09	256,470.33	4.20	242,832.81	4.19	188,768.14	5.81
办公费	89,360.34	2.57	203,517.98	3.33	257,285.34	4.44	269,818.03	8.30
咨询费	208,859.42	6.00	525,807.38	8.60	23,352.83	0.40	22,043.02	0.68
车辆保险费	44,626.18	1.28	67,447.66	1.10	96,951.86	1.67	75,456.68	2.32
股份支付	166,764.04	4.79	333,528.08	5.46	333,528.08	5.75		-
其他	408,744.22	11.73	488,424.14	7.99	366,890.46	6.33	261,007.65	8.03
合计	3,483,746.97	100.00	6,112,152.48	100.00	5,800,360.11	100.00	3,250,726.44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瑞普生物	7.40	6.85	7.49	8.26
国邦医药	5.43	5.12	5.63	4.65
普洛药业	4.10	4.27	5.08	4.87
齐晖医药			9.61	18.62
平均数 (%)	5.64	5.41	6.95	9.10

发行人 (%)	2.75	2.31	2.16	1.5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57%、2.16%、2.31%和 2.75%，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为一家单体公司，无其他分子公司，管理架构简洁，管理人员精简，管理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低，相关薪酬和其他管理支出较少，具有合理性。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25.07 万元、580.04 万元、611.22 万元和 348.37 万元，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和折旧摊销费用等。

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了 254.97 万元，主要系员工工资上涨，且未再享受社保减免优惠，导致职工薪酬支出增加；同时公司在 2021 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发生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公司在 2021 年筹备上市，相关评估费、咨询服务费等有所增加。

2022 年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增加了 31.18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管理人員工资水平上涨，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主要系新增了尚未开发的土地使用权。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488,780.69	50.24	4,378,780.57	45.71	3,880,703.48	42.91	2,641,206.93	39.15
材料费	808,942.48	16.33	1,970,217.15	20.57	1,989,846.08	22.00	1,873,470.08	27.77
折旧费	457,033.43	9.23	1,021,101.99	10.66	1,016,577.07	11.24	1,033,730.76	15.32
其他	1,199,063.24	24.20	2,208,461.91	23.06	2,157,338.05	23.85	1,198,305.72	17.76
合计	4,953,819.84	100.00	9,578,561.62	100.00	9,044,464.68	100.00	6,746,713.49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瑞普生物	7.74	6.37	5.86	5.57
国邦医药	3.47	3.45	3.44	3.26
普洛药业	5.91	5.05	4.99	4.45
齐晖医药			2.78	3.55

平均数 (%)	5.71	4.96	4.27	4.21
发行人 (%)	3.91	3.62	3.36	3.2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26%、3.36%、3.62% 和 3.91%，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研发费用率，主要系公司的产品领域比较集中，研发项目比较有针对性，因此整体研发费用支出较少，但与国邦医药和齐晖医药的研发费用率接近，较为合理。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674.67 万元、904.45 万元、957.86 万元和 495.38 万元，研发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了新产品开发和生产工艺改进的研发投入，研发项目数量、研发人员数量和薪酬均有所增加，同时公司在 2021 年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4,444.44	-	4,701.17	-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1,635,783.66	1,083,559.39	375,954.28	203,902.94
汇兑损益	-2,051,322.31	-6,948,556.42	1,464,117.09	3,218,421.64
银行手续费	11,887.42	21,846.50	27,537.42	11,193.95
其他	-	-	-	-
合计	-3,670,774.11	-8,010,269.31	1,120,401.40	3,025,712.65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瑞普生物	0.93	0.83	0.94	1.28
国邦医药	-1.44	-1.19	0.62	1.95
普洛药业	-1.16	-1.00	-0.16	0.84
齐晖医药			1.44	3.21
平均数 (%)	-0.56	-1.36	0.71	1.82

发行人 (%)	-2.90	-3.03	0.42	1.4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6%、0.42%、-3.03%和-2.90%，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的现金流状况良好，外部借款较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构成主要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302.57 万元、112.04 万元、-801.03 万元和-367.08 万元，主要由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 321.84 万元、146.41 万元、-694.86 万元和-205.13 万元。公司对境外客户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由美元汇率波动产生。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377.87 万元、1,778.61 万元、844.22 万元和 533.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5%、6.61%、3.19%和 4.21%，2022 年占比下降主要系财务费用减少导致，具体变动分析详见各费用科目分析。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62,835,042.09	49.59	131,261,385.62	49.64	136,046,437.11	50.57	92,634,520.15	44.71
营业外收入	-	-	91,509.63	0.03	-	-	-	-
营业外支出	-	-	82,967.15	0.03	105,700.00	0.04	2,005.51	-
利润总额	62,835,042.09	49.59	131,269,928.10	49.65	135,940,737.11	50.53	92,632,514.64	44.71
所得税费用	8,869,484.81	7.00	18,588,952.09	7.03	19,334,124.84	7.19	13,147,498.85	6.35
净利润	53,965,557.28	42.59	112,680,976.01	42.62	116,606,612.27	43.34	79,485,015.79	38.3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2021年较2020年的利润总额和所得税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增加，主要系2021年公司业绩增长，相应利润总额和所得税费用增加。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应付账款核销	-	90,509.63		
其他	-	1,000.00	-	-
合计	-	91,509.63	-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9.15万元和0万元，主要为核销长期挂账、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对外捐赠	-	-	50,000.00	-
固定资产报废处置	-	42,306.95		
赔偿金	-	10,000.00	55,000.00	
其他	-	30,660.20	700.00	2,005.51
合计	-	82,967.15	105,700.00	2,005.5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分别为0.20万元、10.57万元、8.30万元和0万元，金额较小。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051,744.31	18,741,983.78	19,270,236.75	13,137,560.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2,259.50	-153,031.69	63,888.09	9,938.45
合计	8,869,484.81	18,588,952.09	19,334,124.84	13,147,498.8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62,835,042.09	131,269,928.10	135,940,737.11	92,632,514.64
按适用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425,256.32	19,690,489.22	20,391,110.57	13,894,877.20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0,497.47	232,536.13	235,062.91	11,626.9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86,268.98	-1,334,073.26	-1,292,048.64	-759,005.27
所得税费用	8,869,484.81	18,588,952.09	19,334,124.84	13,147,498.85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优惠税率。纳税调增事项为业务招待费等不可抵扣的费用支出，报告期内的调整金额分别为1.16万元、23.51万元、23.25万元和13.05万元；纳税调减金额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报告期内的调整金额分别为75.90万元、129.20万元、133.41万元和68.63万元。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7,948.50万元、11,660.66万元、11,268.10万元和5,396.56万元，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大幅增长，主要系营业利润增加；

2022 年较 2021 年变动较小。公司整体利润水平保持在较高水平。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2,488,780.69	4,378,780.57	3,880,703.48	2,641,206.93
材料费	808,942.48	1,970,217.15	1,989,846.08	1,873,470.08
折旧费	457,033.43	1,021,101.99	1,016,577.07	1,033,730.76
其他	1,199,063.24	2,208,461.91	2,157,338.05	1,198,305.72
合计	4,953,819.84	9,578,561.62	9,044,464.68	6,746,713.4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91	3.62	3.36	3.2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674.67 万元、904.45 万元、957.86 万元和 495.38 万元，研发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了新产品开发和生产工艺改进的研发投入，研发项目数量、研发人员数量和薪酬均有所增加，同时公司在 2021 年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全部为费用支出，不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形。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为产品生产工艺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进度
磺胺间甲氧基嘧啶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的合成工艺研究	1,454,516.56				在研
地拉考昔原料药的合成工艺研究	594,854.98				在研
吗伐昔布原料药的合成工艺研究	99,030.42				在研
盐酸多西环素的合成工艺开发及杂质研究	669,917.73	2,111,483.08	1,505,521.64	-	在研
磺胺间二甲氧基嘧啶及其中间体的工艺改进研发		2,001,431.75	-	-	已结项
磺胺产品的继续改进研发		1,895,119.31	-	-	已结项
溴吡斯的明原料药的合成工艺开发	937,007.78	1,735,245.31	1,189,653.74	-	在研
磺胺喹噁啉（钠）原料药的合成工艺开发		792,138.30	924,094.95	1,690,683.23	已结项
苯溴马隆原料药的合成工艺开发		681,899.29	-	102,700.34	已结项
酞磺胺噻唑原料药的合成工艺开发	1,198,492.37	361,244.58	-	-	在研

磺胺嘧啶钠原料药的合成工艺开发		-	2,287,908.44	-	已结项
磺胺氯吡啶钠原料药的合成工艺重大改进		-	1,891,331.67	-	已结项
塞来昔布原料药的合成工艺开发及异物点研究		-	-	1,861,905.58	已结项
4-氨基-2,6-二甲嘧啶中间体的合成方法开发		-	-	1,688,515.79	已结项
乙酰磺胺异噻唑原料药的合成工艺方法		-	1,245,954.24	1,366,604.92	已结项
布比卡因原料药的合成工艺研发		-	-	36,303.63	已结项
合计	4,953,819.84	9,578,561.62	9,044,464.68	6,746,713.49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瑞普生物	7.74	6.37	5.86	5.57
国邦医药	3.47	3.45	3.44	3.26
普洛药业	5.91	5.05	4.99	4.45
齐晖医药	-	-	2.78	3.55
平均数(%)	5.71	4.96	4.27	4.21
发行人(%)	3.91	3.62	3.36	3.2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26%、3.36%、3.62% 和 3.91%，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研发费用率，主要系公司的产品领域比较集中，研发项目比较有针对性，因此整体研发费用支出较少，但与国邦医药和齐晖医药的研发费用率接近，较为合理。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相关分析详见本节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782,848.95	1,287,621.32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合计	-	-1,782,848.95	1,287,621.32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28.76 万元、-178.28 万元和 0 万元，为公司结构性存款和远期结售汇产生的损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820,376.86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820,376.86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合计	-	-	820,376.86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 0 万元、82.04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系公司于 2021 年购买的美元远期结售汇，并于 2022 年交割。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5,047.28	310,094.54	203,857.88	64,733.3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7,200.00	5,133,069.52	327,420.19	1,084,897.49
个税返还	6,688.97	5,063.24	1,221.12	
合计	418,936.25	5,448,227.30	532,499.19	1,149,630.8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14.96 万元、53.25 万元、544.82 万元和 41.89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56,017.49	-216,527.00	-360,143.17	78,260.8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0,454.12	16,692.63	-118,498.03	-12,004.50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
合计	-1,215,563.37	-199,834.37	-478,641.20	66,256.3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6.63 万元、-47.86 万元、-19.98 万元

和-121.56万元。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导致。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4,902.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4,902.91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合计	-	-	-	4,902.9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0.49万元、0万元、0万元和0万元，为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金额较小。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275,329.30	229,465,870.75	244,349,733.11	191,953,509.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9,672.63	3,306,392.75	4,218,055.20	3,826,00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635,001.93	232,772,263.50	248,567,788.31	195,779,519.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95,341.46	86,187,452.58	80,519,999.89	62,005,587.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	13,930,397.90	24,716,055.93	22,364,902.15	15,679,547.38

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09,165.64	20,058,449.56	32,962,117.36	19,423,552.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8,487.72	4,674,592.41	5,079,486.11	2,745,93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53,392.72	135,636,550.48	140,926,505.51	99,854,62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81,609.21	97,135,713.02	107,641,282.80	95,924,896.6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257,200.00	2,217,770.12	3,822,192.30	2,055,897.49
利息收入	1,635,783.66	1,083,559.39	375,954.28	203,902.94
收回的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460,000.00	-	18,687.50	1,566,208.84
个税返还	6,688.97	5,063.24	1,221.12	
合计	2,359,672.63	3,306,392.75	4,218,055.20	3,826,009.2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382.60 万元、421.81 万元、330.64 万元和 235.97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利息收入和收回保证金等。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主要系 2021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主要系该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付现的期间费用	2,602,487.72	4,394,539.91	5,079,486.11	2,681,751.30
支付的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16,000.00	280,052.50		63,820.00
其他				363.71
合计	2,618,487.72	4,674,592.41	5,079,486.11	2,745,935.0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付现的期间费用。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53,965,557.28	112,680,976.01	116,606,612.27	79,485,015.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215,563.37	199,834.37	478,641.20	-66,256.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899,149.20	9,325,435.44	8,922,766.01	8,411,735.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
无形资产摊销	379,602.72	584,395.58	408,624.36	408,624.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216.98	44,811.32	-	155,102.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4,902.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2,958.33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820,376.86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46,877.87	-6,948,556.42	1,468,818.26	3,218,421.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782,848.95	-1,287,621.32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259.50	-29,975.16	-59,168.44	9,938.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23,056.53	123,056.5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25,605.04	3,973,820.69	-22,388,111.64	5,798,567.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45,123.30	-17,910,896.49	-13,872,757.80	-3,843,599.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65,628.52	-7,891,325.89	16,675,732.25	2,352,248.86
其他	-662,453.23	1,424,442.82	1,385,067.9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81,609.21	97,135,713.02	107,641,282.80	95,924,896.68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592.49 万元、10,764.13 万元、9,713.57 万元和 3,848.16 万元，现金流量活动整体状况良好，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质量较高。具体分析如下：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275,329.30	229,465,870.75	244,349,733.11	191,953,509.84
营业收入	126,708,771.81	264,415,476.77	269,043,124.09	207,192,613.3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2.82%	86.78%	90.82%	92.6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64%、90.82%、86.78%和72.82%，2023年1-6月占比较低，主要系2023年6月30日处于信用期尚未回收的应收账款较多，与营业收入金额基本匹配，且回款状况良好。

②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9,985.46万元、14,092.65万元、13,563.66万元和9,227.53万元，主要由购买商品、支付职工薪酬和支付税费的现金流出构成。

其中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200.56万元、8,052.00万元、8,618.75万元和2,529.53万元，2021年较2020年增加主要系公司2021年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的原材料采购支出金额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567.95万元、2,236.49万元、2,471.61万元和1,393.04万元，2021年较2020年增加了668.54万元，主要系2021年业绩较好，员工工资上涨，同时2020年享有的社保免缴政策在2021年不再享受；2022年较2021年增加了235.12万元，主要系2022年员工工资水平上涨。

支付的税费金额分别为1,942.36万元、3,296.21万元、2,005.84万元和1,430.92万元，2021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相应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增加；2022年支付金额较2021年减少，主要系公司境内销售金额较上期减少，相应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8,481,609.21	97,135,713.02	107,641,282.80	95,924,896.68
净利润	53,965,557.28	112,680,976.01	116,606,612.27	79,485,01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71.31%	86.20%	92.31%	120.6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汇兑损益、存货余额以及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期末余额的变动影响。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9,592.49 万元，与当年的净利润差额为 1,643.99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为：①2020 年公司产生 841.17 万元的固定资产折旧；②2020 年公司产生 321.84 万元的汇兑损失，主要系公司的境外赊销客户以美元结算，当期由于美元大幅贬值，产生了较大金额的汇兑损失；③存货余额本期减少了 579.86 万元，主要系本年第四季度公司的兽药原料药产品市场需求较大，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少；④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应付项目较上年末均有所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的销售规模和采购规模均有所扩大，导致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余额增加。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0,764.13 万元，与当年的净利润差额为 896.53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为：①2021 年公司产生 892.28 万元的固定资产折旧；②产生 146.41 万元的汇兑损失，系 2021 年美元贬值，而公司的外销业务以美元结算；③产生 128.76 万元的投资收益，系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④期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2,238.81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销量上升，备货量增加。⑤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较上期末增加了 1,387.28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对境外赊销客户销量增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也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期末增加 1,667.57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 2021 年为了充分利用资金，加大了对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期末应付票据金额大幅增加。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9,713.57 万元，与当年净利润的差额为 1,554.53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为：①2022 年公司产生 932.54 万元的固定资产折旧；②产生 694.86 万元的汇兑收益，系 2022 年美元升值，而公司的外销业务以美元结算；③产生 178.28 万元的投资损失，系结构性存款和远期结售汇交割产生；④期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了 397.38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公司销量下降，备货量减少。⑤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较上期末增加了 1,791.09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期末对赊销客户销售增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也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期末减少 789.1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末开具的应付票据减少。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848.16 万元，与当期净利润的差额为 1,548.39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为：①2023 年 1-6 月公司产生 489.91 万元的固定资产折旧；②产生 205.13 万元的汇兑收益，系 2023 年 1-6 月美元升值，而公司的外销业务以美元结算；③期末存货余额较上期末减少 512.56 万元，主要系上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发出商品；④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较上期末增加 2,694.51

万元，主要系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期末增加266.56万元，主要系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增加。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0	307,4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42,927.91	1,287,621.3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00.00	-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943,927.91	308,687,621.32	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97,873.59	34,915,570.06	4,353,119.71	5,924,119.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0,000,000.00	307,4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05,4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97,873.59	116,820,970.06	311,753,119.71	5,924,11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7,873.59	-35,877,042.15	-3,065,498.39	-5,919,119.5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5.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的分析。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远期结售汇损失	-	1,905,400.00		

合计	-	1,905,400.00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远期结售汇损失。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1.91 万元、-306.55 万元、-3,587.70 万元和-1,259.79 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购买结构性存款等支付的现金，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投资活动净流出金额较多主要系该期间新增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较多。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670,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6,7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0.00	2,1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	8,700,000.00	12,790,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6,7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04,444.44	60,000,000.00	69,004,701.17	19,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0,000.00	-	2,000,000.00	9,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64,444.44	60,000,000.00	77,704,701.17	29,7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64,444.44	-50,000,000.00	-69,004,701.17	-16,909,6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5.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的分析。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	120,000.00
收到关联方借款	-	-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	-	2,000,000.00	2,12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主要系收到公司股东的借款。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偿还关联方借款	-	-	2,000,000.00	9,900,000.00
支付IPO中介费	2,960,000.00	-	-	-
合计	2,960,000.00	-	2,000,000.00	9,9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偿还公司股东的借款。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90.96万元、-6,900.47万元、-5,000.00万元和-7,296.44万元，2020年筹资活动流入金额主要系原股东增资收到的增资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系分配股利和偿还股东借款；2021年现金流入主要系取得短期银行借款和股东借款，流出金额系偿还短期借款、分配股利和偿还股东借款；2022年现金流入为取得的银行借款，流出金额为分配股利；2023年1-6月筹资活动流出金额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和分配股利。

五、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根据生产经营所需进行固定资产购建等投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92.41万元、435.31

万元、3,491.56 万元和 1,259.79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金额较大主要系该期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新增较多。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支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13%	13%	13%
消费税	不适用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适用的税种主要有增值税及其附加税和企业所得税，公司的业务为销售商品，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适用的税率为 7%、3% 和 2%。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局、浙江省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3004085。据此，公司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享受 15% 的

优惠税率。2022 年 12 月 24 日，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3000716，可以在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不涉及内部审批	预收账款	3,460,531.15	-	-3,460,531.15
			合同负债	-	3,062,416.95	3,062,416.95
			其他流动负债	-	398,114.20	398,114.20
2021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不涉及内部审批	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	-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不涉及内部审批	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	-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不涉及内部审批	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公司自 2022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符合该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对符合该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

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间新增的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3,460,531.15	-3,460,531.15	-
合同负债	-	3,062,416.95	3,062,416.95
其他流动负债	-	398,114.20	398,114.20

(2)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1 年	更正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核算类别及现金流量核算类别	董事会审批	财务费用	-1,287,621.32
			投资收益	1,287,621.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621.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7,621.3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7,4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7,400,000.00
2021 年	确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盈余公积	董事会审批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0,376.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20,376.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056.53
			所得税费用	123,056.53
			盈余公积	69,732.03
			未分配利润	627,588.30
2021 年	更正研发领用原材料现金流量核算类别	董事会审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9,84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9,846.08
2021 年	更正安全生产费计提和使用	董事会审批	专项储备-本期提取	3,900,864.84
			专项储备-本期使用	3,900,864.84
2020 年	更正安全生产费计提和使用	董事会审批	专项储备-本期提取	2,471,307.50
			专项储备-本期使用	2,471,307.50

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3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1) 对本期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进行调整，减少财务费用 1,287,621.32 元、增加投资收益 1,287,621.32 元；减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621.32 元、增加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7,621.32 元；

(2) 对本期购买和赎回结构性存款现金流量进行调整，增加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7,400,000.00 元、增加投资支付的现金 307,400,000.00 元；

(3) 对本期期末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进行调整，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 820,376.86 元、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20,376.86 元；增加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056.53 元、增加所得税费用 123,056.53 元；增加对应的盈余公积 69,732.03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627,588.30 元；

(4) 对本期研发领用的原材料现金流量进行调整，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支付的现金 1,989,846.08 元、减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9,846.08 元。

(5) 对本期安全生产费进行调整, 增加专项储备本期提取 3,900,864.84 元, 增加专项储备本期使用 3,900,864.84 元。

2020 年度:

(1) 对本期安全生产费进行调整, 增加专项储备本期提取 2,471,307.50 元, 增加专项储备本期使用 2,471,307.50 元。

报告期内, 上述调整事项对公司 2020 年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对 2021 年的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 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 元

受影响的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20,376.86	820,376.86
资产合计	242,060,677.22	820,376.86	242,881,05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23,056.53	123,056.53
负债合计	38,880,008.97	123,056.53	39,003,065.50
盈余公积	25,014,082.43	69,732.03	25,083,814.46
未分配利润	114,246,741.91	627,588.30	114,874,330.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180,668.25	697,320.33	203,877,988.58

(2) 对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 元

受影响的科目	2021 年度利润表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财务费用	2,408,022.71	-1,287,621.32	1,120,401.40
投资收益	-	1,287,621.32	1,287,621.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820,376.86	820,376.86
所得税费用	19,211,068.31	123,056.53	19,334,124.84
净利润	115,909,291.94	697,320.33	116,606,612.27

(3) 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单位: 元

受影响的科目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5,676.52	-1,287,621.32	4,218,05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530,153.81	1,989,846.08	80,519,999.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9,332.19	-1,989,846.08	5,079,48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28,904.12	-1,287,621.32	107,641,282.8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7,400,000.00	307,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87,621.32	1,287,621.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7,400,000.00	307,4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3,119.71	1,287,621.32	-3,065,498.39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42,060,677.22	820,376.86	242,881,054.08	0.34%
负债合计	38,880,008.97	123,056.53	39,003,065.50	0.32%
未分配利润	114,246,741.91	627,588.30	114,874,330.21	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180,668.25	697,320.33	203,877,988.58	0.34%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180,668.25	697,320.33	203,877,988.58	0.34%
营业收入	269,043,124.09	0.00	269,043,124.09	0.00%
净利润	115,909,291.94	697,320.33	116,606,612.27	0.6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909,291.94	697,320.33	116,606,612.27	0.6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1至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于2023年12月5日出具了《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14103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公司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3年1至9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

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3 年 1 至 9 月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变动
资产总额	29,169.42	28,988.43	0.62%
负债总额	2,568.71	3,190.09	-19.48%
所有者权益总额	26,600.70	25,798.34	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00.70	25,798.34	3.11%

(2)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变动
营业收入	16,597.96	19,814.74	-16.23%
营业利润	7,764.58	9,718.25	-20.10%
利润总额	7,764.75	9,712.95	-20.06%
净利润	6,678.33	8,336.90	-1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78.33	8,336.90	-19.89%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2,568.71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621.37 万元，降幅 19.48%，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初偿还了 1,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2023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6,597.96 万元，同比下降 16.23%，净利润为 6,678.33 万元，同比下降 19.89%，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主要系受俄乌冲突影响引起 ST 销量下滑以及客户短期需求波动影响引起 DCLL 销量减少。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6,135.82 万元，在手订单充足。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且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结构稳定，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公司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2023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17
小计	87.0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0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3.98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3.98

2023年1-9月，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73.98万元，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11%，占比极小，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项目

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股份（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轻重缓急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1	年产 800 吨磺胺氯达嗪钠 (SPDZ)、200 吨 3,6-二氯吡嗪 (DCPD)、200 吨塞来昔布 (塞利克西) (CELB) 技改扩建；200 吨对胂基苯磺酰胺盐酸盐 (4-SAPH)、3 吨苯溴马隆、3 吨布比卡因、3 吨吉西他滨技改项目	45,000	38,900	34 个月
2	现有年产 300 吨磺胺间二甲氧基嘧啶 (钠) (SDM (Na))、70 吨 4-氨基-2,6-二甲氧基嘧啶 (ADMP) 产品自动化 (智能化) 提升改造、年产 300 吨磺胺间甲氧基嘧啶 (钠) (SMM (Na)) 产品技改项目	6,500	2,000	12 个月
3	CDMO 车间建设项目	3,000	2,000	17 个月
合计		54,500	42,900	

注：公司原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67,900 万元，综合考虑自身业务发展现状，公司将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减至 42,900 万元。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方式先行投入资金，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二) 募集资金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项目备案程序，相关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800 吨磺胺氯达嗪钠 (SPDZ)、200 吨 3,6-二氯吡嗪 (DCPD)、200 吨塞来昔布 (塞利克西) (CELB) 技改扩建；200 吨对胂基苯磺酰胺盐酸盐 (4-SAPH)、3	2020-330851-27-03-170858	衢环集建[2021]4号

	吨苯溴马隆、3 吨布比卡因技改项目		
2	现有年产 300 吨磺胺间二甲氧基嘧啶（钠）（SDM（Na））、70 吨 4-氨基-2,6-二甲氧基嘧啶（ADMP）产品自动化（智能化）提升改造、年产 300 吨磺胺间甲氧基嘧啶（钠）（SMM（Na））产品技改项目	2210-330851-04-02-705331	衢环智造建[2023]13 号
3	CDMO 车间建设项目	2211-330851-04-01-554023	衢环智造建[2023]14 号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中，进行集中管理。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年产 800 吨磺胺氯达嗪钠（SPDZ）、200 吨 3,6-二氯哒嗪（DCPD）、200 吨塞来昔布（塞利克西）（CELB）技改扩建；200 吨对胂基苯磺酰胺盐酸盐（4-SAPH）、3 吨苯溴马隆、3 吨布比卡因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公司为实施主体，以直接投资方式进行，建设周期为 34 个月，是公司在现有生产技术及工艺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 800 吨 SPDZ、200 吨 DCPD、200 吨 CELB、200 吨 4-SAPH、3 吨苯溴马隆和 3 吨布比卡因的产能。

本项目总投资 45,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5,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10,0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二幢 GMP 车间和一幢科研质量大楼及环保、公用配套工程：生产车间内建设六条符合 GMP 要求的生产线及四个 10 万级洁净区，并建设相应的配套工程（空压、制冷、循环水、废水预处理、废气处理设施等）；科研质量大楼内设置质量控制、中央控制室（DCS、SIS）、研发中心、消控中心等配套功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已开展建设。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SPDZ:

SPDZ 具有广谱的抗菌作用，能抵抗革兰氏阳性和革兰氏阴性菌，是目前最主要的猪用抗菌兽药原料药之一。目前在市场和政策因素的双重作用下，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化率不断提高。根据农业农村部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生猪养殖规模化率达 60%，对比欧盟与美国的生猪规模化养殖率 88% 与 97%，未来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而伴随着生猪养殖的规模化推进，包括 SPDZ 在内的兽药原料药的市场需求还将继续增加。为应对未来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相应提前扩产 SPDZ。

(2) DCPD:

DCPD 可用于进一步合成头孢唑兰和普纳替尼等医药原料药产品，还可用于合成农药中间体。发行人在本次募投项目中已就头孢唑兰产品与下游客户泛泰克展开合作，在完工达产并顺利展开合作之后，可顺势展开头孢唑兰的大批量生产，相应对 DCPD 的需求将增加；另一方面，普纳替尼原研药专利即将到期，伴随后续仿制药所带的市场需求增加，相应对 DCPD 的需求将增加；最后，还可拓展包括长效磺胺、阿嗪米特、3-氨基-6-氯吡嗪和 cyclopyrimorate 在内的众多其他产品市场需求；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扩产建设，具有必要性。

(3) CELB 和 4-SAPH:

CELB 是全球首款选择性非甾体抗炎镇痛药，成功解决了传统非甾体抗炎镇痛药胃肠损伤方面的难题，是包括布洛芬在内的传统非甾体抗炎镇痛药的有效替代品。CELB 的作用原理是通过抑制环氧化酶-2 阻止炎性前列腺素类物质的产生，达到抗炎、镇痛的作用；主要适用于缓解骨关节炎、成人类风湿关节炎和强直性脊柱炎的症状和体征，以及治疗成人急性疼痛。

CELB 目前在欧美、日韩和中国市场均有着较为广泛的使用；根据药融云数据统计，2015 年以来，全球 CELB 原料药用量从 415.79 吨增长到 2021 年的 544.77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61%。因老年人多发病痛，随着世界多国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发展，包括 CELB 在内的抗炎镇痛类产品的市场需求亦在逐年增长；另一方面，随着辉瑞相关专利于近年陆续到期，仿制药的需求出现；多重因素叠加影响，未来全球 CELB 原料药的需求量还将继续增长。

公司已就 CELB 的生产工艺及产品品质与下游客户展开长期的技术交流。但目前 CELB 为共线生产，受生产线及洁净区等配套设施的限制，仅可开展小批量阶段性试制，用于改进生产工艺，但无力承接潜在的规模化生产订单。在此背景下，为争取 CELB 的市场订单，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专门用于生产 CELB 的产线及洁净区等配套设施；考虑到 CELB 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本次也计划将产能由 10T/A 提升至 200T/A。

4-SAPH 为用于生产 CELB 的中间体，在 CELB 新产线建设完成后，4-SAPH 也将同步完成搬迁，以便实现 CELB 使用专用生产线及洁净区等配套设施进行生产。

(4) 苯溴马隆、布比卡因和吉西他滨

苯溴马隆是一种尿酸盐转运体 1 (URAT1) 抑制剂，通过抑制肾小管尿酸重吸收来促进尿酸排泄，临床上主要用于原发性和继发性高尿酸血症、各种原因引起的痛风以及痛风性关节炎非急性发作期的治疗，目前主要在德国和日本、新加坡等一些亚洲国家使用。根据中商情报网的研究显示，痛风在全球的患病率和患病人数逐年上升，全球痛风药物市场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预计到 2022 年全球痛风药物市场规模达到 30 亿美元。作为主要的治疗痛风的药品，苯溴马隆未来市场空间充足。

布比卡因是临床上广泛用于局部麻醉和术后镇痛的酰胺类局部麻醉剂。与普通注射剂相比，布比卡因具有延长镇痛时间、降低患者对阿片类药物的依赖、简化镇痛治疗手段和降低药物副作用的优点，更有利于手术患者的疼痛管理，进而提高患者的生活质量。根据中商情报网的数据显示，全球术后镇痛药物市场规模预计 2022 年将达 173 亿美元；中国术后镇痛药物市场规模预计 2022 年将达到 77 亿元。作为一款较为优秀的术后镇痛药物，布比卡因市场空间充足。

吉西他滨为去氧胞苷的水溶性类似物，是核糖核苷酸还原酶的一种抑制性酶的替代物，同时也是一种破坏细胞复制的二氟核苷类抗代谢物抗癌药。吉西他滨最初由美国礼来公司于 1996 年研发成功并在美国上市，目前已在全球 90 多个国家获得批准使用；现已被纳入作为国家抗肿瘤医保药品。吉西他滨是治疗晚期胰腺癌的“金标准”，治疗晚期非小细胞肺癌、局限期或转移性膀胱癌及转移性乳腺癌的一线药物和晚期卵巢癌的二线药物，还可以用于早期宫颈癌的辅助治疗。

因其抗癌谱较广，市场需求广泛。

苯溴马隆、布比卡因和吉西他滨三款产品公司均已与下游客户展开相关合作，目前仍处于工艺验证阶段，待工艺验证完毕后可实现稳定供货。但目前三款产品均为共线生产，为保证工艺验证完毕后可以实现对下游客户的稳定供货，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新建专门的产线用于三款产品的后续生产。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公司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和人才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产品均为现有成熟产品进行的技改搬迁或扩产搬迁，公司拥有完善的人才储备，且均掌握自主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技术储备情况
1	SPDZ	工艺技术路线成熟，可操作性强，公司成熟产品，公司已规模化生产
2	DCPD	为 SPDZ 前端中间体，工艺路线成熟
3	CELB	工艺技术路线成熟，可操作性强，公司成熟产品，公司已小批量化生产
4	4-SAPH	为塞来昔布前端中间体，工艺技术路线成熟，可操作性强，公司成熟产品，公司已规模化生产
5	苯溴马隆	本产品为原料药，公司已掌握其关键中间体生产工艺。主要工艺技术路线成熟，具备扩大化生产的技术条件
6	布比卡因	本产品为原料药，公司已掌握其关键中间体生产工艺。主要工艺技术路线成熟，具备扩大化生产的技术条件
7	吉西他滨	本产品为原料药，公司已掌握其关键中间体生产工艺。主要工艺技术路线成熟，具备扩大化生产的技术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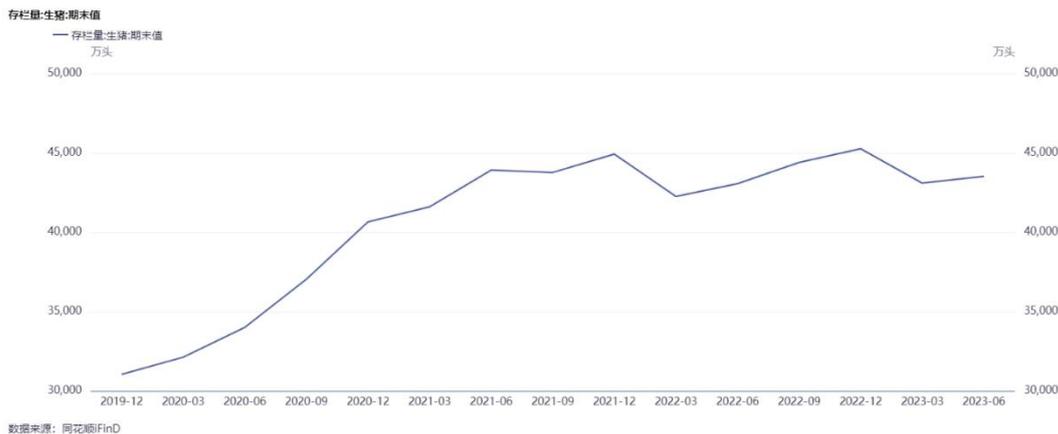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为本项目的实施在技术环节和人员配置上均已经有了充分的储备，切实可行。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市场需求，产能消化具有可行性

①SPDZ

根据同花顺 iFinD 数据显示，伴随着非洲猪瘟影响缓解，全国生猪存栏量逐步回升；同时目前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化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伴随着生猪存栏量的回升以及养殖规模化的推进，SPDZ 的市场需求还将继续增加。

公司现已掌握通过基础化工原料制成 SPDZ 的合成技术，生产工艺成熟，相较同行业其他公司更具成本优势，显著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将有力保障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



②DCPD

一方面, 发行人具备独到的技术优势, 能够通过氯化反应和萃取反应一步精制成 DCPD 成品, 工艺合成使用设备少, 生产安全可控; 且无需氨化反应, 省略冷库保存、特殊粉碎等粗品精制步骤; 使得发行人 DCPD 生产具备成本优势。

另一方面, 因 DCPD 可用于进一步合成头孢唑兰和普纳替尼等医药原料药产品, 以及长效磺胺、阿嗪米特、3-氨基-6-氯吡嗪和 cyclopyrimorate 在内的众多其他产品。发行人在本次募投项目中已就头孢唑兰产品与下游客户泛泰克展开合作, 在完工达产并顺利展开合作之后, 可顺势展开头孢唑兰的大批量生产, 相应 DCPD 的需求量也将快速增加。

综上, DCPD 产能消化具有可行性。

③CELB

CELB 下游市场中日本客户对产品要求最高, 公司已获得日本 MF 登录证, 但进入日本市场仍需通过日本 PMDA 审查。新产线建成后, 若公司 CELB 产品通过日本 PMDA 审查后, 将得以成功进入日本市场, 还将为顺利进入美国、欧洲等市场创造条件, 因而 CELB 产能消化具有可行性。

④苯溴马隆、布比卡因和吉西他滨

苯溴马隆、布比卡因和吉西他滨三款产品公司均已与下游客户展开相关合作, 其中苯溴马隆已经取得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目前三款产品处于工艺验证阶段, 待工艺验证完毕后可向下游客户实现稳定供货, 三款产品产能消化具有可行性。

4、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投资 45,000 万元, 包括建设投资 35,000 万元、流动资金 10,000 万

元。该项目建设投资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35,000.00	77.78%
1.1	土建工程	5,650.00	12.56%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7,115.00	60.26%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35.00	3.63%
1.4	基本预备费	600.00	1.33%
2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0	22.22%
合计		45,000.00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4 个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项目环评、能评，并已开始部分配套设施建设工作。

6、项目用地、环评、备案情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坐落于公司现有厂区，公司已取得该土地的浙（2016）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0875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 32,786.65 m²，使用权限截至 2058 年 9 月 3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020-330851-27-03-17085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磺胺氯达嗪钠（SPDZ）、200 吨 3,6-二氯吡嗪（DCPD）、200 吨塞来昔布（塞利克西）（CELB）技改扩建；200 吨对胂基苯磺酰胺盐酸盐（4-SAPH）、3 吨苯溴马隆、3 吨布比卡因、3 吨吉西他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集建[2021]4 号）。

（二）现有年产 300 吨磺胺间二甲氧基嘧啶（钠）（SDM（Na））、70 吨 4-氨基-2,6-二甲氧基嘧啶（ADMP）产品自动化（智能化）提升改造、年产 300 吨磺胺间甲氧基嘧啶（钠）（SMM（Na））产品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公司为实施主体，以直接投资方式进行。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是公司在现有厂区预留土地上新建生产车间内重新设计、建设新的生产线，提升自动化控制水平、提升设备档次、提高节能环保的标准。项目达产后，将实现

年产 300 吨 SDM (Na)、70 吨 ADMP 和 300 吨 SMM (Na) 的产能。

本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9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55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幢 GMP 车间及环保、公用配套工程：生产车间内建设两条符合 GMP 要求的生产线。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SDM (Na) 和 ADMP

SDM (Na) 为一种磺胺类抗菌药，具有广谱抗菌作用，也有显著的抗球虫、抗弓形体作用，主要用于敏感菌感染和鸡、兔球虫病防治，还可用于鸡传染性鼻炎、禽霍乱、卡氏住白细胞原虫病、猪的弓形体病防治。SDM (Na) 主要面对境外市场，公司已与下游客户合作多年，现阶段公司正在筹备美国 FDA 对 SDM (Na) 的审查，在通过美国 FDA 审查后，可首先实现 SDM (Na) 在美国的销售，后续产能消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但目前 SDM (Na) 属于共线生产，且产线主要用于生产其他现有主要产品，无法承接 SDM (Na) 的需求订单。为应对 SDM (Na) 通过 FDA 审查后带来的下游客户需求快速增加，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新建产线对 SDM (Na) 和 ADMP 进行搬迁生产具有必要性。

ADMP 是生产 SDM (Na) 的中间体，将与 SDM (Na) 同步完成搬迁，以便配套生产。

(2) SMM (Na)

SMM (Na) 是一种磺胺类抗菌药，具有广谱抗菌作用，主要用于治疗禽类和猪等动物感染的弓形体病、球虫和附红体病、萎缩性鼻炎、脑膜炎以及鸡白痢、禽大肠杆菌、鸡传染性鼻炎等疾病，应用领域广泛。根据中国兽药协会发布的《兽药产业发展报告》数据显示，2018 年至 2021 年，国内 SMM (Na) 的年销量由 581.88 吨增长至 1,003.80 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9.93%，市场需求快速扩大。

另一方面，新建的生产车间若仅用于 SDM (Na) 生产未能充分利用空间；若增加同类型系列产品 SMM (Na) 生产，因两款产品反应类型、主要原料、生产线要求存在较多共性，安排在同一车间进行生产有助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投资回报率。在此背景下，公司计划新增 SMM (Na) 这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公司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储备

本次实施的项目中“现有年产 300 吨 SDM (Na)、70 吨 ADMP 产品自动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为生产车间搬迁带来的自动化、节能、设备水平提升,均不改变原产品产能、工艺,相关产品均已在前期成熟生产。

而新增品种 SMM (Na)与现有生产的 SDM (Na)反应类型、主要原料、生产线要求存在较多共性,增加生产品种所需的技术均为成熟技术,不存在实施障碍。

(2) SDM (Na)及 SMM (Na)具备市场需求,产能消化具有可行性

SDM (Na)主要面对境外市场,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已合作多年,现阶段公司正在筹备美国 FDA 对 SDM (Na)的审查,在通过美国 FDA 审查后,可首先实现 SDM (Na)在美国的销售。因而 SDM (Na)具备市场需求,产能消化具有可行性。

SMM (Na)主要用于禽类和猪等动物所感染的相关疾病,产品需求方与公司现有产品长期合作的客户存在较高的重合度。借由公司与下游客户多年合作建立起的业务联系和品质认可,公司可有效拓展 SMM (Na)的市场需求,产能消化具有可行性。

4、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5,9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50 万元。该项目建设投资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5,950.00	91.54%
1.1	土建工程	1,050.00	16.15%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4,550.00	70.00%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0.00	3.85%
1.4	基本预备费	100.00	1.54%
2	铺底流动资金	550.00	8.46%
合计		6,500.00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2 个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项目能评、环评。

6、项目用地、环评、备案情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坐落于公司现有厂区，公司已取得该土地的浙（2016）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0875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 32,786.65 m²，使用权限截至 2058 年 9 月 3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210-330851-04-02-70533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年产 300 吨磺胺间二甲氧基嘧啶（钠）（SDM（Na））、70 吨 4-氨基-2,6-二甲氧基嘧啶（ADMP）产品自动化（智能化）提升改造、年产 300 吨磺胺间甲氧基嘧啶钠（SMM（Na））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3]13 号）。

（三）CDMO 车间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公司为实施主体，以直接投资方式进行，建设周期为 17 个月。本 CDMO 项目的委托公司均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熟悉公司的原料配套和擅长的合成技术，因而选择一些未来前景看好且公司又具有技术优势的产品进行委托定制。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1,0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幢符合 CDMO 产品生产标准的多功能生产车间。

具体而言，本 CDMO 项目的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代码	产品中文名	产能
IMPD	头孢唑兰	1,000KG
LUF	氯氟脲	1,000KG
DRCB	地拉考昔	1,000KG
IDE	亚氨基二乙酸二乙酯	1,000KG
3DPM	环氧型 3D 打印材料	1,000KG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CDMO 主要指为跨国制药企业以及生物技术公司等提供医药特别是创新药的工艺研发及制备、工艺优化、放大生产、注册和验证批生产以及商业化生产等定制研发生产服务。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预计全球 CDMO 市场规模将从

2019 年的 730 亿美金提升到 2021 年的 920 亿美金，复合增速达到 12.3%。欧美地区 CDMO 行业发展成熟，行业竞争激烈，近几年医药外包订单向中国、印度等成本低廉新兴市场转移趋势明显，中国已加入了大部分知识产权国际多边条约，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相对印度更加完善，优势较为明显，预计 CDMO 业务将快速发展。

与此同时，公司借由 CDMO 业务可加强与国内外主要重点企业的技术合作，为未来商业化生产打下坚实基础；同时可在此过程中锤炼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和装备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实力。

因而 CDMO 业务是公司未来着重发力的业务之一，也将成为未来公司业绩保持增长的关键点。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高水平的 CDMO 车间，采用多功能车间思路，设备均可公用，进行柔性化生产；所选定的 CDMO 品种均属未来前景看好且公司又具有技术优势的产品，相关产品在受托生产过程中具备技术可行性。具体而言，

(1) IMPD:

IMPD 生产所需的关键原材料为 DCPD，系公司具备合成能力的成熟产品；公司可结合 DCPD 的合成优势制备咪唑并[1,2-6]哒嗪，并由该中间体延伸到 IMPD 原料药。目前公司已经开始 IMPD 的小试研发工作；IMPD 合成涉及氨化、环合、氢化、缩合、成盐等反应，公司在现有产品的研发生产过程中已积累相关的技术解决方案和经验，具备相应的技术储备。

(2) LUF

LUF 系一种具有多氟结构的活性化合物，主要用于动保的细菌抑制剂，可与公司现有产品 DCLL 配套使用，国外广泛应用于宠物杀菌，但国内尚无厂家生产。其主要原料是六氟丙烯。该原料为公司所在化工园区邻近工厂的主要产品，运输方便。LUF 生产所涉及的反应均为缩合加成反应，目前公司已完成 LUF 的研发工作，正在制定大生产方案，公司具备相应的技术储备。

(3) DRCB

DRCB 是目前第一个用于动物的 COS-2 抑制剂类的非甾体抗炎药，属于环

氧酶-2 (cox-2) 抑制剂, 用于缓解犬手术后和骨关节炎所致的疼痛和消炎, 主要用作宠物兽药。目前公司已开始 DRCB 的小试研发工作。DRCB 合成最重要的原材料与公司现有产品 CELB 类似, 为 4-SAPH; 反应类型也与 CELB 较为相似, 公司具备相应的技术储备。

(4) IDE

IDE 系一种重要的中间体, 目前公司已完成 IDE 的研发工作, 正在制定大生产方案, 公司具备相应的技术储备。

(5) 3DPM

3DPM 系一种环氧型 3D 打印材料, 为用于人体骨质的替代物。公司具备该产品生产必须的制药资质。同时该产品合成工艺主要涉及缩合反应, 为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之一, 具备相应的技术储备。此外该产品主要原材料是公司所在化工园区邻近工厂的主要产品, 运输方便。

4、项目投资概算

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结合本公司有关部门所作的调查、分析, 该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 包括建设投资 2,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0 万元。该项目建设投资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设备购置	2,000.00	66.67%
2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33.33%
合计		3,000.00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7 个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项目环评、能评。

6、项目用地、环评、备案情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坐落于公司新厂区, 公司已取得该土地的浙(2022)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9101 号不动产权证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面积 45,196.00 m², 使用权限截至 2072 年 6 月 15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项目已取得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211-330851-04-01-55402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项目已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浙

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kg 头孢唑兰、1000kg 氯氟脲、1000kg 地拉考昔、1000kg 亚氨基二乙酸二乙酯、1000kg 阳离子型双端有机硅医用材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3]14 号）。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1 次股票发行融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之“（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不适用。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为了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获取投资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做出了规定。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信息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与公平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1）总则；
- （2）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和时间；
- （3）信息披露的程序和管理；
- （4）信息披露的媒体；
- （5）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6）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
- （7）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 （8）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 （9）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 （10）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11）责任追究机制及对违反规定人员的处理措施；
- （12）其他。

通过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制度性的安排，更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

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日常业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投资者沟通渠道主要信息如下：

董事会秘书	彭红江
联系电话	0570-8750610
传真	0570-8750617
电子邮箱	investor@zcpc.net
公司网站	http://www.zcpc.net/
联系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华阳路 36 号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投资互动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目的、机构和工作对象、工作内容和职责、方式等内容。

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日常业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业绩发布与路演活动、分析师会议；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传真与电子信箱；媒体宣传与访谈；邮寄资料；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等。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应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是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10%、未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不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的，须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票上市后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3）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

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3、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管理层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应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的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3、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1）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①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2) 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累计投票制度、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制度和网络投票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则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就累积投票的实施制定相应细则。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召集会议时通知明确指出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叶山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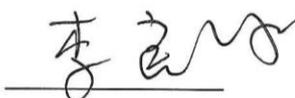
王小青



叶瑾之



黎文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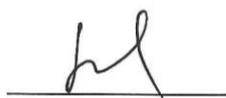


李良琛



王兴斌

全体监事签名：



吴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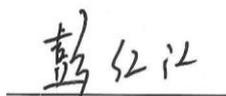


滕忠华



柴爱梅

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彭红江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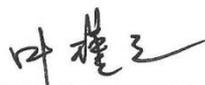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叶山海



叶瑾之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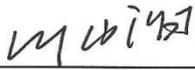
2024年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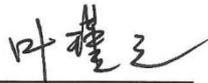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叶山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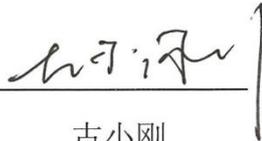
叶瑾之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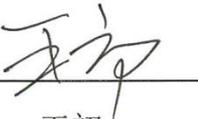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古小刚

保荐代表人： 
王新洛


王海涛

法定代表人： 
王初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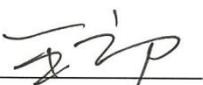


2024年1月2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 初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承军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孔 瑾



曹亮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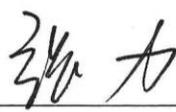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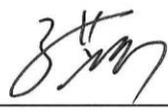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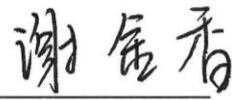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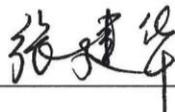
章靖忠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张莉 马莉

   
谢金香 张建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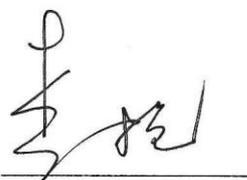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 抱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审阅报告；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一) 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 9:00—12:00、14:00—17:00

(二) 查阅地点

发行人：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华阳路 36 号

董事会秘书：彭红江

电话：0570-8750610

传真：0570-8750617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人：古小刚

电话：021-61118978

传真：021-61118973